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ule Food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3,083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331.284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以及公司股东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吴小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股东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p>

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菊乐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童恩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通过西藏善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雍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

	<p>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雍超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以及公司股东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吴小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股东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菊乐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童恩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

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通过西藏善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雍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雍超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同时，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特

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5）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按其各自作出的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规定执行。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童恩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童恩文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国资经营公司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一）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

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6、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

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50% 的薪酬（如有），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应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6、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根据该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 3 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菊乐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菊乐股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菊乐股份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与此同时，产品安全、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就乳制品加工企业而言，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对企业尤为重要。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也逐步提升，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公司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生产加工，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带来的潜在风险。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依赖风险

含乳饮料近年来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品类，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差异化的定位，公司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产品在四川区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收入贡献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含乳饮料产品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尽管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其他常温乳制品及低温乳制品的市场份额，以降低含乳饮料产品销售出现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但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对含乳饮料产品的依赖风险。如果未来含乳饮料市场环境或消费者习惯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三）区域市场依赖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尤其是在四川省内市场的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436.59万元、63,359.48万元、67,492.31万元和32,598.89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8.73%、98.64%、98.43%和98.58%。公司在巩固四川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发重庆、西藏等省外市场，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四川市场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因此，该区域的市场容量及市场拓展情况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区域市场依赖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包括生鲜乳、白糖、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21%、77.43%、79.68%、80.0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为明显。

自然环境、供求关系、通货膨胀等因素都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因此，如果未来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大部分集中于两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利乐公司、纷美公司。尽管包装材料市场为买方市场，供应厂家较多，但为了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确保包装材料质量，并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公司主动选择与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厂家开展长期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奶源布局，自 2015 年开始与北方牧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自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的生鲜乳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上述两家专业牧场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原料奶供应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北方优质牧场的合作，对包括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在内的原料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

若因主要供应商自身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或者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受到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包装材料、原料奶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7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9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14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6
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2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5
第一节 释义	34
一、常用词语释义	34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4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4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5
五、本次发行情况	47
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5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5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产品质量风险.....	54
二、产品依赖风险.....	54
三、区域市场依赖和市场开拓风险.....	55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5
五、供应商依赖风险.....	55
六、市场竞争风险.....	56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6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7
九、业绩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7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1
五、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8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4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109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1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7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2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191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209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16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20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1
一、独立经营的情况.....	23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3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5
四、关联交易	237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44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52
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5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6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9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7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7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	27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85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87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7
五、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9
一、财务报表	289
二、审计意见	3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4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5
五、税项	333
六、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35
七、非经常性损益.....	33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3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37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39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33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9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4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45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4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0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39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39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4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及填补措施.....	3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6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396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9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00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400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2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	4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4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40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措施.....	43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3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43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3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9
四、发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442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4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5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445
二、重要合同	445
三、对外担保事项.....	44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49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45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4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5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5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0
七、验资机构声明.....	46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2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4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46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6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菊乐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橡胶厂	指	成都市实用橡胶制品厂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善能	指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善治	指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健商务	指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快健科技	指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唯肯广告	指	四川唯肯广告有限公司
菊乐汽车	指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江乳品厂、温江基地、温江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乳品厂
眉山分公司、眉山基地、眉山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雅安分公司、雅安基地、雅安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雅安菊乐	指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菊乐	指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菊乐乳业、低温子公司	指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奶奇乐	指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养殖公司	指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德瑞牧业	指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自贡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绵阳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南充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宜宾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乐山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德阳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奶屋分公司	指	公司开设的直营门店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83万股A股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SS	指	State-ownShareholder，即国有股
利乐公司	指	即 TetraPak，是全球最大的软包装及无菌灌装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主体包括：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
纷美公司	指	全球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综合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主体包括：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纷美（北

		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	指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汇源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金宇农牧	指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舞东风	指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家乐福	指	法国最大的零售企业，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包括四川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沃尔玛	指	包括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伊藤洋华堂	指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股份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乳业	指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无菌包	指	由纸、铝、塑料（或多层塑料复合）组成的复合包装，能够隔绝空气、光线和细菌。包括砖包、枕包、袋包等多种包装形式
标准砖	指	砖型包装的一种，规格为 106 mm×40 mm×64 mm，容量为 250ML
枕头包	指	由纸、塑、铝复合共挤而成，用于牛奶饮料等液体无菌灌装，成型后的包装形式长条，形如枕头，故被称为枕头包
屋顶盒	指	是一种纸塑复合包装，外形似小屋子，主要用于包装巴氏消毒奶和低温乳饮品
PET 瓶	指	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化合后产生的聚合物，主要用于包装于乳酸菌饮料、酸奶

膜卷	指	供应商成卷供应的包装膜，也被称为卷膜
生鲜乳、原料奶	指	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奶畜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乳汁
液体乳、液态乳、液态奶	指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制成的各种液体产品
UHT、超高温灭菌	指	英文Ultra High Temperature的缩写，将乳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135—150℃，时间在4—6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灭菌乳、常温纯牛奶、超高温灭菌乳	指	以牛乳（羊乳）或混合奶为原料，脱脂或不脱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或保持灭菌而制成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液态产品
巴氏杀菌	指	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以全部杀死致病菌及大幅度杀死微生物、延长货架期为目的的杀菌方式，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通常分为低温长时间或经高温短时间的处理方式
巴氏杀菌乳、低温鲜牛奶	指	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制成的液体产品
有机奶	指	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最健康，最天然”的奶制品
酸奶、发酵乳	指	即乳酸菌奶，是发酵产品，含有大量的对人体有益的乳酸菌和乳酸菌有益代谢产物，包括常温酸奶和低温酸奶
调制乳	指	以不低于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乳味饮品	指	以纯净水、生牛乳、乳粉为主要原料，辅以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混合、均质、超高温灭菌、灌装、包装加工而成
无菌包装技术	指	将已杀菌的产品在无菌状态下，装入事先杀菌的容器或包装物中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SBR	指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CIP 系统	指	Clean In Place 的缩写，原位清洗（在线清洗、就地清洗）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HACCP	指	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9,248.284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饮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原股东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等1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按约1.6085:1的比例折股认购。2017年5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了审验。2017年5月24日，菊乐股份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202051068N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复合蛋白饮料等，其中以酸乐奶为代表的含乳饮料产品，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前身成立于1984年，1996年推出“菊乐纯牛奶”，是中国西部地区最早引进利乐生产线从事超高温灭菌乳生产的企业之一。1997年，公司推出酸乐奶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差异化的定位一直为消费者所青睐。经过二十年的市场耕耘，“菊乐”品牌及酸乐奶的知名度、客户粘度不断提升，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先后向市场推出酸乐奶、蜀珍养生奶、超醇酸奶、常动乐、烧酸奶、法式酸奶等产品。

公司属于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是四川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采取立足四川、品类做强的差异化发展战略，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导向，深耕多

元化的营销渠道，形成了乳制品和含乳饮料协同发展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一）良好的品牌形象

“菊乐”品牌诞生于1984年，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发展成为四川省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农业部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四川省、成都市“重点龙头企业”、“四川企业质量信誉AAA级企业”、“2016年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2016年度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等称号。公司多项产品列入成都市和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是四川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百姓放心奶”和“珍爱健康”的经营理念，“菊乐牛奶”、“菊乐酸奶”深入消费者内心，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

公司坚持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充分利用对区域市场消费者的深度认识，通过长期技术和研发积累，形成独特的产品风格。包括酸乐奶在内的含乳饮料产品成为公司主要品类，是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和长期坚持品牌聚焦战略的重要成果。公司自1997年推出酸乐奶产品，受到消费者的认同，单品收入贡献逐年提高。酸乐奶以鲜牛奶为主要原料，口感顺滑，酸甜适度，饮用方便，独具风味，自投产以来，便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近二十年来，坚持使用优质原料保证质量领先，酸乐奶得到各年龄层次消费者的深度认可，奠定了公司在四川含乳饮料市场的品类优势。同时，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以烧酸奶等为代表的新产品逐步成长，成就了公司乳制品与含乳饮料双驱动的经营模式。

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以酸乐奶为核心的含乳饮料和发酵乳系列产品，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影响及市场优势，助推包括低温系列产品、常温中高端产品等的持续成长。

（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公司已经实现对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经销商、奶屋、大型直销客户等渠道的覆盖，构建了一个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成都市场为核心、立足四川、覆盖川渝市场、并逐步拓展西部市场，形成一个延伸式的市场布局。

公司通过与家乐福、沃尔玛、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场以及与包括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的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和区域核心市场的渠道覆盖度；通过省内外经销商网络的不断建设，实现渠道的全区域覆盖和渠道下沉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上述渠道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后劲，收入规模稳步增长。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开发创新型客户，其中包括送奶上门服务提供商、自助售货亭运营商等，以进一步实现渠道的多元化建设。此外，公司已经开设天猫旗舰店、微信“鲜奶到家”等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了线上与线下、网络与实体的结合。

未来，公司将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持续的品牌推广，进一步保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优势、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的产品创新原则。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对所在区域核心市场的消费者习惯深入了解，并紧跟市场趋势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先后向市场推出酸乐奶、蜀珍养生奶、超醇酸奶、常动乐、烧酸奶、法式酸奶等新产品。公司一方面坚持核心产品的原有配方、选用高品质原料；另一方面在新产品配方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的口感、质量，从而获得稳定的消费群体。

2015年，公司研发中心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菊乐牌”牛奶、酸牛奶、蛋白饮料等产品连续多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菊乐牌”真酸奶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目录；蜀珍养生奶、仟牧源高品牛奶连续多年被成都市扶持名优产品委员小组列入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目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拥有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五）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

在供应商管理环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公司对物资进行不同分类，一般选择至少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以此保障供应稳定和供应质量。

在采购环节，公司与原料奶供应商、原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日常采购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对原料奶及其他原辅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处理，防止流入市场。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国家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 GB12693-2010 和公司质量手册，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对半成品、产成品履行完善的检测程序，确保每批次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在仓储环节，公司建立起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的管理措施及产品追踪系统，保障仓储产品质量不受影响且可追溯。

在销售环节，公司于发货时对成品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公司销售管理人员监督经销商将到期产品及时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先后获得 HACCP 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认证，编写了公司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了中国奶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共有 61 家加工（集团）企业的 98 家乳品加工工厂在中国奶业协会注册，许可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公司作为四川区域少数取得该证书的企业之一，连续多年抽检合格率 100%。

（六）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价值观，形成了良性循环的企业文化，包括以消费者、合作伙伴为核心的诚信文化；专注技术研发、持续模式创新的创新文化；共享发展、热心公益的感恩文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成员均对乳制品加工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集团持有公司 45.87% 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菊乐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814.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童恩文持有公司 26.51% 的股份，菊乐集团持有公司 45.87% 的股份，成都诚创持有公司 0.97% 的股份。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 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且非常分散，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童恩文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菊乐集团的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系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5.87% 的股权。另外，童恩文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成都诚创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 的股权。

综上，童恩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能够控制公司 73.35% 的表决权，为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童恩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470223****，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47号，现任公司董事长。童恩文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7,684.40	22,386.85	29,629.28	22,477.93
非流动资产	12,696.97	12,184.03	15,879.29	17,541.08
资产总计	40,381.37	34,570.87	45,508.58	40,019.00
流动负债	20,758.05	19,804.97	19,691.30	18,206.73
非流动负债	-	140.72	-	-
负债合计	20,758.05	19,945.69	19,691.30	18,206.73
股东权益合计	19,623.32	14,625.18	25,817.27	21,812.2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3,246.70	68,916.71	64,525.50	63,421.36
营业利润	3,833.40	4,004.18	5,720.39	1,820.47
利润总额	4,023.25	4,425.59	5,861.54	1,932.16
净利润	3,882.78	3,161.87	4,758.51	1,59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45.04	3,201.87	4,833.64	1,6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14.10	5,715.33	4,532.30	1,469.5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93	9,290.53	9,534.22	6,23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46	6,773.80	-5,546.26	-2,64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78	-14,734.24	-2,953.35	-1,29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2.24	1,330.08	1,034.61	2,291.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3	1.13	1.50	1.23
速动比率	1.12	0.90	1.2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7%	57.02%	41.82%	44.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5.01	10.62	8.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3	24.49	24.69	36.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4	9.99	8.50	7.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20.85	7,164.36	8,529.91	4,648.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38	58.47	67.11	19.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55	3.01	3.80	2.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6	0.43	0.41	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5.04	3,201.87	4,833.64	1,6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4.10	5,715.33	4,532.30	1,469.58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083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3,0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金额	比例		
1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26,000.00	24,356.42	50.16%	新津菊乐	川投资备【2017-510132-14-03-199199】FGQB-1030号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843.42	15,843.42	32.63%	菊乐股份	川投资备【2017-510115-14-03-182240】JXQB-2638号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05.40	5,305.40	10.93%		川投资备【2017-510105-14-03-182946】JXQB-3104号
4	研发中心升级建	3,050.00	3,050.00	6.28%		川投资备

项目					【2017-510115-14-03-182243】JXQB-2643号
合计	50,198.82	48,555.24	100.00%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投入。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表所列投资项目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83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331.2842 万股

（五）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六）发行市盈率

发行前市盈率：【】倍（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七）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市净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股份登记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2

电话号码：028-85063018

传真号码：028-85069113

联系人：雍超

公司网址：www.julefood.com

电子邮箱：office@julefood.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28-65731653

传真：028-65731653

保荐代表人：赵波、王钦刚

项目协办人：侯建雷

项目组成员：厉胜磊、李婷、余毫奇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张如积、卢勇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东先、李丽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东先、李丽

（五）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F

电话：028-86654455

传真：028-866522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桂刚、李兴建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开户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4648080000035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与此同时，产品安全、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就乳制品加工企业而言，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对企业尤为重要。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也逐步提升，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公司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生产加工，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带来的潜在风险。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依赖风险

含乳饮料近年来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品类，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差异化的定位，公司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产品在四川区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收入贡献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含乳饮料

产品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尽管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其他常温乳制品及低温乳制品的市场份额，以降低含乳饮料产品销售出现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但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对含乳饮料产品的依赖风险。如果未来含乳饮料市场环境或消费者习惯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三、区域市场依赖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尤其是在四川省内市场的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436.59万元、63,359.48万元、67,492.31万元和32,598.89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8.73%、98.64%、98.43%和98.58%。公司在巩固四川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发重庆、西藏等省外市场，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四川市场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因此，该区域的市场容量及市场拓展情况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区域市场依赖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包括生鲜乳、白糖、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21%、77.43%、79.68%、80.0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为明显。自然环境、供求关系、通货膨胀等因素都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因此，如果未来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大部分集中于两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利乐公司、纷美公司。尽管包装材料市场为买方市场，供应厂家较多，但为了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确保包装材料质量，并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公司主

动选择与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厂家开展长期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奶源布局，自 2015 年开始与北方牧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自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的生鲜乳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上述两家专业牧场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原料奶供应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北方优质牧场的合作，对包括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在内的原料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

若因主要供应商自身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或者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受到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包装材料、原料奶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含乳饮料、调制乳、发酵乳、复合蛋白饮料等产品因其具有营养健康、富含蛋白质、口味多元化等特点，已逐渐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偏好和关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该市场。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转变，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波动。公司作为区域性乳企，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面临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可能因生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品牌的全国知名度较低等因素无法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快速提升，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73.35% 的表决权，本次股票发行后，童恩文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55.01%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得到规范有效的运行，但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仍然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从而给其他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并经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减免/备案受理通知书》、2015 年和 2016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九、业绩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食品安全政策、动物疫病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规则；或出现偶发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受到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虽然项目可行性已经过严格论证，但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供应、工程管理、质量保证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及投产的延期；投资项目成功与否，还受到项目建设及投产时的市场竞争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年的折旧也

将随之增加，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为 4,141.32 万元，这将显著地增加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如果在项目建设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亦或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ule Food Co.,Ltd.

注册资本：9,248.2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12

邮政编码：610073

电话号码：028-85063018

传真号码：028-85069113

互联网网址：www.julefood.com

电子邮箱：office@julefood.com

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饮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3 日，菊

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7CDA1018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48,761,281.17元为基准，按照1.6085: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9,248.2842万股股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7CDA10367”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纳到位。2017年5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202051068N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发起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菊乐集团、童恩文和国资经营公司。

1、菊乐集团

公司改制设立前，菊乐集团的主要资产为菊乐有限、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世府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与管理。

2、童恩文

公司改制设立前，童恩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菊乐集团和菊乐有限的股权。

3、国资经营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前后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相应的设备和资产。菊乐股份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整体变更时菊乐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菊乐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改制前后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菊乐有限的整体资产及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

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菊乐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产权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菊乐有限于 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菊乐有限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成都菊乐食品公司于 2002 年 4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1984 年 9 月，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设立

1984 年 8 月 6 日，成都市西城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批复》（成西计经字（84）44 号），同意成都市制药化学厂与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联营建立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1984 年 9 月 6 日，成都市制药化学厂和成都制药四厂大集体分厂分别出具了《工商企业登记资金信用证明》显示，由成都市制药化学厂投资 4 万元、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投资 2 万元。1984 年 9 月 19 日，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 6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根据成都市制药化学厂与成都制药四厂于 1984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成立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协议》的约定，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提供的 2 万元资金为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1986 年 7 月 3 日全额归还。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88 号）确认：菊乐股份前身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成立时的联营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菊乐股份合法有效存续。

2、1985年2月，出资人变更为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

1984年12月21日，成都市西城区第二工业局批复同意成立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1985年7月16日，成都市西城区第二工业局出具《关于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同意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等五个企业均由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此，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

1986年2月4日，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6万元，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3、1989年6月，注册资金变更为37万元

1989年6月26日，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核准批复》，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37万元。

4、1990年7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1990年7月26日，成都市西城区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局属企业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批复》，同意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1990年11月17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取得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993年10月，工商登记变更为股份制

1993年6月，成都菊乐企业公司（系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于1985年12月更名而来）以其拥有的包括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内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定向募集设立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菊乐集团设立后，向青羊区工商局申请：“我公司经市体改委（1992）161号文批准改组为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已于1993年6月办理了注册登记。按照股份制企业的要求，公司下属各分厂、分公司均应改为股份制。”

1993年10月19日，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作出《关于同意局属企业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批复》，同意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变更为股份制。

1993年10月23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2年4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29日，菊乐集团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局提交《关于对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都菊乐食品公司进行规范的应用》，决定对菊乐集团下属企业成都菊乐食品公司进行规范，规范后的企业名称为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6日，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宇评报字（2002）第117号”《评估报告书》，对菊乐集团投入的实物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总值为1,080.25万元。

2002年1月29日，菊乐集团和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系菊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菊乐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1,200万元，其中菊乐集团以实物出资1,000万元，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2年4月1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信会验（2002）字第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3月22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菊乐集团实物出资1,000万元，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2年4月24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3.33%
2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本次系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变更为《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但未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程序。

但本次改制履行了下述程序：

①本次改制权属清晰

1993年6月，菊乐集团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号）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成青审事[1992]35号《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青羊区审计事务所承办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成国资（92）字第75号）文件予以立项，并抄送青羊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包括菊乐有限的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1992年10月15日，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出具《关于对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成青工（1992）80号），并抄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抄送青羊区国有资产管理局。1993年菊乐集团成立后，菊乐集团系菊乐有限的唯一出资人，菊乐有限权属清晰。

②出资足额到位

为核实本次改制是否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信永中和成都分所于2016年12月6日出具《审阅报告》（XYZH/2016CDA10459）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2001年末的净资产为1,186.29万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16〕13号）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2001年末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295.84万元。因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净资产在2001年末的账面值、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均高于1,000万元。信永中和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成都菊乐食品公司200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6CDA10459），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出资到位，不存在由于历史亏损严重、出资不到位等导致改制时实收资本出资不足的情况。

③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88 号）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于“2002 年规范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菊乐股份合法有效存续”。

7、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菊乐集团对菊乐有限增资 4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四川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12 月 27 日，菊乐有限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菊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87.50%
2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12.50%
合计		1,600.00	100.00%

8、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0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菊乐集团将其持有的菊乐有限 3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恩文、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菊乐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童恩文等 34 位自然人。股权转让各方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9 日期间签订了《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00	童恩文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2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95.50	
3		3.00	江洵
4		3.00	曾繁兵
5		3.00	周小林
6		2.00	胡明蓉
7		3.00	王玉琴
8		1.00	廖凯
9		1.00	吴崇明
10		2.00	刘永蓉
11		3.00	唐继芝
12		0.50	张贵禄
13		3.00	郁天
14		1.00	王蓉珍
15		1.00	张志德
16		2.00	张贵萍
17		0.50	黎友全
18		0.50	祁文科
19		2.00	周文君
20		5.00	代素芳
21		2.00	吴小兰
22		20.00	林康
23		1.00	刘文淇
24		0.50	游贤伟
25		0.50	林益军
26		15.00	姜洵
27		1.00	吴相蓉
28		3.00	彭丽凤
29		2.00	李历
30		1.00	张俐
31		1.00	罗重华
32		5.00	翟鸿珍
33		3.00	万怒涛
34		10.00	王广莉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35		3.00	卢素容

2007年9月5日，菊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14.00	63.38%
2	童恩文	481.50	30.09%
3	林康	20.00	1.25%
4	姜洧	15.00	0.94%
5	王广莉	10.00	0.63%
6	代素芳	5.00	0.31%
7	翟鸿珍	5.00	0.31%
8	江洵	3.00	0.19%
9	曾繁兵	3.00	0.19%
10	周小林	3.00	0.19%
11	王玉琴	3.00	0.19%
12	唐继芝	3.00	0.19%
13	郁天	3.00	0.19%
14	彭丽凤	3.00	0.19%
15	万怒涛	3.00	0.19%
16	卢素容	3.00	0.19%
17	胡明蓉	2.00	0.13%
18	刘永蓉	2.00	0.13%
19	张贵萍	2.00	0.13%
20	周文君	2.00	0.13%
21	吴小兰	2.00	0.13%
22	李历	2.00	0.13%
23	廖凯	1.00	0.06%
24	吴崇明	1.00	0.06%
25	王蓉珍	1.00	0.06%
26	张志德	1.00	0.06%
27	刘文淇	1.00	0.06%

28	吴相蓉	1.00	0.06%
29	张俐	1.00	0.06%
30	罗重华	1.00	0.06%
31	张贵禄	0.50	0.03%
32	黎友全	0.50	0.03%
33	祁文科	0.50	0.03%
34	游贤伟	0.50	0.03%
35	林益军	0.50	0.03%
合计		1,600.00	100.00%

童恩文本次受让的股权中，236.5 万元出资额系代杨晓东等 59 名自然人持有。该等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6 年 12 月，以童恩文向被代持股东或其成立的持股平台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部分。

9、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5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向四川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四川省 2007 年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审定意见的通知》（国农办[2007]106 号），同意对菊乐有限投资 1,3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成都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资经营公司下发了《关于下达 200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计划的通知》（川农综办[2007]35 号），同意对菊乐有限参股投资 650 万元，委托国资经营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

2008 年 3 月 28 日，国资经营公司、菊乐集团、菊乐有限 34 名自然人股东、菊乐有限共同签订《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国资经营公司以财政资金 1,950 万元进行直接投资，以菊乐有限方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根据山西长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菊乐有限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5.3909 元，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5.3909 元/股。

2008 年 4 月 2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

加到 1,961.7207 万元，国资经营公司实际出资 1,950 万元，其中 361.7207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1,588.27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4 月 25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止，菊乐有限已收到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 361.7207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4 月 30 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14.0000	51.69%
2	童恩文	481.5000	24.54%
3	国资经营公司	361.7207	18.44%
4	林康	20.0000	1.02%
5	姜洧	15.0000	0.76%
6	王广莉	10.0000	0.51%
7	代素芳	5.0000	0.25%
8	翟鸿珍	5.0000	0.25%
9	江洵	3.0000	0.15%
10	曾繁兵	3.0000	0.15%
11	周小林	3.0000	0.15%
12	王玉琴	3.0000	0.15%
13	唐继芝	3.0000	0.15%
14	郁天	3.0000	0.15%
15	彭丽凤	3.0000	0.15%
16	万怒涛	3.0000	0.15%
17	卢素容	3.0000	0.15%
18	胡明蓉	2.0000	0.10%
19	刘永蓉	2.0000	0.10%
20	张贵萍	2.0000	0.10%
21	周文君	2.0000	0.10%

22	吴小兰	2.0000	0.10%
23	李历	2.0000	0.10%
24	廖凯	1.0000	0.05%
25	吴崇明	1.0000	0.05%
26	王蓉珍	1.0000	0.05%
27	张志德	1.0000	0.05%
28	刘文淇	1.0000	0.05%
29	吴相蓉	1.0000	0.05%
30	张俐	1.0000	0.05%
31	罗重华	1.0000	0.05%
32	张贵禄	0.5000	0.03%
33	黎友全	0.5000	0.03%
34	祁文科	0.5000	0.03%
35	游贤伟	0.5000	0.03%
36	林益军	0.5000	0.03%
合计		1,961.7207	100.00%

10、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9月3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其中由菊乐集团以货币认缴400万元，国资经营公司以货币认缴150万元。菊乐集团实际出资2,400万元，其中4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资经营公司实际出资900万元，其中1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9月15日，国资经营公司、菊乐集团、菊乐有限3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菊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26,984,948.20元，每股净资产为6.47元，经协商，前述各方一致决定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定为6元/股。

2009年10月13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23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55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5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56.30%
2	国资经营公司	511.7207	20.37%
3	童恩文	481.5000	19.17%
4	林康	20.0000	0.80%
5	姜洧	15.0000	0.60%
6	王广莉	10.0000	0.40%
7	代素芳	5.0000	0.20%
8	翟鸿珍	5.0000	0.20%
9	江洵	3.0000	0.12%
10	曾繁兵	3.0000	0.12%
11	周小林	3.0000	0.12%
12	王玉琴	3.0000	0.12%
13	唐继芝	3.0000	0.12%
14	郁天	3.0000	0.12%
15	彭丽凤	3.0000	0.12%
16	万怒涛	3.0000	0.12%
17	卢素容	3.0000	0.12%
18	胡明蓉	2.0000	0.08%
19	刘永蓉	2.0000	0.08%
20	张贵萍	2.0000	0.08%
21	周文君	2.0000	0.08%
22	吴小兰	2.0000	0.08%
23	李历	2.0000	0.08%
24	廖凯	1.0000	0.04%
25	吴崇明	1.0000	0.04%
26	王蓉珍	1.0000	0.04%
27	张志德	1.0000	0.04%

28	刘文淇	1.0000	0.04%
29	吴相蓉	1.0000	0.04%
30	张俐	1.0000	0.04%
31	罗重华	1.0000	0.04%
32	张贵禄	0.5000	0.02%
33	黎友全	0.5000	0.02%
34	祁文科	0.5000	0.02%
35	游贤伟	0.5000	0.02%
36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2,511.7207	100.00%

国资经营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为规范本次增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国资经营公司的委托进行了追溯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按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菊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8,694 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9.53 元，国资经营公司的入股价格低于前述评估价格。2017 年 7 月 21 日，国资经营公司履行了前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川发展备 2017-12）。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88 号）确认：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瑕疵已进行规范。

综上，本次增资已履行了追溯评估手续及补充备案手续，国资经营公司的增股价格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

11、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童恩文受让祁文科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56.30%
2	国资经营公司	511.7207	20.37%
3	童恩文	482.0000	19.19%
4	林康	20.0000	0.80%
5	姜洧	15.0000	0.60%
6	王广莉	10.0000	0.40%
7	代素芳	5.0000	0.20%
8	翟鸿珍	5.0000	0.20%
9	江洵	3.0000	0.12%
10	曾繁兵	3.0000	0.12%
11	周小林	3.0000	0.12%
12	王玉琴	3.0000	0.12%
13	唐继芝	3.0000	0.12%
14	郁天	3.0000	0.12%
15	彭丽凤	3.0000	0.12%
16	万怒涛	3.0000	0.12%
17	卢素容	3.0000	0.12%
18	胡明蓉	2.0000	0.08%
19	刘永蓉	2.0000	0.08%
20	张贵萍	2.0000	0.08%
21	周文君	2.0000	0.08%
22	吴小兰	2.0000	0.08%
23	李历	2.0000	0.08%
24	廖凯	1.0000	0.04%
25	吴崇明	1.0000	0.04%
26	王蓉珍	1.0000	0.04%
27	张志德	1.0000	0.04%
28	刘文淇	1.0000	0.04%
29	吴相蓉	1.0000	0.04%
30	张俐	1.0000	0.04%
31	罗重华	1.0000	0.04%

32	张贵禄	0.5000	0.02%
33	黎友全	0.5000	0.02%
34	游贤伟	0.5000	0.02%
35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2,511.7207	100.00%

12、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10月24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571.0407万元，其中由童恩文缴纳541.0407万元，成都诚创缴纳30万元。童恩文实际出资2,288.602161万元，其中541.04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47.5614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诚创实际出资126.9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诚创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45.87%
2	童恩文	1,023.0407	33.19%
3	国资经营公司	511.7207	16.60%
4	成都诚创	30.0000	0.97%
5	林康	20.0000	0.65%
6	姜洧	15.0000	0.49%
7	王广莉	10.0000	0.32%
8	代素芳	5.0000	0.16%
9	翟鸿珍	5.0000	0.16%
10	江洵	3.0000	0.10%
11	曾繁兵	3.0000	0.10%
12	周小林	3.0000	0.10%
13	王玉琴	3.0000	0.10%

14	唐继芝	3.0000	0.10%
15	郁天	3.0000	0.10%
16	彭丽凤	3.0000	0.10%
17	万怒涛	3.0000	0.10%
18	卢素容	3.0000	0.10%
19	胡明蓉	2.0000	0.06%
20	刘永蓉	2.0000	0.06%
21	张贵萍	2.0000	0.06%
22	周文君	2.0000	0.06%
23	吴小兰	2.0000	0.06%
24	李历	2.0000	0.06%
25	廖凯	1.0000	0.03%
26	吴崇明	1.0000	0.03%
27	王蓉珍	1.0000	0.03%
28	张志德	1.0000	0.03%
29	刘文淇	1.0000	0.03%
30	吴相蓉	1.0000	0.03%
31	张俐	1.0000	0.03%
32	罗重华	1.0000	0.03%
33	张贵禄	0.5000	0.02%
34	黎友全	0.5000	0.02%
35	游贤伟	0.5000	0.02%
36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3,082.7614	100.00%

13、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3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童恩文将其持有的65万元出资额和28.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西藏善治和西藏善能；将其持有的32万元出资额、25万元出资额、20万元出资额、20万元出资额和1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同意原自然人股东林康等29人将其合计持有的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能；同意代素芳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治。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交割证明》。

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系持股平台，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系菊乐有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童恩文本次将股权转让给上述受让方的实质为将其代持的股权予以还原。其他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善能、西藏善治系为了减少股东人数，方便公司股东管理。

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2016年12月23日，菊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45.87%
2	童恩文	817.3407	26.51%
3	国资经营公司	511.7207	16.60%
4	西藏善能	115.7000	3.75%
5	西藏善治	70.0000	2.27%
6	杨晓东	32.0000	1.04%
7	成都诚创	30.0000	0.97%
8	夏雪松	25.0000	0.81%
9	张培德	20.0000	0.65%
10	向阳	20.0000	0.65%
11	甘露	15.0000	0.49%
12	王广莉	10.0000	0.32%
13	吴小兰	2.0000	0.06%
合计		3,082.7614	100.00%

14、2017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7CDA10189），截至2016年12月31日，菊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761,281.17元。

2017年4月21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菊乐有限在评

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37.96 万元。

2017 年 4 月 23 日，菊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菊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8,761,281.17 元，按照 1.6085: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9,248.2842 万股股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了审验。

2017 年 5 月 24 日，菊乐股份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202051068N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截止目前，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养殖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了菊乐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养殖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并为公司提供原料奶。

2、养殖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菊乐股份对养殖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6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其对养殖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本，增资完成后养殖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同意增资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养殖公司 100%股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菊乐集团。

2017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菊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菊乐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 85 万元。

3、处置养殖公司的背景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从事奶牛养殖业务，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奶。受我国自然条件影响，南方牧场相对北方牧场而言，奶牛饲养所需要的优质牧草来源较少，奶牛的患病机率较高、养殖成本偏高且单产相对较低。在奶源建设方面，公司与北方的主要原料奶供应商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长期合作协议，并通过参股方式在北方投资建设专业牧场以进一步稳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四川省内奶牛养殖合作社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固省内奶源供应。

报告期内，养殖公司因较高的养殖成本而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其自产的生鲜乳占公司原料奶总采购量的比例不超过 5%。随着公司奶源布局策略的调整，公司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养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购买方签订了奶牛出售协议。养殖公司全面停止经营业务后，本公司决定将其予以转让，于 2017

年 6 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

4、本次股权转让前增资的原因

养殖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仅 500 万元，资本金投入的不足，无法满足牧场建设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保证牧场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公司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为养殖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养殖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账面净资产已经低于注册资本。为便于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决定将借予养殖公司的债权转为注册资本。本次债转股的金量为 4,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养殖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5,100 万元。

5、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前账面净资产的变动情况，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根据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养殖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4,502.38 万元；

（2）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79 号），养殖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410.27 万元，评估净增值 92.11 万元。

（3）养殖公司于 2016 年底处置奶牛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经停止实质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养殖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608.38 万元，考虑本次增资 4,600 万元、2016 年末养殖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增值 92.11 万元等因素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3.73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85 万元。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02年4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2年4月，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改制为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1,200万元。2002年4月1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信会验（2002）字第036号《验资报告》。

（二）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6年12月25日，四川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恒会验字（2006）1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5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至1,961.7207万元

2008年4月25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安会01C[2008]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3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361.7207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四）2009年10月，第三次增资至2,511.7207万元

2009年10月13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普信验字（2009）第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23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55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五）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至3,082.7614万元

2016年12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104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2日，菊乐有限已收到童恩文、成都诚创缴纳的571.0407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六）2017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DA10367号《验资报告》，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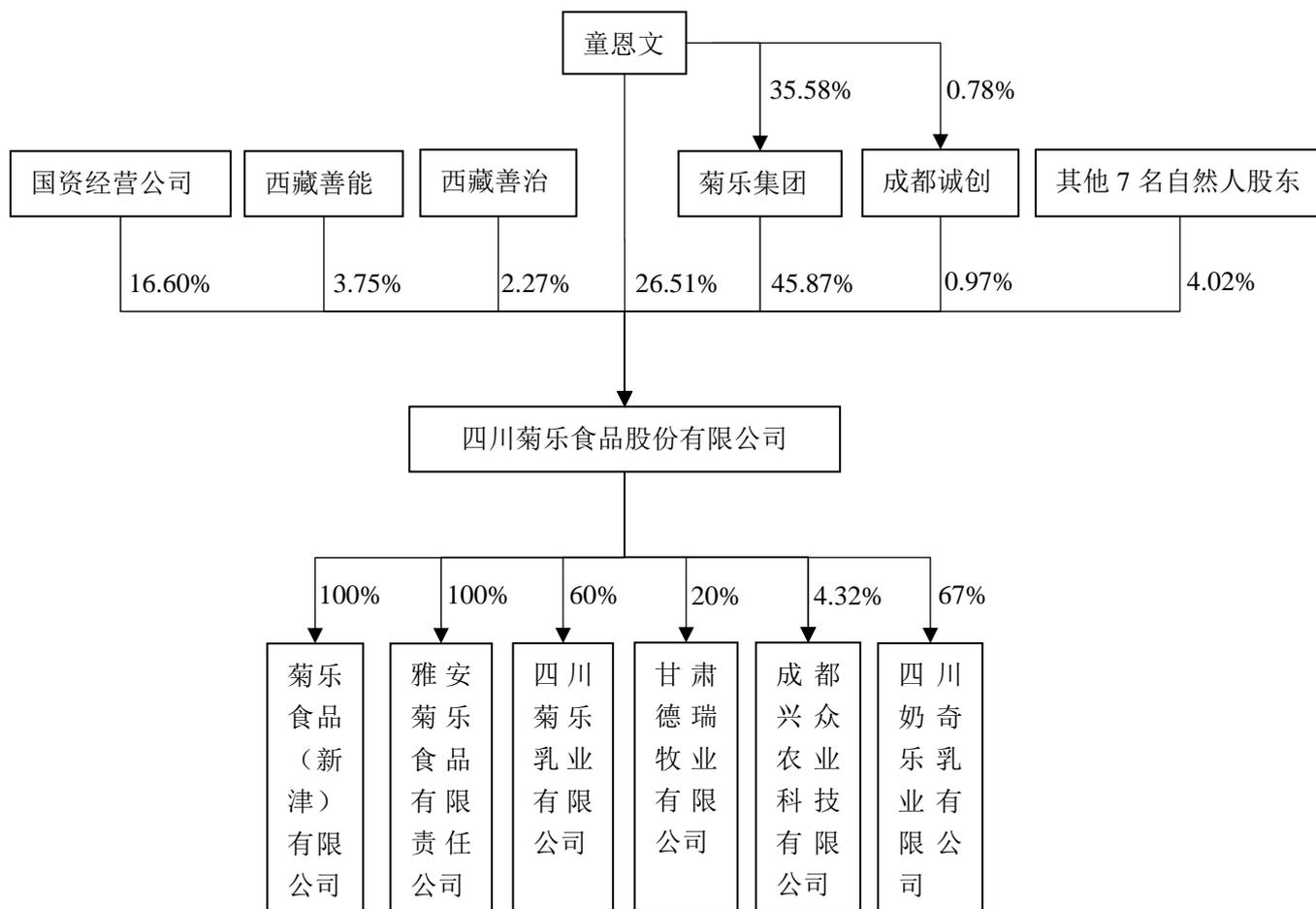
情况予以审验。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9,248.2842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 148,761,281.17 元出资。

（七）2017 年 10 月，信永中和对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验资的复核

2017 年 10 月 17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如下：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出资到位，不存在由于历史亏损严重、出资不到位等导致改制时实收资本出资不足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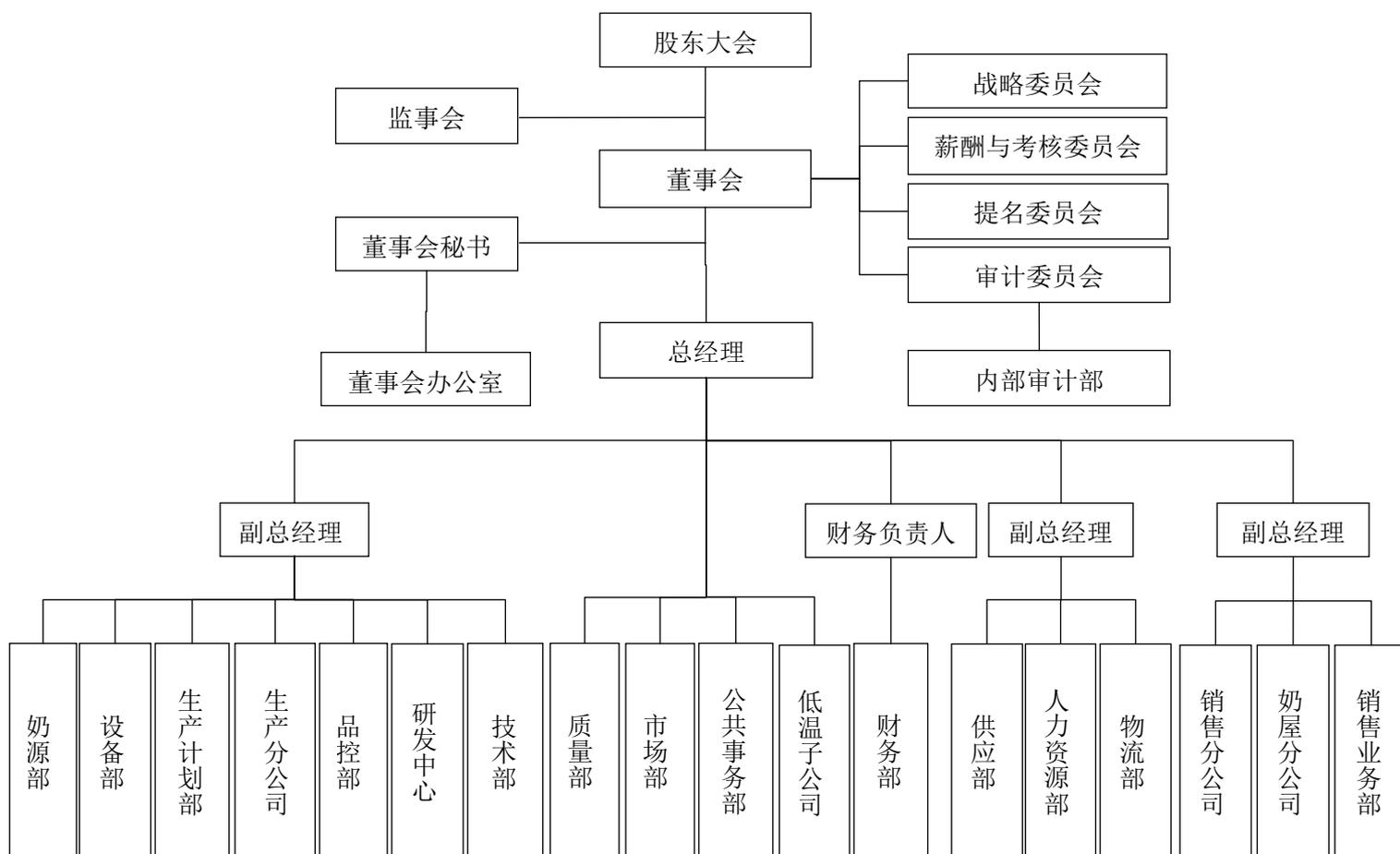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公司持有奶奇乐 67% 的股权，奶奇乐已于 2017 年 2 月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自 2017 年 3 月起公司不再对奶奇乐实施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业务和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奶源部	负责鲜奶采购；负责鲜奶供应商的考察、选择及维护工作；负责鲜奶供应商的合同起草及签订；负责奶源监管管理工作规范的修订、实施、验证。
2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管理，组织编制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和设备操作规程；负责编制设备的大修计划，并负责计划的实施和落实检查验收等工作；负责各备件的储备，定期组织对重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调整，并保证设备良好，满足生产要求。
3	生产计划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负责生产进度的控制，协调各分厂的生产计划和安排；制订各生产岗位的职责和规范要求。
4	生产分公司	负责执行下达的生产计划，严格按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执行工艺和产品标准，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做好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标识和记录；对厂区、厂

		房、道路及水电等基础设施进行管理。
5	品控部	负责生产过程检验以及检验状态的控制；对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日常监督控制；处置职权范围内的不合格品；对车间生产现场的环境卫生及生产人员个人卫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	技术部	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控制其编制、审批、发放和更改；并解决生产中的疑难问题；负责产品质量改进和不合格品评审工作；负责相关技术培训作。
7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以及经营活动的核算与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筹措和调配资金、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负责税务申报、缴纳以及成本分析、固定资产管理等；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
8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经营方向及产品创新战略的规划；制定研发人才引进、实施和培养计划；组织制定研发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技术委员会的产品研发战略。负责产品的研发创新、新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等。
9	质量部	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组织内传达满足顾客需求的重要性；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质量管理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实施质量活动，提供相应资源；负责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售后服务工作；出具相关的质量检验文件。
10	市场部	品牌及产品行销策划方案的制定与沟通、方案执行的推动与监督；销售区域营销策划方案的制定与沟通；产品价格体系管理；推广渠道管理；新品上市行销管理；市场调研及市场信息回馈；对市场及经销商进行检查和督导；负责对顾客进行访问及顾客满意度调查。
11	公共事务部	负责与党政机关、职能部门等单位或部门的对接、沟通和协调；拓展和维护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政府公共关系支持与保障；组织、接待重要来宾的视察、参观、调研等重大活动
12	供应部	负责公司生产及日常消耗所需物资的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原材料（不含奶源）等的采购供应工作，同时做好仓库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对各事业部上报审批过的需求物资进行询价；组织物资到后的接卸和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产品进行出入库和存库统计核算工作；按照公司规定按时上报物资需求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做好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工作，建立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13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劳动定员和定额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和培训、工资和合同管理。
14	物流部	负责货物出入库的日常管理；负责仓储货物运输配送管理工作；对货物配送车辆合理调度；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库管理工作。
15	销售分公司	负责分公司所在地的销售业务，开发当地销售资源，维护与当时经销商的关系；执行常温销售事业部下达的各项销售任务和计划。
16	奶屋分公司	负责奶屋的销售工作；向顾客介绍并销售店内相关产品，促使销售达成；日常收银处理；店内货品陈列基本设计及摆设；执行常温销售事业部下达的各项销售任务和计划。

17	销售业务部	负责具体的销售业务；执行常温销售事业部下达的各项销售任务和计划；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与协调，及时传递客户的需求信息；开发新客户，维护与客户的日常关系。
18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的相关证券业务的组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与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工作。
19	内部审计部	负责拟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草案、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确定具体审计项目，编制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行为和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做出审计结论，提出改正、处理的意见并督促完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 区 10 栋第四层 412 号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运输代理；网上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低温乳制品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菊乐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300.00	60.00%
盛慧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菊乐乳业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980.80
净资产	351.54
净利润	-148.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漆家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新津菊乐是公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新津菊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新津菊乐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津菊乐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未建立财务账册。

3、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四川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雅安菊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	-------	---------

（3）财务数据

雅安菊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30.51	30.51
净资产	30.51	30.51
净利润	-	0.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2月4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0 万元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原前进牧业场区西北角 5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马金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80.00%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3,044.50
净资产	1,550.65
净利润	-9.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94.85 万元

实收资本：694.85 万元

住所：崇州市白头镇高笕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刘家荣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花木种植；动物繁殖技术研究；农业项目投资。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花木种植。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家荣	366.33	52.72%
李玘	214.30	30.84%
李剑	30.00	4.32%
菊乐股份	30.00	4.32%
曾世明	14.92	2.15%
倪亚茹	13.31	1.91%
谢昕	13.00	1.87%
刘旭	13.00	1.87%
合计	694.85	100.00%

（3）财务数据

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804.30	604.11
净资产	445.78	394.99
净利润	50.79	-11.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参股的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6月将原全资子公司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

1、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10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金沙村

法定代表人：乔建东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殖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并为公司提供原料奶，2016 年拟停止奶牛养殖业务，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购买方签订协议，将奶牛予以出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养殖公司已无实质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养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5,100.00	100.00%
合计	5,100.00	100.00%

（3）股权转让及原因

菊乐股份转让养殖公司股权的程序及原因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4）财务数据

养殖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97.59	1,201.70
净资产	-57.90	-4,502.38
净利润	-155.52	-3,172.81

注：1、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16年12月，养殖公司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与购买方签署了奶牛出售协议。因此对奶牛养殖设施及奶牛计提减值准备2,784.42万元，导致养殖公司2016年度亏损金额较大。

2、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945.00万元

实收资本：1,945.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乔建东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奶奇乐未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仅有少量房屋出租业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决定书》（（2017）川01强清4-1号），裁定奶奇乐进行强制清算。2017年2月，奶奇乐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开始向清算组移交，并于3月初完成移交，本公司不再对奶奇乐实施控制。本公司自2017年3月起不再将奶奇乐纳入合并范围。目前，奶奇乐正处于清算过程中。关于奶奇乐清算的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奶奇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	67.00%
RobertK.Pelant （罗伯特·K·皮兰特）	745.00	33.00%

合计	1,945.00	100.00%
----	----------	---------

（3）财务数据

奶奇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610.83	619.56
净资产	-2,450.91	-2,442.19
净利润	-8.72	-121.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奶奇乐于2017年2月进入清算程序，自2017年3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菊乐集团

（1）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5,814.00万元

实收资本：5,814.00万元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050997A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菊乐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恩文	20,687,191	35.58%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林康	1,427,400	2.46%
姜洵	1,221,840	2.10%
薛炳昭	1,049,580	1.81%
赖国斌	669,200	1.15%
李宇和	626,580	1.08%
刘永蓉	549,360	0.94%
杨晓东	542,040	0.93%
李历	424,800	0.73%
其他股东	28,692,009	49.35%
合计	58,14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54,959.29	55,355.41
净资产	15,731.40	21,310.94
净利润	3,219.24	3,058.10

注：菊乐集团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历史沿革

1) 菊乐集团设立、股本演变及集体股量化

①1993 年 6 月，菊乐集团设立

1992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同意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截至 1992 年 7 月 31 日所拥有的、经成都市青羊审计事

务所《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青审事[1992]35号）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菊乐集团法人股 1,450 万股，其他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额。

1993 年 6 月 28 日，菊乐集团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的规定，菊乐集团设立时存在以下问题：定向募集设立时仅取得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未取得四川省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未明确批复；存在向内部职工以外的自然人募股的情况；设立时实际的发起人及其认股份数、股本总额与批复不一致。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88号）确认：菊乐集团定向募集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为历史原因所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

②1996 年 12 月，菊乐集团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川府发[1995]146号）的规定，菊乐集团于 1996 年 11 月进行规范，本次规范的主要内容为：第一，将公司名称“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调整为“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清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认购 30 万股一直未能到位所认出资，予以清退；对原菊乐企业公司评估时漏报的菊乐出租汽车公司 29 辆出租车“营运权”予以追补；第三，对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对公司兼并的实用橡胶厂净资产 538.48 万元折股进入总股本；将 528 万股的“社团法人股”全部转为个人股，同原发行的个人股一并由证券经营机构实行集中托管。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230 万股，其中法人股 2,193 万股，占比 67.89%，个人股 1,037 万股，占比

32.11%。

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签发《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成体改股[1996]40 号），同意菊乐集团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230 万股，其中法人股 2,193 万股，个人股 1,037 万股。

1997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注册资本为 3,230 万元。菊乐集团规范确认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类别	股东类别	认购股数（万股）
法人股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	发起人	1,480
	成都荣盛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发起人	40
	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	发起人	30
	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	发起人	30
	中国工商银行行成都市广场支行	发起人	55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	发起人	10
	青羊区税务局工会	其他法人股	5
	青羊区税务咨询所	其他法人股	5
	成都市实用橡胶制品厂	其他法人股	538
	小计		
自然人股			1,037
合计			3,230

菊乐集团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时及兼并实用橡胶厂事宜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鉴于前述情形，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88 号）确认：菊乐集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重新登记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为历史原因所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

③2001 年 10 月，集体股量化

2001 年 9 月，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制定了《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实施方案》，对菊乐集团集体股 2,018 万股全部进行量化，明

晰到全体职工名下；并取得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区工业局下属企业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量化集体股、彻底明晰企业产权的批复》（成青府[2001]136 号）和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向青羊区体改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成体改〔2001〕134 号）。集体股量化完毕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和实用橡胶厂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菊乐集团本次集体股量化未按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1996 年）、《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4 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但鉴于：菊乐集团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履行了评估手续；同时，本次量化的股份数量是菊乐集团设立及重新登记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集体股量化涉及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2017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17〕188 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菊乐集团集体股股份量化问题已得到整改。

④2004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4 月 9 日，菊乐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申请及实施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增资取得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4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成体改[2004]32 号）；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中衡会验字（2004）5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814 万元。

2) 菊乐集团股份转让情况

菊乐集团设立以来股东累计发生多次股权转让事宜，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88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及自然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3) 股东人数超 200 人、股份托管与确权

菊乐集团因定向募集及集体股量化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自设立经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成都托管中心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4,263 人。鉴于上述情形，菊乐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启动了股东股份确权登记事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菊乐集团确权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94.34%，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对未确权的部分，菊乐集团将持续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由成都托管中心统一管理，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未确权的部分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出现纠纷，其将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7]188 号）确认：菊乐集团股东超过 200 人为历史原因所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菊乐集团已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对全部股份进行集中托管，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90% 以上，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2、国资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53 号四川粮油批发市场大楼第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691XW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经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038,909.94	695,019.10
净资产	220,431.59	229,217.32
净利润	298.64	12,972.49

注：国资经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西藏善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5 幢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RDG7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善能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霖	普通合伙人	4.40	0.86%
2	林康	有限合伙人	88.00	17.29%
3	姜洧	有限合伙人	66.00	12.96%
4	李宇和	有限合伙人	35.20	6.91%
5	翟鸿珍	有限合伙人	22.00	4.32%
6	陈盛奇	有限合伙人	22.00	4.32%
7	赵用谋	有限合伙人	22.00	4.32%
8	江洵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9	曾繁兵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0	周小林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1	王玉琴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2	郁天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3	彭丽凤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4	万怒涛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5	卢素容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6	唐继芝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7	胡明蓉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18	刘永蓉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19	张贵萍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0	周文君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1	李历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2	李萌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3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4	廖凯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5	吴崇明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6	王蓉珍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7	张志德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8	刘文淇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9	吴相蓉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0	张俐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1	罗重华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2	蒋梦霞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3	蒲小林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4	谢典裕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5	黄少鱼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6	秦晋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7	张贵禄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38	黎友全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39	游贤伟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40	林益军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41	张永元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42	何凤雏	有限合伙人	0.88	0.17%
合计			509.08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507.46	489.41
净资产	507.21	-
净利润	-1.8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西藏善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5单元2层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QXP5U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善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霖	普通合伙人	8.80	2.86%
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44.00	14.29%
3	乔建东	有限合伙人	30.80	10.00%
4	代素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7.14%
5	唐先琴	有限合伙人	22.00	7.14%
6	段丽	有限合伙人	17.60	5.71%
7	项军	有限合伙人	17.60	5.71%
8	雍超	有限合伙人	13.20	4.29%
9	蒋庆芳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0	吴斌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1	熊必发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2	黄治虎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3	付茂国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4	郝仁彬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5	苟中凡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6	颜德先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7	郑淳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8	彭杰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20	朱丽君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21	韩萍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2	袁莉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3	雍天彪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4	刘跃平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5	周波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6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20	0.71%
27	梁广军	有限合伙人	2.20	0.71%
合计			308.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306.33	296.10
净资产	306.18	-
净利润	-1.82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成都诚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5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G区7号楼第十层10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童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2L51JX5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诚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恩文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8%
2	夏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1500	16.54%
3	张培德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4	王广莉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5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6	吴小兰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7	李晓霖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8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9	郑淳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0	苏镜夫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1	周文兵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2	陈先渠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3	何龙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4	何勇明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5	周涛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6	石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7	张兴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8	唐舸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19	苏婉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0	侯建君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1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3	王清华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4	杨云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5	许涛	有限合伙人	1.0575	0.83%
26	曾川	有限合伙人	1.0575	0.83%
合计			127.9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27.72	127.72
净资产	127.72	127.72
净利润	-0.00	-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发起人

公司其他发起人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童恩文	中国	否	51010319470223****	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47号
2	杨晓东	中国	否	51303019691225****	成都市武侯区龙门巷6号
3	夏雪松	中国	否	51021519690727****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39号
4	张培德	中国	否	51010219540902****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9号
5	向阳	中国	否	51010319680830****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5号
6	甘露	中国	否	51023219690904****	成都市青羊区贝双街111号
7	王广莉	中国	否	51010219691111****	成都市武侯区玉洁巷2号
8	吴小兰	中国	否	51010319660505****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59号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

菊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5.8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童恩文持有公司 26.51% 的股份，菊乐集团持有公司 45.87% 的股份，成都诚创持有公司 0.97% 的股份。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 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且非常分散，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童恩文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菊乐集团的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系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5.87% 的股权。另外，童恩文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成都诚创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 的股权。

综上，童恩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 情况	经营范围
1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1,000.00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五楼501号	菊乐集团：1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1,035.00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1066号	菊乐集团：96.70%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3.30%	新型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研发、加工、销售（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1998年1月20日	500.00	成都高新区百草路1066号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	生产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推广和销售（另行选择种植地）；新型化工原料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

						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50.00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1066号1栋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51.50% 童恩文：25.00% 其余8名自然人股东：23.50%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菊乐创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50.00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五楼505号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1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四川唯肯广告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8日	100.00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1-6楼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100%	企业营销策划；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100.00	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1066号	菊乐集团：100%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3日	5,100.00	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金沙村	菊乐集团：100%	奶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84年10月2日	100.00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1	菊乐集团：100%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2017.6.30/2017年1-6月	257.63	-34.65	-61.66
		2016.12.31/2016年度	252.77	4.66	-155.79
2	成都菊乐科技发	2017.6.30/2017年1-6月	7,202.46	1,692.72	-260.49

	展有限公司	2016.12.31/2016 年度	6,238.94	1,891.69	52.00
3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2017.6.30/2017 年 1-6 月	564.43	455.61	-24.11
		2016.12.31/2016 年度	565.27	479.72	3.33
4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17.6.30/2017 年 1-6 月	50.00	50.00	-
		2016.12.31/2016 年度	-	-	-
5	成都菊乐创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7.6.30/2017 年 1-6 月	49.39	-148.27	-32.99
		2016.12.31/2016 年度	40.20	-115.31	-89.95
6	四川唯肯广告有限公司	2017.6.30/2017 年 1-6 月	42.56	-61.07	-28.58
		2016.12.31/2016 年度	62.04	-30.56	-65.76
7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7.6.30/2017 年 1-6 月	89.62	87.32	0.05
		2016.12.31/2016 年度	89.65	87.37	0.04
8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17.6.30/2017 年 1-6 月	182.60	-57.88	-155.52
		2016.12.31/2016 年度	1,201.70	-4,502.38	-3,172.81
9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6.30/2017 年 1-6 月	1,040.50	963.24	-1.51
		2016.12.31/2016 年度	1,008.85	964.75	31.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控制菊乐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成都诚创，成都诚创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48.284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42,420,000	34.40%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24,520,221	19.88%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15,351,621	16.60%	12,268,621	9.95%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3,471,000	2.81%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2,100,000	1.70%
6	杨晓东	960,000	1.04%	960,000	0.78%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900,000	0.73%
8	夏雪松	750,000	0.81%	750,000	0.6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600,000	0.49%
10	向阳	600,000	0.65%	600,000	0.49%
11	甘露	450,000	0.49%	450,000	0.36%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300,000	0.24%
13	吴小兰	60,000	0.06%	60,000	0.05%
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083,000	2.50%
15	社会公众股	-	-	30,830,000	25.00%
合计		92,482,842	100.00%	123,312,842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

2017 年 10 月 23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7]21 号），确认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1,535.16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6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7]22号），同意国资经营公司按本次发行上限3,083万股的10%综合测算划转308.30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公司实际发行股数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3,083万股，国资经营公司转持股份数按照实际发行股数量相应调整。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公司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将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合计	91,672,842	99.1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目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董事长
2	杨晓东	960,000	1.04%	董事、副总经理
3	夏雪松	750,000	0.81%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培德	600,000	0.65%	董事、副总经理
5	向阳	600,000	0.65%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6	甘露	450,000	0.49%	监事、质量部总监
7	王广莉	300,000	0.32%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吴小兰	60,000	0.06%	证券事务代表
	合计	28,240,221	30.54%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 的股份，在菊乐集团担任董事长，为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有成都诚创 0.78% 的出资，为成都诚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菊乐集团与成都诚创均为童恩文控制的企业。

2、杨晓东持有成都诚创 3.31% 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3、夏雪松持有成都诚创 16.54% 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4、张培德担任菊乐集团董事职务；持有成都诚创 13.23% 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5、王广莉持有成都诚创 13.23% 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6、吴小兰持有成都诚创 3.31% 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菊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一直存在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代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形。2016 年 12 月，童恩文将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股东或由相应股东设立的合伙企业，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菊乐有限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菊乐有限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7 年 8 月，童恩文受让菊乐集团股权时，其中 236.5 万元出资额系代杨晓东等 59 名自然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 的出资 额
童恩文	1	杨晓东	30.00	21	熊必发	2.00	41	王天旭	1.00
	2	夏雪松	25.00	22	黄治虎	2.00	42	谢典裕	1.00
	3	向阳	20.00	23	秦晋	2.00	43	王维敏	1.00
	4	张培德	20.00	24	付茂国	2.00	44	何凤雏	1.00
	5	甘露	15.00	25	郝仁彬	2.00	45	黄少鱼	1.00
	6	宋涛	10.00	26	苟中凡	2.00	46	查静	1.00
	7	李宇和	8.00	27	颜德先	2.00	47	雍天彪	1.00
	8	殷劲	8.00	28	郑淳	2.00	48	刘跃平	1.00

9	李晓霖	6.00	29	颜兵	2.00	49	周波	1.00
10	陈盛奇	5.00	30	廖宝丽	2.00	50	刘昊松	1.00
11	赵用谋	5.00	31	彭杰	2.00	51	李斌	1.00
12	乔建东	5.00	32	邓素君	2.00	52	张峻	1.00
13	唐先琴	5.00	33	陈伟	2.00	53	吕万芳	1.00
14	陈洋	5.00	34	朱丽君	2.00	54	姚鹏程	1.00
15	段丽	4.00	35	罗翔	2.00	55	张明	0.50
16	项军	4.00	36	韩萍	1.00	56	梁广军	0.50
17	李勇	4.00	37	袁莉	1.00	57	何东岩	0.50
18	李萌	2.00	38	黄稳	1.00	58	王少华	0.50
19	蒋庆芳	2.00	39	蒋梦霞	1.00	59	张永元	0.50
20	吴斌	2.00	40	蒲小林	1.00	合计		236.50

（二）代持期间的变动情况

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前，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权发生过转让的情形，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2007 年 8 月 27 日	李晓霖	雍超	3.00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张峻	童恩文	1.00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何东岩		0.50
4	2010 年 1 月 21 日	姚鹏程		1.00
5	2010 年 8 月 12 日	何凤雏		0.80
6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李斌		1.00
7	2012 年 6 月 12 日	查静		1.00
8	2014 年 2 月 8 日	李勇		4.00
9	2014 年 7 月 18 日	王天旭		1.00
10	2014 年 8 月 8 日	黄稳		1.00
11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王少华		0.50
12	2015 年 6 月 11 日	秦晋		1.00
13	2015 年 8 月 19 日	刘昊松		1.00
14	2016 年 9 月 22 日	殷劲		8.00
15	2016 年 9 月 22 日	王维敏		1.00
16	2016 年 9 月 28 日	陈洋		5.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7	2016年9月28日	吕万芳		1.00
18	2012年9月14日	颜兵	杨晓东	2.00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被代持股东罗翔于2010年4月去世，其母亲刘世琼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刘世琼于继承后的当月将2万元出资转让给童恩文。被代持股东廖宝丽于2016年1月去世，其子乔建东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

经上述转让之后，童恩文代持205.70万元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童恩文	1	杨晓东	32.00	16	李萌	2.00	31	袁莉	1.00
	2	夏雪松	25.00	17	蒋庆芳	2.00	32	蒋梦霞	1.00
	3	向阳	20.00	18	吴斌	2.00	33	蒲小林	1.00
	4	张培德	20.00	19	熊必发	2.00	34	秦晋	1.00
	5	甘露	15.00	20	黄治虎	2.00	35	谢典裕	1.00
	6	宋涛	10.00	21	付茂国	2.00	36	黄少鱼	1.00
	7	李宇和	8.00	22	郝仁彬	2.00	37	雍天彪	1.00
	8	陈盛奇	5.00	23	苟中凡	2.00	38	刘跃平	1.00
	9	赵用谋	5.00	24	颜德先	2.00	39	周波	1.00
	10	乔建东	7.00	25	郑淳	2.00	40	张明	0.50
	11	唐先琴	5.00	26	彭杰	2.00	41	梁广军	0.50
	12	段丽	4.00	27	邓素君	2.00	42	张永元	0.50
	13	项军	4.00	28	陈伟	2.00	43	何凤雏	0.20
	14	李晓霖	3.00	29	朱丽君	2.00	合计		205.70
	15	雍超	3.00	30	韩萍	1.00			

（三）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年12月，童恩文解除与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被代持股东通过股权受让、入伙西藏善能、西藏善治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童恩文将代杨晓东、夏雪松、向阳、张培德、甘露持有的股权直接转让给上述实际出资人。

2、童恩文将代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善能、西藏善治两个持股平台。

代持解除后，上述被代持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菊乐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杨晓东	32.00	杨晓东	直接持股	32.00	-
2	夏雪松	25.00	夏雪松	直接持股	25.00	-
3	向阳	20.00	向阳	直接持股	20.00	-
4	张培德	20.00	张培德	直接持股	20.00	-
5	甘露	15.00	甘露	直接持股	15.00	-
6	宋涛	10.00	宋涛	间接持股	10.00	通过西藏善治 间接持股
7	乔建东	7.00	乔建东	间接持股	7.00	
8	唐先琴	5.00	唐先琴	间接持股	5.00	
9	段丽	4.00	段丽	间接持股	4.00	
10	项军	4.00	项军	间接持股	4.00	
11	李晓霖	2.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2.00	
12	雍超	3.00	雍超	间接持股	3.00	
13	蒋庆芳	2.00	蒋庆芳	间接持股	2.00	
14	吴斌	2.00	吴斌	间接持股	2.00	
15	熊必发	2.00	熊必发	间接持股	2.00	
16	黄治虎	2.00	黄治虎	间接持股	2.00	
17	付茂国	2.00	付茂国	间接持股	2.00	
18	郝仁彬	2.00	郝仁彬	间接持股	2.00	
19	苟中凡	2.00	苟中凡	间接持股	2.00	
20	颜德先	2.00	颜德先	间接持股	2.00	
21	郑淳	2.00	郑淳	间接持股	2.00	
22	彭杰	2.00	彭杰	间接持股	2.00	
23	陈伟	2.00	陈伟	间接持股	2.00	

24	朱丽君	2.00	朱丽君	间接持股	2.00		
25	韩萍	1.00	韩萍	间接持股	1.00		
26	袁莉	1.00	袁莉	间接持股	1.00		
27	雍天彪	1.00	雍天彪	间接持股	1.00		
28	刘跃平	1.00	刘跃平	间接持股	1.00		
29	周波	1.00	周波	间接持股	1.00		
30	张明	0.50	张明	间接持股	0.50		
31	梁广军	0.50	梁广军	间接持股	0.50		
小计		65.00	小计		65.00		
32	李宇和	8.00	李宇和	间接持股	8.00		通过西藏善能 间接持股
33	陈盛奇	5.00	陈盛奇	间接持股	5.00		
34	赵用谋	5.00	赵用谋	间接持股	5.00		
35	李萌	2.00	李萌	间接持股	2.00		
36	邓素君	2.00	邓素君	间接持股	2.00		
37	李晓霖	1.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1.00		
38	蒋梦霞	1.00	蒋梦霞	间接持股	1.00		
39	蒲小林	1.00	蒲小林	间接持股	1.00		
40	谢典裕	1.00	谢典裕	间接持股	1.00		
41	黄少鱼	1.00	黄少鱼	间接持股	1.00		
42	秦晋	1.00	秦晋	间接持股	1.00		
43	张永元	0.50	张永元	间接持股	0.50		
44	何凤雏	0.20	何凤雏	间接持股	0.20		
小计		28.70	小计		28.70		
合计		205.70	合计		205.7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人访谈，各方均已确认代持行为已解除，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人数	1,449	1,446	1,481	1,571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等分类列示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2017.6.30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58	31.61%
销售人员	649	44.79%
技术人员	77	5.31%
管理人员	75	5.18%
财务人员	38	2.62%
其他人员	152	10.49%
合计	1,44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2017.6.30	
	人数	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	96	6.63%
大专学历	221	15.25%
大专以下	1,132	78.12%
合计	1,44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17.6.30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29	15.80%
31-40 岁	468	32.30%
41-50 岁	670	46.24%
51 岁以上	82	5.66%
合计	1,44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截至目前，公司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共计 1,449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357 人，占员工总数的 93.65%；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92 人，占员工总数的 6.35%。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357 人，占员工总数的 93.65%；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92 人，占员工总数的 6.35%。

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2、部分员工未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3、退休的返聘人员。

报告期末，其余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因个人原因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社保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复合蛋白饮料等，其中以酸乐奶为代表的含乳饮料产品，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前身成立于 1984 年，1996 年推出“菊乐纯牛奶”，是中国西部地区最早引进利乐生产线从事超高温灭菌乳生产的企业之一。1997 年，公司推出酸乐奶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差异化的定位一直为消费者所青睐。经过二十年的市场耕耘，“菊乐”品牌及酸乐奶的知名度、客户粘度不断提升，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先后向市场推出酸乐奶、蜀珍养生奶、超醇酸奶、常动乐、烧酸奶、法式酸奶等产品。

公司属于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是四川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采取立足四川、品类做强的差异化发展战略，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导向，深耕多元化的营销渠道，形成了乳制品和含乳饮料协同发展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40 乳制品制造”；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公司产品以液体乳和含乳饮料为主，两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消费群体等基本相同或相似，且同属于液态含乳制品，主要是在含乳量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液体乳和含乳饮料尽管分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但行业特征相同。液体乳和含乳饮料具体对比介绍如下：

产品	相同点			差异
	主要原料	工艺、技术	消费群体	
液体乳	生鲜牛乳或乳粉	工艺、设备、杀菌方式、技术要求基本相同	广大消费者	乳含量高，营养丰富
含乳饮料	生鲜牛乳或乳粉和水			乳含量低，营养均衡，具有不同风味

公司专业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因而将自身定位为乳制品加工企业。

（二）行业现行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乳制品加工行业的监管分为强制监管和自律监管两部分：

（1）强制监管

乳制品加工行业强制监管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共同构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要同时接受以上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机制，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行使行政执法职能。负责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

	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2）自律监管

乳制品加工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奶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以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对行业和市场进行研究、对行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同行价格等工作，各协会具体职责如下：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国奶业协会	是全国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乳品消费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的行业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间社会团体。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奶业的方针政策，积极履行协调、服务、维权和自律的基本职能。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是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包括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及企业利益；研究产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于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具有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等特点，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对国家法律、财税政策、进出口政策、产业指导目录等提供行业意见和建议。引导企业有序市场竞争，促进共同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我国乳制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主要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	为强化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指导，统一工作规范，针对许可审批、许可审查、证书管理及证后监管等事项重申和明确。

通知》（2017年6月）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2017年6月）	继续推进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保障学生饮用奶质量安全。颁布的5个学生饮用奶系列团体标准，是迄今为止我国唯一以团体标准公布并在全国大范围执行的生牛乳、纯牛奶、灭菌调制乳的最高质量要求的标准。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2017年3月）	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2月）	首次明确了奶业发展的战略定位，指出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产业。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0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部署，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扩大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提高国产乳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制定本条例，进一步细化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2015年4月）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10月）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该办法。该办法对监测计划的制定、监测计划的实施以及工作纪律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2011年4月）	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增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提高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等第一责任者意识，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制定该制度。该制度对奶畜养殖场（小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等业务活动的要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2010年11月）	为切实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修订了该细则。该细则就生产许可条件审查的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和规范，较2006年版更明确、更具体、更严格、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更是把企业产品的自行检验提到了绝对高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2010年9月）》	为切实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求各省（区、市）严把生产经营许可关、强化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完善乳品追溯制度、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

	乳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四川省贯彻落实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实施方案》（2010年6月）	该方案提出四川省乳制品行业需要强化质量安全、严格行业准入、整合存量资产、优化产业布局、鼓励配套奶源基地建设、提升技术水平、推进节能减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乳制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2009年9月）	为督促乳制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制定本规定。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2009年6月）	该政策的修订，旨在引导奶牛养殖、乳制品企业合理布局，节约和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乳制品加工与生鲜乳生产协调发展，提高人均乳制品占有量，建立确保行业有序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机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乳制品工业。该政策明确指出，南方产业区，包括四川在内的13省区，主要发展巴氏杀菌乳、干酪、酸乳，适当发展炼乳、超高温灭菌乳、乳粉等乳制品，根据奶源发展的情况和分布，合理布局乳制品加工企业。为规范乳制品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准入条件要求。支持具备条件的乳制品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	该办法对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以及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该办法规定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和销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负责，是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奶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依法生产经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	对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乳制品销售等各环节的标准和规范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监督检查的主体、程序和各参与方的法律责任。

（三）行业产品情况

1、行业产品

行业内企业产品主要包含乳制品和含乳饮料两类，部分企业涉及复合蛋白饮料，具体如下：

产品	定义	分类
----	----	----

乳制品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产品	液体乳类	灭菌乳
			调制乳
			巴氏杀菌乳
			发酵乳
		乳粉类	
		炼乳类	
		乳脂肪类	
		干酪类	
含乳饮料	指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配制型含乳饮料
			发酵型含乳饮料
			乳酸菌饮料
复合蛋白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和一种或多种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制品		-

注：乳制品定义和分类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10年）为依据；含乳饮料定义和分类以《含乳饮料国家标准》（GBT21732-2008）及《饮料通则》（GBT10789-2015）为依据；复合蛋白饮料定义以《饮料通则》（GBT10789-2015）为依据。

2、产品特点

项目		滋味和气味	色泽	组织状态
液体乳	灭菌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调制乳	具有调制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	呈调制乳应有的色泽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可有与配方相符的辅料的沉淀物、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巴氏杀菌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发酵乳	发酵乳	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	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风味发		具有与添加成分相	具有与添加	

		酵乳	符合的滋味和气味	成分相符的色泽	
含乳饮料			特有的乳香滋味和气味或具有与加入辅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发酵产品具有特有的发酵芳香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均匀乳白色、乳黄色或带有添加辅料的相应色泽	均匀细腻的乳浊液，无分层现象，允许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复合蛋白饮料			特有的乳香滋味和气味或具有与加入辅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乳白色或稍带黄色	均匀细腻的乳浊液，无分层现象，允许有少量沉淀和脂肪上浮

（四）乳制品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乳制品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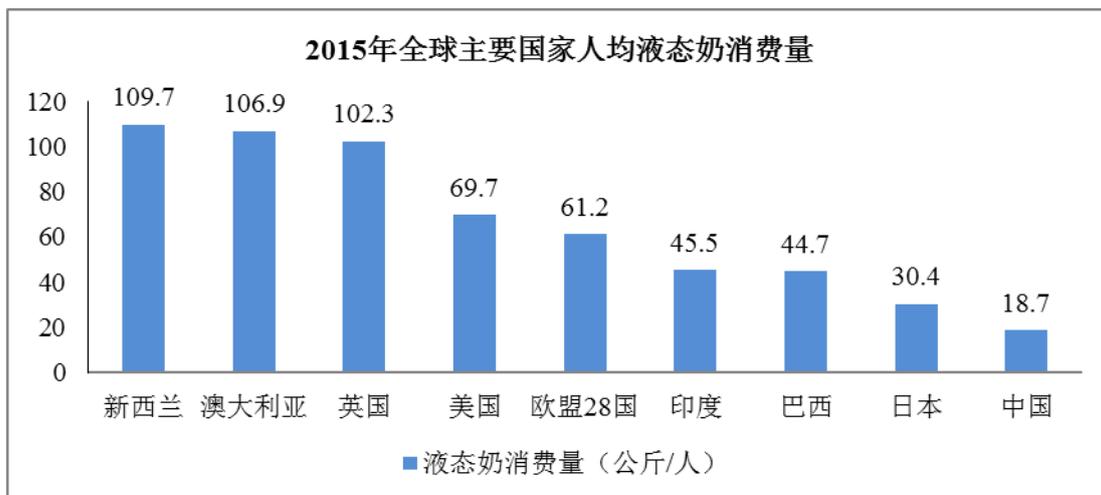
2006年至2015年，全球奶类产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5年全球奶类产量约为81,800万吨。

世界主要奶类生产国家包括印度、美国、中国、巴西、俄罗斯、德国、法国等。中国由于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奶类消费需求旺盛，奶类产量在全球所占比重不断提高。2016年，中国奶类产量3,712.11万吨，仅次于印度和美国，居世界第三位。

（2）人均消费情况

近年来，全球乳制品人均消费水平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发达国家居民消费水平高，乳制品消费能力强，并已形成良好的消费习惯，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等新兴市场）人口增长、收入水平增加、快速城镇化进程和饮食结构的升级，带动了全球乳制品消费的不断增长。2015年，包括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在内主要发达国家人均液态奶消费量超过100公斤，美国、欧盟28国的人均液态奶消费量超过60公斤，与我国同属发展中国家的印度、巴西两国人均液态奶消费量也超过40公斤，与我国相邻的日本人均液态奶消费量约30公斤，而我国人均液态奶消费量仅为18.7公斤。中国等发展国家、亚洲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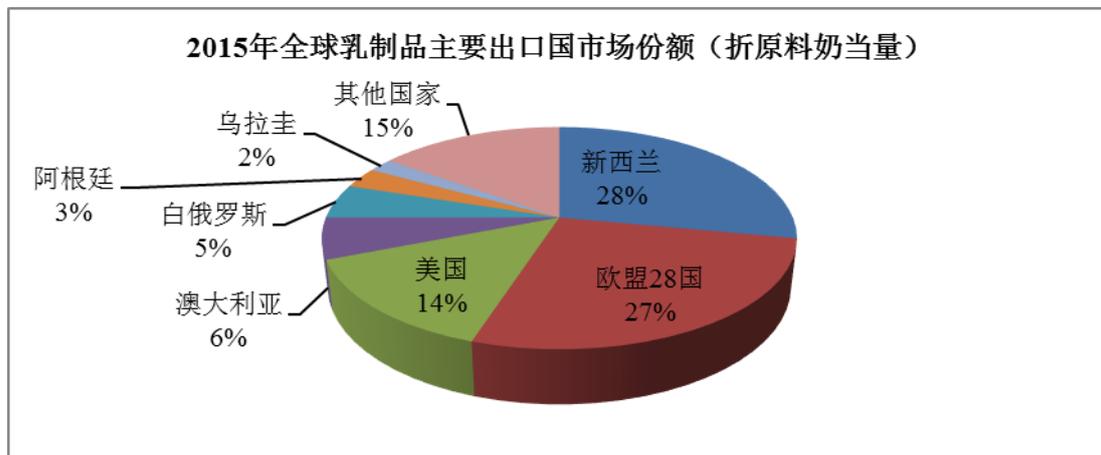
家在包括液态奶在内的乳制品消费方面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3) 进出口情况

全球乳品市场的主要出口国包括美国、新西兰、欧盟和澳大利亚等，出口量合计占全球的 75%；主要进口国是中国和俄罗斯，进口量约占全球的 30%。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年鉴 2016

2、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乳制品工业是重要的民生工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之“第一类鼓励类”之“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乳制品加工属于牧产品加工行业，系国家鼓励类产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把乳制品作

为日常生活中的一种营养品食用。因此，乳制品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也不断增加，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得到提高。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1,329.01 亿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3,503.8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37%。尽管在 2008 年由于三聚氰胺事件的影响，国内乳制品行业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调整之后，全行业仍然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世界卫生组织把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发展奶业是增强国民体质，尤其是改善青少年营养与健康的重要选择，也是建设健康中国的必要前提和重要标志。

乳制品工业作为我国奶业发展中的关键一环，是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发展乳制品工业对于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很大推动作用，对于带动畜牧业和食品机械、包装、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2）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乳制品行业起步晚、起点低，从 1997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发展迅速。2008 年的“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品行业带来了重大打击，不少乳品企业的生产近乎陷入停滞状态，整个行业的总产量也因此而出现了负增长。“三聚氰胺”事件后，国家对乳品行业的整顿及企业对安全生产意识的强化，中国乳品行业进入复苏期，行业产量、产值和销售收入均呈现缓慢平稳回升态势，国内乳制品消费市场开始回暖，消费逐步趋于理性。具体而言，我国的乳制品行业可以分为三

个阶段：

阶段	时期	特点
第一阶段	1997-2007 年的快速扩张期	2007年我国奶牛存栏 1,218.9 万头, 生鲜乳产量 3,525.24 万吨, 期间 2001、2004 年和 2006 年分别跨越 1,000 万吨、2,000 万吨和 3,000 万吨大关。
第二阶段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后的调整转型期	在经历短期的下降及调整之后, 乳业从 2010 年起逐步恢复, 直至 2013 年实现生鲜乳产量 3,531.42 万吨。
第三阶段	2014 年至今的稳定发展期	经历了 2010 年的资质审查调整, 2013 年的奶源波动, 2014 年开始行业再次进入稳定发展期。

总体来看,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乳制品加工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近十年间的乳制品产量、乳牛存栏量以及人均乳制品消费量, 均快速成长。乳制品产量从 2007 年的 1,787.44 万吨增加到 2016 年的 2,993.20 万吨,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0%; 奶牛存栏量从 2007 年的 1,218.9 万头, 增长到 2015 年的 1,507.2 万头,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数据来源: 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3) 行业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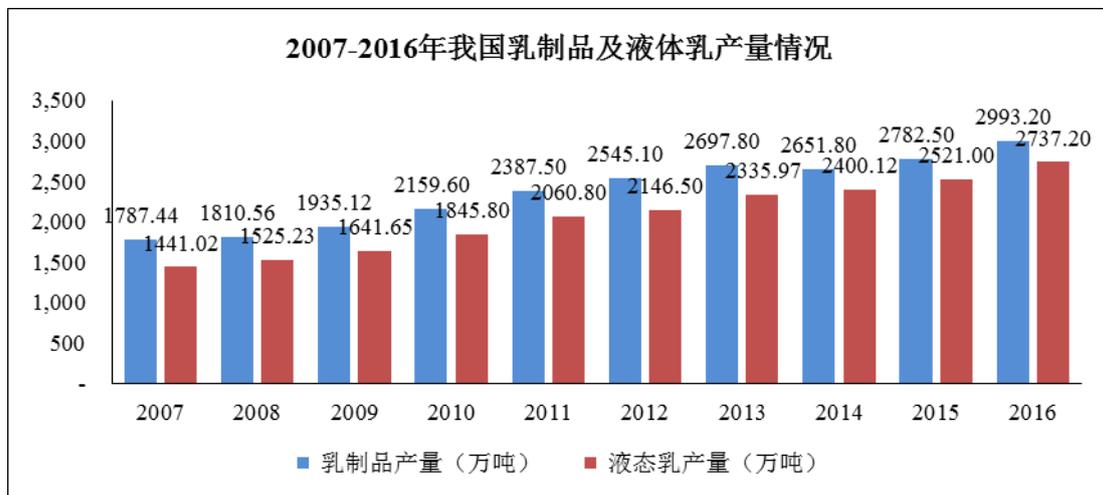
我国牛奶产量近十年存在一定的波动, 主要受气候、价格、进口等因素的影响, 但总体产量较高, 波动幅度较小。2016 年牛奶产量相比 2015 年下降 4.06%, 由于进口牛奶作为原料奶的有效补充, 国内牛奶产量的小幅下降并不影响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奶源供给。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07 年至 2016 年, 我国乳制品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2016 乳制品产量 2,993.20 万吨, 相比 2015 年的 2,782.50 万吨, 增长 7.57%, 其中液体乳产量 2,737.20

万吨，相比 2015 年的 2,521.00 万吨，增长 8.58%。液体乳市场近十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占乳制品产量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80.62% 增长到 2016 年的 91.45%，液体乳对整个乳制品行业成长的贡献明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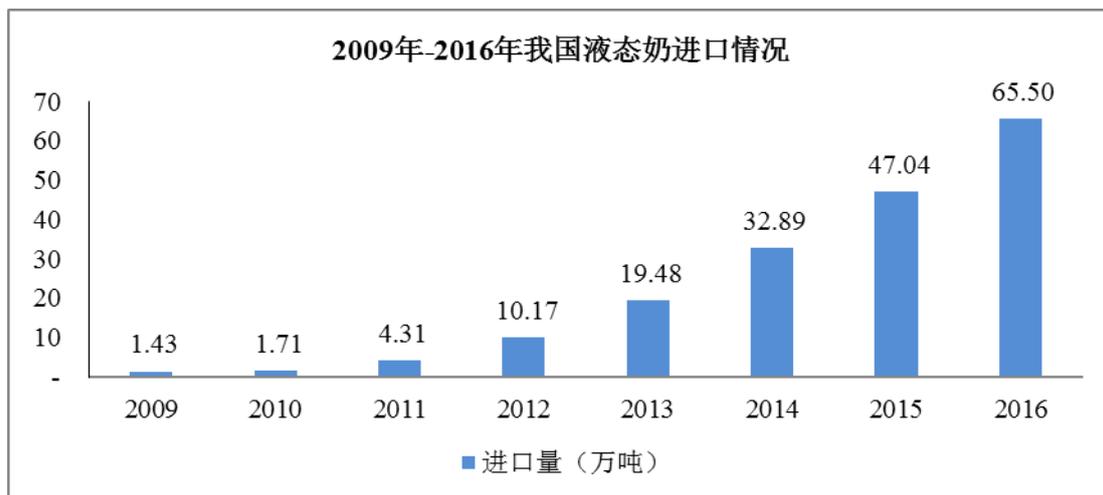
2008 年以来，我国从国外进口的乳制品数量和金额呈上升趋势。2016 年乳制品进口总量为 217.69 万吨，比 2008 年增长 4.63 倍。2016 年进口数量最大的前四种乳制品分别为液态奶、工业乳粉、乳清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分别占 30.09%、27.85%、22.84% 和 10.17%。进口金额最大的前四种乳制品分别为婴幼儿配方乳粉、工业乳粉、液态奶、乳清粉，分别占 47.17%、23.16%、10.69% 和 7.08%。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2017、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液态奶进口自 2011 年开始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一是因为进口液态奶种类多样、价格较低，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二是海运条件改善降低了液态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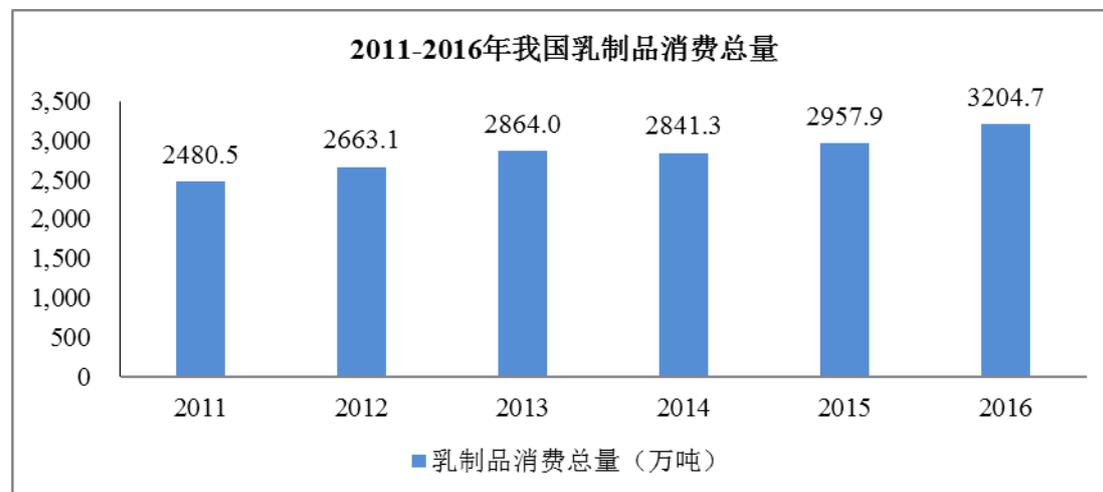
进口时间成本，电商代购的兴起提升了购买的便利程度。虽然近几年液态奶进口量持续增长，但是增速已逐步放缓。2016年液态奶进口量约65.50万吨，占我国液态奶产量（2016年产量为2,737.20万吨）的比例约为2.39%。2009年至2015年，我国乳制品进口以工业乳粉为主，2016年液态奶进口占比首次超过工业乳粉，液态奶进口快速增长给国内以液体乳为主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带来一定冲击。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4）行业需求情况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重视膳食结构的改善，乳制品的消费需求量呈明显上升趋势。2011-2016年，中国乳制品消费量从2,480.5万吨增至3,204.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5.26%。2015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折合生鲜乳）消费量36公斤，其中人均液态奶消费量18.7公斤，约为世界水平的1/3，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2017

从乳制品消费量分布来看，我国长期的城乡“二元结构”状况对城乡居民乳制品消费有着重要影响，城镇居民乳制品消费明显高于农村居民，一直是我国乳制品消费的主体。我国城镇居民牛奶消费总体水平仍然不高，未来随着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管理规范，这部分群体仍具有较大的消费提升空间。

（5）行业发展趋势

1) 宏观环境促进消费增长

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3、发展中国家的1/2。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推进和二胎政策的实施，奶类消费有较大增长潜力。预计到2020年，全国奶类总需求量为5,800万吨，年均增长3.1%，比“十二五”年均增速高0.5个百分点。

2) 产品差异化程度提高

①大单品成为乳企重要利润来源

对于乳制品加工企业而言，不断的产品创新、合理的产品结构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稳固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以大单品为主的产品结构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大单品作为乳企的重要利润来源可为企业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降低销售费用、提升品牌价值等。

由于行业的产品差异化程度逐步提高，大单品亦体现出差异化特征。全国性乳企产品创新能力、产品推广能力具有较强优势，新产品、高端产品可快速培育成大单品并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例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的纯牛奶、有机奶、常温酸奶系列产品。而区域性乳企的创新产品短时间、大面积推广能力稍显薄弱，大单品主要依赖于多年的市场积累，例如燕塘乳业的红枣枸杞牛奶、本公司的酸乐奶。

未来，区域性乳企突破全国市场的机会依旧存在，差异化的高利润产品是核心。其次，投入费用建立品牌、打造维护终端的人员队伍、电子信息系统，在渠道全国化过程中，完善渠道管理体系，让渠道深耕成为长期可持续的增长动力。

②产品创新是行业发展主要驱动因素

随着消费市场的变化，消费升级需求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产品创新成为乳制品加工企业重要竞争策略及重要利润来源。常温酸奶是产品创新研发为乳制品行业带来增长动力的成功案例之一，光明乳业的莫斯利安、伊利股份的安慕希和蒙牛乳业的纯甄相继成功撬动常温酸奶市场。在此之前，以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为代表的高端液态奶产品亦体现出全国性乳企的产品创新能力。而区域性乳企的优势更多的集中于当地市场的深度耕耘，产品创新紧紧围绕区域市场消费者，从而形成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

2) 消费结构逐步变化

整个乳制品消费结构中，液态奶和奶粉的占比较高。2012年至2016年，经过快速增长之后，我国液态奶和奶粉的消费量趋于稳定状态。《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17》显示，中国液态奶消费结构中，巴氏杀菌乳占10%，超高温灭菌乳占40.6%，发酵乳占21.3%，调制乳占28.1%。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巴氏杀菌乳占液态奶消费总量的80%以上，我国仅为10%，相对偏低。未来，我国消费升级和消费结构的优化也将为乳制品加工企业在低温领域提供新的发展契机。

区域性乳企相比全国性乳企，专注于特定区域的渠道和消费者口感需求，在低温领域形成较为显著的本地品牌优势。未来借助消费者驱动，区域性乳企在低温领域的发力，具备长期高速可持续性增长潜力。

3) 销售渠道多元化

我国乳制品行业的渠道渗透率仍然具有提升空间，但渠道的多元化特征、市场的广泛分布特征以及乳制品加工企业自身的特征，使得各乳企采用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对于乳制品销售而言，销售渠道一般分为现代渠道、传统渠道、特殊渠道、电商渠道。

现代渠道主要包括商场、便利连锁、购物中心等，其依靠可标准化的核心经营要点，迅速复制和扩张形成连锁规模化，并在供应链中日益独显强势地位。在现代渠道中，乳企面临的挑战不仅来自品牌的竞争，同时要面临营销资源控制权的争夺。传统渠道主要包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杂货店等。由于传统渠道存在终端数量多、分布散、单体营业额相对较低的特点，因此传统渠道中，乳企在产

品组合、定价、促销等政策方面具有较高的决定权，渠道运营成本主要体现在销售返利、活动支持等方面。特殊渠道主要包括学校、医院、电影院、饭店等，特殊渠道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运营成本低，但对乳企的收入贡献有限。电商渠道近年来伴随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形成，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微信等电商平台，电商渠道成本低，直接对应终端消费者，辐射半径广，成长空间较大，电商渠道有助于乳企大单品、新产品的推广。同时，电商渠道与其他渠道的结合，O2O 运营模式的形成，可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便捷化的购物方式。

乳制品加工企业规模不一、产品定位不同，在渠道建设方面呈现差异化的特征。全国性乳企因其资金实力强、规模经济效益明显，在各类渠道中投入资源较多，渠道优势明显；区域性乳企的竞争优势不一，对各类渠道的依赖程度不同，渠道资源投入的成本效益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因而形成渠道建设的差异化特征。

4) 农村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持续高速增长，从 2007 年的 3,538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0,75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15%，高于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增长率。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村居民在膳食结构上减少了粮油消费量，增加有利于健康的其他食品消费量。乳制品消费量增速远高于蛋类、水产品和瓜果类的增速，已逐渐成为农村居民饮食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农村人口占比仍高达 43% 左右，三四线城市及农村乡镇市场将成为未来乳制品销售布局的新增长点。

5)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乳制品加工业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整顿，我国乳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开始转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大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型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了规模，加强了对奶源以及销售渠道的控制。未来这种趋势将更加明显：全国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全国一线品牌，区域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区域强势品牌。除此之外，在产品和渠道层面均无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命运。

《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2017》数据显示：2016 年末，中国规模以上乳制品加

工业企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627 家，比 2008 年减少 100 余家，销售额排名前 15 位的乳制品加工企业销售额为 1,794 亿元，约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5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6) 行业从震荡调整转向健康成长

由于受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的影响，我国乳制品行业受到强烈打击，乳制品销量大幅下滑。为了规范乳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相继发布《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和《乳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等政策，对推动行业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提高乳品质量、恢复消费者信心的作用渐显，我国乳品行业进入调整阶段。

随着规范乳制品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的推行，消费者信心的逐步恢复。2016 年 8 月中国奶业协会首次发布《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2016》，2017 年 7 月发布《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2017》，权威、全面、系统地公示了我国奶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状况。2016 年生鲜乳抽检合格率 99.8%，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三聚氰胺等重点监控违禁添加物抽检合格率连续 8 年保持 100%。乳制品抽检合格率 99.5%，高于食品抽检合格率 96.8%。乳制品消费从“复苏”进入“持续增长”的轨道，乳制品行业迎来健康成长期。

3、四川省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1) 四川省乳制品产量情况

2006 年至 2012 年四川省牛奶产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3 年开始出现小幅

下滑。近几年，我国多地出现极端气温和干旱，部分地区牛奶产量因而出现下降。我国南北方地理位置的差异，形成奶源由南向北小幅转移的趋势。《中国奶业年鉴 2016》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四川省可用于加工的商品生鲜乳 53.0 万吨，平均日供原料生鲜乳维持在 1,500 吨左右，不能满足省内乳制品加工企业需要，全年从陕西、甘肃、宁夏、河北等省调入原料生鲜乳 10 万吨用于产品加工，从省外调入生鲜乳达到全省产量的 16% 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川省内牛奶产量较低，近几年呈小幅下降趋势，外省奶源以及进口奶粉作为四川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补充供给，有效保障了四川省乳制品产量供给。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四川省并非我国牛奶主要产区，但市场消费潜力巨大，加工实力基础雄厚。2007 年以来，四川省液体乳产量在全国液体乳总产量中的占比稳步上升，2014 年达到最高 3.96%，未来四川省液体乳加工能力将保持平稳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2）四川省乳制品消费情况

《中国奶业年鉴 2016》的数据显示，四川省 2015 年人均乳制品消费量达 32 公斤，但年均本地生产乳制品占有量不足 9.0 公斤，2015 年成都市城镇居民人均乳制品消费 465 元，人均乳制品消费占食品消费支出的 6.1%。四川是乳制品消费大省，乳制品消费市场年消费容量高达 250 亿以上。但与我国人均乳制品（折合生鲜乳）消费量 36 公斤相比，四川省乳制品消费量仍然偏低，尤其农村市场消费空间巨大。

（3）四川省发展状况

四川省 2016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2,680.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24.1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3,924.7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14,831.7 亿元，增长 9.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0%、42.5%和 51.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9,695 元，增长 7.0%。乳制品行业的发展受当地人口基数、消费水平、经济实力各方面综合影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四川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2016年四川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5,501.87亿元，比2015年增长1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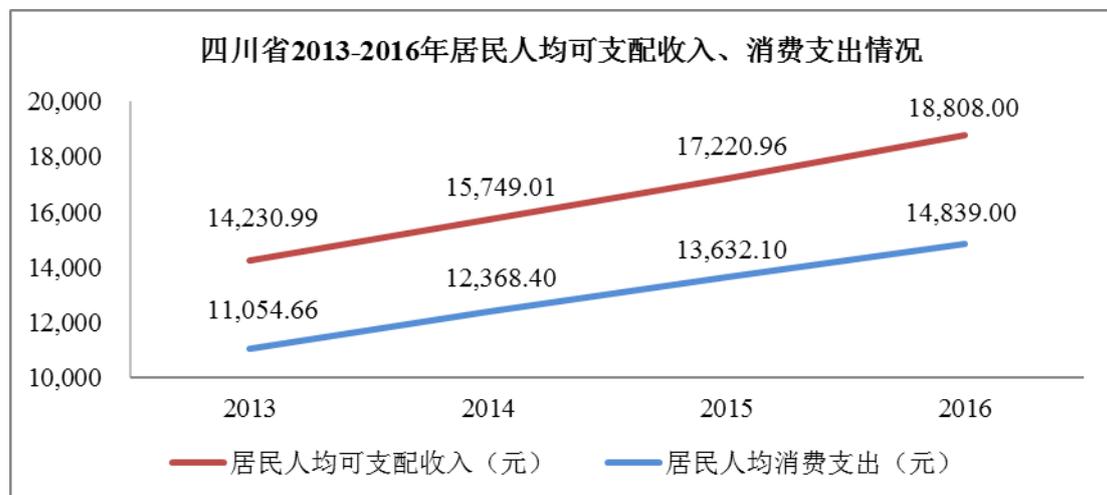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成都市作为四川省省会，其经济实力和消费水平远高于四川省其他市、州，成都市作为全国旅游城市，人口流动频繁，进一步提高了成都市的消费能力和水平。2016年，成都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647.40亿元，比2015年增长14.18%，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43%。成都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高于全省增长率，是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各乳制品加工企业的重要市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伴随着四川经济的发展，近几年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升。2013 年四川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14,230.99 元、11,054.66 元，2016 年分别增长至 18,808.00 元、14,839.00 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74%、10.31%。人均消费支出的快速增长，为四川区域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所述，基于四川省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四川省乳制品消费空间将持续增长。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乳制品加工行业快速发展的十多年间，经历了价格战、2008 年质量风波事件、行业洗牌等不同历史时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2011 年 3 月，工信

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对乳制品加工行业进行审查清理及生产许可证重新审核，仅有 648 家企业通过审核，市场进一步向全国一线品牌和区域性龙头品牌集中。本行业上游为原料奶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终端消费者，乳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乳企经营策略受产业链环境的变动影响而调整，例如市场需求的变化、消费结构的升级、进口奶源的影响、奶价的波动等。

我国乳制品加工企业主要分为三类：全国性乳企、区域性乳企、地方性小型乳企。

全国性乳企主要包括以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为代表的全国性品牌企业。全国性品牌企业拥有全国范围内市场营销体系、产业布局完整、技术储备良好，可以及时把握市场需求，新产品首推能力较强，大单品加营销推广可在较长时间获得丰厚的利润。

区域性乳企分布较为广泛，每个地区基本都有自己的区域品牌，例如三元股份、燕塘乳业、皇氏集团、科迪乳业等，以及在四川区域市场中竞争实力较强的新希望华西、本公司、天友乳业等品牌。区域性乳企之间市场边界较为明显，市场竞争主要包括本地区域性乳企之间、区域性乳企与全国性乳企之间的竞争。但是，随着区域性乳企产品的日益创新、市场的不断拓展，跨区域之间的竞争正在蔓延。

此外，市场中还存在一些地方性小乳企，该类企业产品结构单一、市场份额较小、品牌积累不够，短时间难以成长。其中，在产品和渠道上均无竞争优势的中小乳企面临市场淘汰的可能。

总而言之，全国性乳企在常温产品方面优势明显，区域型乳企产品以低温和差异化大单品为主，渠道以经销商为主，从而与全国性乳企形成差异化竞争。

5、行业利润水平

（1）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乳制品行业利润水平受消费者消费水平、产品结构、产品销量、生鲜乳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08 年，受“三聚氰胺事件”影响，乳制品消费量下降，企业盈利能力下滑，行业利润总额水平处于行业的低谷。其后，国家加强对乳制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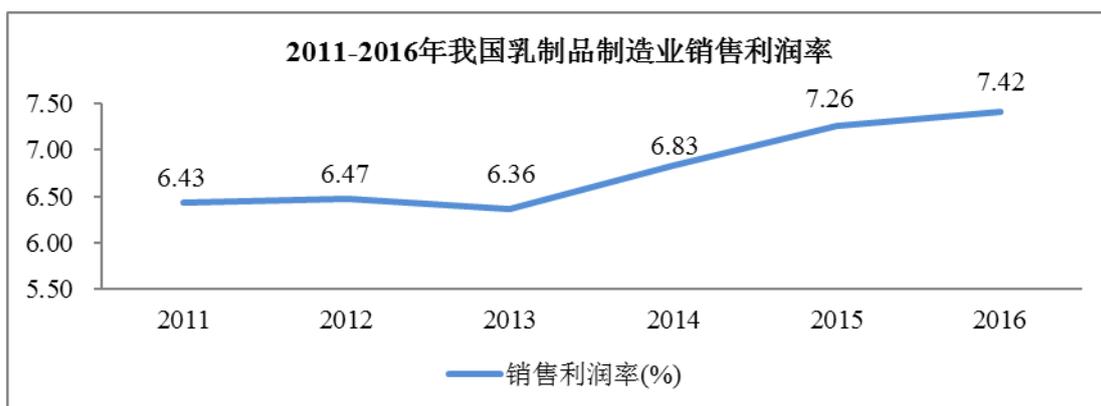
业监管力度，乳制品企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提高，消费者信心提升，加上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乳制品刚性需求的拉动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等因素影响，乳制品行业利润水平逐步恢复。2011年至2016年，行业利润总额从148.9亿增长至259.9亿，年复合增长率11.78%。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2）行业利润率情况

2007年至2010年，行业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乳制品销售利润率偏低。2011年开始，行业利润率超过6%，且近几年一直维持在6%以上，2015年和2016年行业利润率进一步提高，2016年达到7.42%。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上下游的良性发展，行业利润空间预计将继续维持稳定。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乳制品属于食品制造行业，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与其他食品不同，乳制品以牛奶为主要原料经过独特的生产工艺，使其具有“营养高、口感好”的特性，属于消费者普遍需要且需求旺盛的产品，其抗周期性强、替代风险小。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乳制品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乳制品的消费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行业目前处于上升周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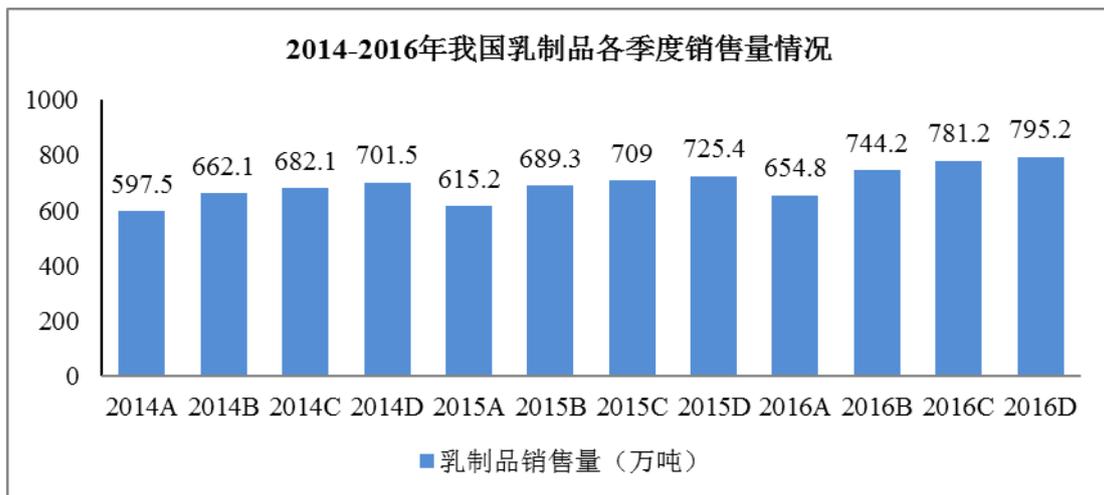
（2）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我国地理位置、气候因素的影响，奶畜资源多集中在北方，北方乳企发展较快，除少数几家全国性乳企外，其他乳企仍以区域发展为主。南方乳企依托区域性优势，围绕核心消费市场进行布局，创建区域性品牌，稳固区域市场份额。

（3）行业的季节性

乳制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但由于产品功能及常温和低温产品特性的差异，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季节性特征。

乳制品行业销售淡季为第一和第二季度，销售旺季为第三和第四季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含乳饮料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含乳饮料发展概况

（1）发展现状

我国含乳饮料在上世纪 80 年代起步，发展历史较短。含乳饮料属于液态奶和饮料相结合的产品，具备液态奶和饮料的双重特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对含乳饮料营养互补、风味及口感相互协调等特点的认知不断提高，对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2）市场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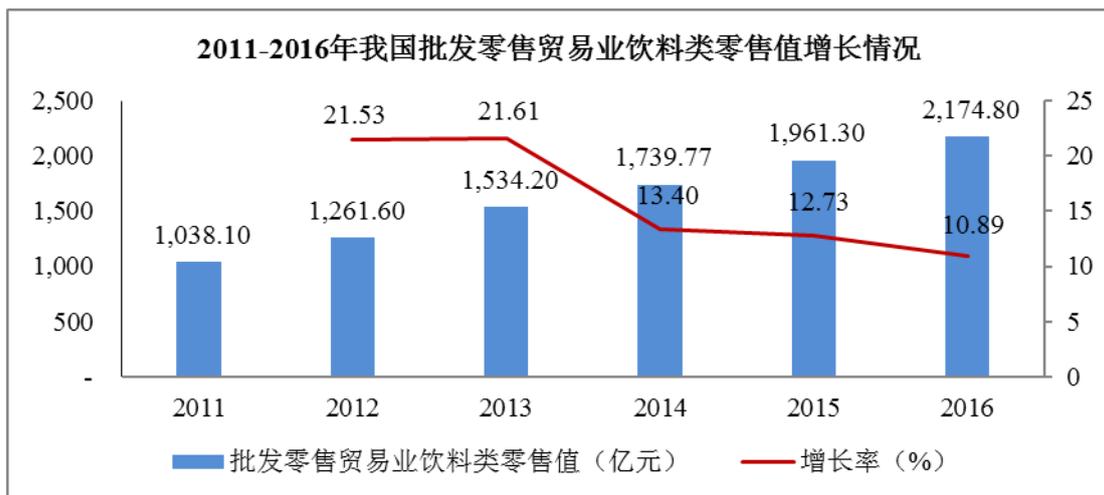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在我国市场份额较高，近年来持续增长。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保持高速增长，销售产值从 169.25 亿元增长至 1,147.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3.70%，经过快速发展后，近两年进入稳定增长期。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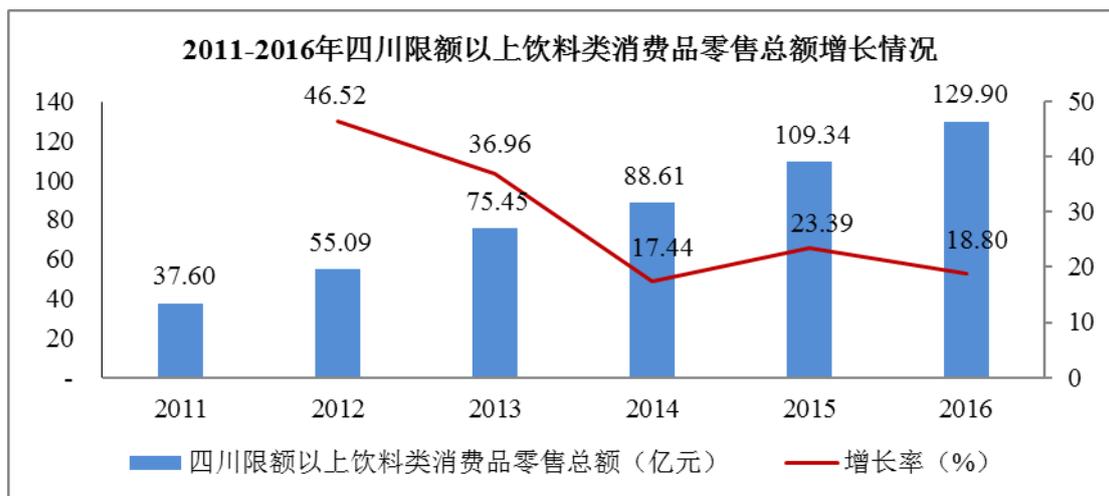
（3）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增长。其中，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比较稳定，食品饮料支出随着收入的提高而稳步增长；农村居民消费占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食品支出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批发零售贸易业的饮料类零售值每年均保持两位数增长，未来的市场规模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川省作为我国人口大省、西部经济大省，居民消费水平提升较快，饮料消费增速高于全国增速，消费需求旺盛。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作为饮料的重要组成部分，销量占比近 20%，四川饮料消费快速增长，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消费贡献明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发展趋势

1) 竞争日趋激烈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到 3 月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三部委牵头完成了乳制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查清理及生产许可证的重新审核工作，一方面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数量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加工企业的数量也伴随减少。近几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发展强劲，但进入壁

垒不及乳制品加工业高，部分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相对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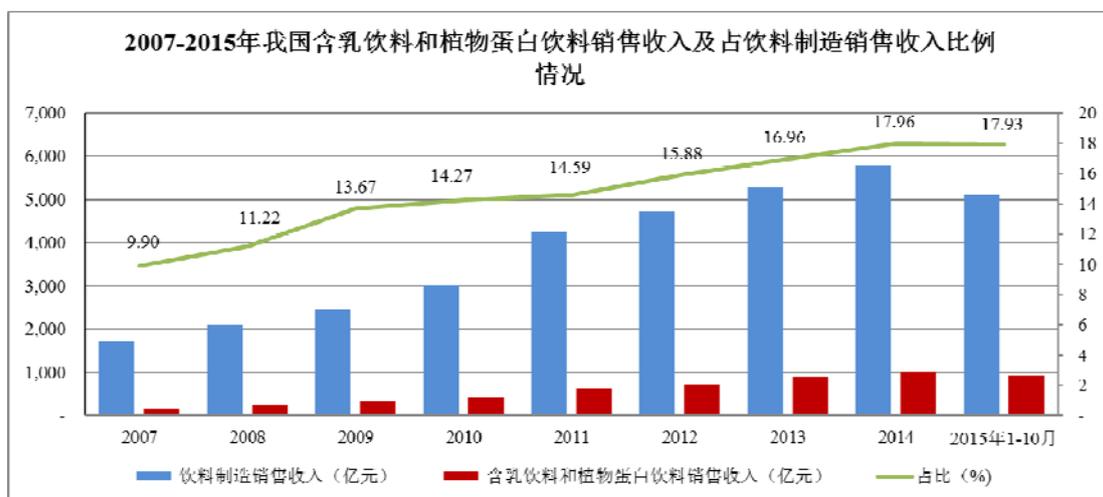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含乳饮料市场品牌众多，如娃哈哈的营养快线、蒙牛乳业的酸酸乳和真果粒、伊利股份的优酸乳和谷粒多以及本公司的酸乐奶等。

2)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饮料市场的发展，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也逐渐发生变化，含乳饮料由于具有营养、健康的特点而逐步为大众所接受和认同，含乳饮料在饮料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在饮料制造业的销售占比逐年趋高，且收入增长率保持两位数，远高于饮料制造业的销售产值增长率。近年来，饮料制造业趋于稳定增长，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以较高的市场占比保持稳定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竞争格局

相比乳制品加工企业，含乳饮料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增长速度更快。2008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加工企业的数量为220家，截至2016年末数量已经达到286家。含乳饮料加工行业与乳制品加工行业的上下游重合度较高，行业环境趋同，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中国奶业年鉴2016》显示，四川省内约有30余家饮料企业从事含乳饮料和含乳食品的生产。含乳饮料市场的竞争主要包括全国品牌、区域品牌以及地方小品牌之间的竞争。

全国性品牌主要开发符合大众口味的产品，依靠广告宣传等营销手段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包括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在内的全国型乳制品加工企业均有相应的含乳饮料产品，其依托乳制品的生产经验不断开发含乳饮料产品。以娃哈哈为代表的大型饮料生产企业，饮料产品多样化，其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其产品推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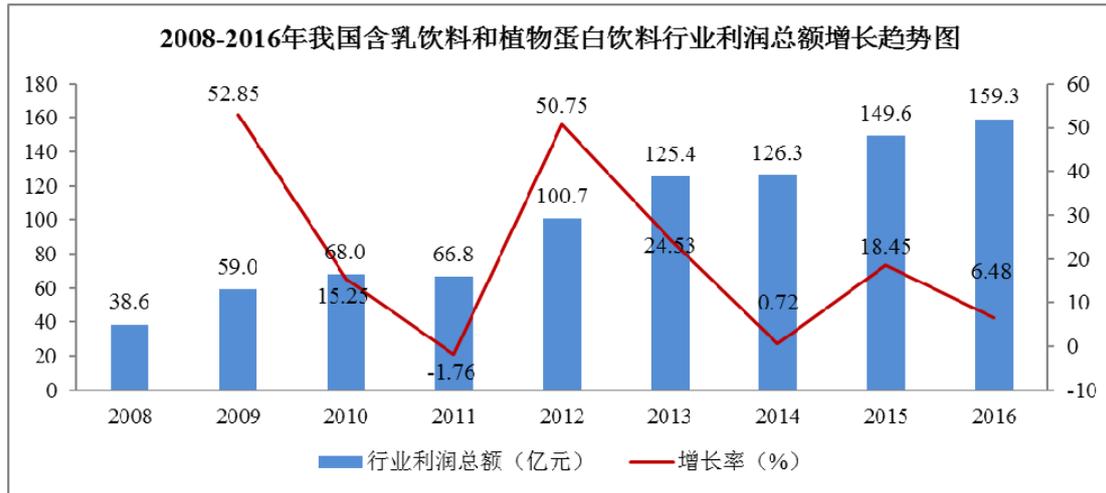
区域品牌则更多定位于区域市场消费群体，基于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建设稳定的渠道网络、积累客户忠诚度、深度把握客户需求，以此开发符合当地消费者口味的产品，从而与全国性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

地方小品牌部分来源于地方性小型乳企，该类乳企产品结构单一，含乳饮料产品以小批量生产为主，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和单品优势，市场认可度低、竞争优势不突出。

3、行业利润水平

（1）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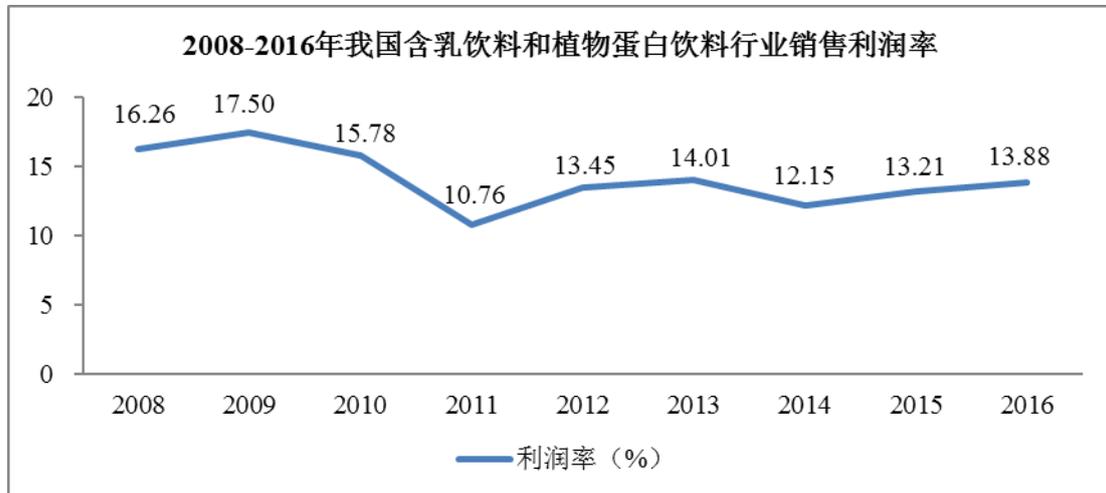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品牌意识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乳制品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并体现多样化特征，品牌、口感、营养、新鲜感等成为消费者购买行为的主要驱动因素，含乳饮料随市场需求变化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2011年，含乳饮料市场受乳制品产业调整影响发展较慢，2012年开始，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利润总额恢复持续增长趋势，为含乳饮料生产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2) 行业利润率情况

含乳饮料与乳制品具有相似的原料和工艺，但生鲜乳含量不一，消费市场、产品定位、饮用价值等要素不同，产品定价方式有所差异。总的来讲，含乳饮料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乳制品，进一步促使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产品的整体利润率高于乳制品制造业利润率。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销售利润率近几年保持在 12% 以上，预计未来的利润率将继续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7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行业的周期性

含乳饮料与乳制品行业均属于食品饮料行业，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我国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对各类饮料的消费需求旺盛，随着

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量也将会得到不断增加，行业目前处于持续上升周期。

（2）行业的区域性

含乳饮料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常温含乳饮料，其地方特色由于更符合区域口感，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低温含乳饮料与低温乳制品相同，受保质期、运输半径等因素的影响，低温含乳饮料的加工、销售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

（3）行业的季节性

含乳饮料存在季节性，但由于产品功能及特性的差异，呈现出与乳制品不完全一致的季节性特征。

含乳饮料销售旺季为第三季度。含乳饮料属于饮料产品，因而含乳饮料与整个饮料行业呈现一致的季节波动性。第三季度属于炎热季节，销量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季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法规壁垒

2008 年以后，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完善了乳品国家标准、对乳制品生产许可证进行了重新审核，乳制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其中，2009 年颁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奶源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未来发展格局作出

详细和严格的规定，大幅提高了行业门槛。

为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避免乳制品行业恶性竞争，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组织开展乳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核清理工作，本次审核对乳企的安全监测环节和乳企产能、规模、乳企间的距离等都提出了详细、严格的要求，乳制品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2、品牌壁垒

对于消费者而言，其选择乳制品产品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产品的品牌。受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的影响，乳制品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消费者在选购乳制品时，除了对口味、价格、生产日期等重视以外，更关注产品品牌。乳制品客户相对稳定，消费者在对乳制品的挑选时往往注重当地知名品牌及全国大品牌。企业的品牌价值是通过企业常年诚信合法经营并累积大量消费群体而获得的，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达到相应水平并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来。

3、销售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乳制品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乳制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商场、便利连锁店等。在全国范围内，乳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争取市场中有实力的经销商、满足知名商超的进场标准已经成为乳制品企业实现规模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方式。营销网络的完善依赖于企业的品牌知名度、食品安全性和市场认知度，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4、技术壁垒

乳制品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质量管理和乳制品研发、生产等方面。质量管理技术，依托于自动化的生产设备、较高水平的技术人员、熟练的操作人员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等。乳制品研发、生产技术，需要企业长期的积累，对产品的充分认知，产品研发、设备升级的持续资金投入等。

近年来，乳制品行业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全国大型乳企、区域性强势乳企在传统乳制品生产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新产品，只有技术储备丰富的乳企可及时跟进、引领行业的发展。小型乳企和新进入者因而面临较

大的技术壁垒。

5、奶源壁垒

作为乳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乳制品企业生产的前提条件，奶源的控制能力同时也决定了乳制品质量的可靠性。目前，全国性乳企加快了对优势奶源地的布局，区域性乳企亦不再仅仅依靠当地的奶源，而是与优质牧场、合作社等合作获得稳定的奶源供给渠道。同时，由于我国养殖行业的特点，与合作社、牧场的合作关系往往是通过长期积累形成的，行业外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

6、资金及规模壁垒

进入乳制品制造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 and 资本实力。首先要进行设备和厂房的大量资金投入，投资回收期较长，风险较大；其次，实现合作奶源、销售渠道以及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要求统筹安排，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正式投产后，企业还需要进行品牌宣传、市场开拓和系列产品的研发等各方面的投入，对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

新的企业大规模的资金进入，势必会承担行业内现有企业的强烈反击的风险。但若以较小规模进入，在未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之前，不能充分享受规模的经济性，相对于产业内已有的企业，则要长期承担高成本劣势。这两种情况都增加了行业的进入难度。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法规、政策的实施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奶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标志性产业，也是社会高度关注的产业。2016年12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各地区发展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详细的规划，并以此划分了五大重点奶业发展区域。南方产业区包括四川、广东、湖北等13个省、市、自治区，重点发展巴氏

杀菌乳、干酪、发酵乳，适当发展炼乳、超高温灭菌乳、乳粉等产品，鼓励发展水牛奶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采用“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的组织形式，积极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场。加大养殖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提高青贮饲料供应水平，推广全日粮饲喂技术，提高奶业生产效率。

2008 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等 20 余项规章制度，公布了《生乳》国家标准等多项乳品质量安全标准，出台了促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奶牛政策性保险、乳品企业技术改造、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等重大政策，初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政策法规体系。奶业的发展对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根据“三农”政策，国家提出了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加快奶业发展的要求，并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旨在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改善农村环境的目标。

从政策环境看，国家扶持奶业发展的政策日趋完善，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标志着我国奶业的发展和管理开始步入法治轨道，这为我国构建消费型奶业、科技型奶业、诚信型奶业和法制型奶业，实现我国乳制品行业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引导机制，为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2）居民消费需求逐步提高，农村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展中国家的 1/2。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推进和二胎政策的实施，奶类消费有较大增长潜力。预计 2020 年全国奶类总需求量为 5,800 万吨，年均增长 3.1%，比“十二五”年均增速高 0.5 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以来，人口基数的增长以及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乳制品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由 2007 年的 7,572.00 元逐步增长到 2016 年的 21,228.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4%，其中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分别由 2007 年的 12,480.00 元、3,538.00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9,219.00 元、10,752.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91%、13.15%。由于乳制品消费与经济

发展水平以及居民购买力存在较大的相关性，随着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城镇和农村消费者对乳制品食品的需求急剧增加，乳制品消费明显增长。目前我国政府正逐步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城镇化的推进将会有力拉动农村乳制品的消费。对于乳制品加工企业而言，农村市场前景广阔。

（3）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健康

2008 年爆发的“三聚氰胺”事件，严重打击了我国消费者对国产乳制品品牌的信心，对我国的乳制品消费造成了阶段性的影响。该事件之后国家相关部门对乳制品工业的发展进行了重新定位和思考，不再片面强调乳制品工业发展速度，而是着重规范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强化了乳制品项目准入条件，突出了产品质量的重要性。

200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明确规定，进入乳制品工业的出资人必须具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乳制品工业发展要突出起始规模；项目必须符合具体能耗及环保要求。该政策的实施有效规范了行业的发展。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 号），要求有关部门严把生产经营许可关，抓紧研究乳制品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加大对非法经营乳制品行为的打击力度。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到 3 月间，为了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三部委牵头完成了乳制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查清理及生产许可证重新审核工作，仅有 648 家企业通过了生产许可重新审核。

这一系列的政策组合拳之后，我国乳制品行业整体进入了更加规范、健康的良性发展轨道。

（4）居民消费结构的转变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随着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消费者对乳制品口感的多样化需求上升，从而促进酸味型含乳饮料、享受型酸奶

的增长。在消费结构的转变进程中，城镇居民消费结构转变进程速度明显快于农村居民，随着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向多样化、高端化迈进。居民消费结构、消费群体的结构性变化共同驱动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的发展，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5）成熟的技术条件

我国的乳制品市场发展良好，UHT 杀菌技术、巴氏杀菌技术等各类生产技术日趋成熟，更多新的生产加工技术、生物技术、材料技术等得到应用。日益成熟的技术水平，不断突破制约我国乳制品加工的一些关键技术和设备，促使整个行业的技术含量提升，同时促进了乳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壮大。

2、不利因素

（1）进口影响加剧

我国乳制品关税低，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5，进口乳制品完税价格低于国内生产成本，导致乳制品进口量增长较快，从 2008 年的 38.7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217.69 万吨，我国乳制品新增消费部分程度被进口所占。随着我国乳制品关税政策、国际奶业形势的变化，国际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

（2）消费观念有待提高

现阶段，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显著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除受我国人均收入水平较低影响外，我国居民对乳制品的消费观念落后也是原因之一。消费观念落后仍可能对我国乳制品消费需求增长带来不利影响。随着我国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乳制品加工企业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大力普及乳制品营养知识，提高公益宣传力度，培养国民乳制品消费习惯。消费观念落后因素对我国乳制品消费增长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渐削弱。

（八）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乳制品加工技术

乳制品生产加工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各环节中，包括分离技术、均质技术、发酵技术和杀菌技术等，其中乳制品生产的杀菌技术主要以超高温灭菌和巴

氏杀菌加工技术为主。

UHT 灭菌技术是指将乳加热到 135℃-140℃、4-6 秒的杀菌方法，目的在于杀灭引起产品质变和影响人体健康的微生物，达到商业无菌的目的。其优点是常温下可保存数月，缺点是高温下对牛奶的营养价值造成一定破坏。

巴氏杀菌技术是指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进行杀菌的方法，该技术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目的在于杀灭所有致病菌等。其优点是对牛奶营养物质破坏少，充分保持牛奶的本身具有的风味，缺点是只能低温保存，保存时间较短。

2、包装技术

乳制品包装需要满足乳制品行业的三大基本要求：一方面要适应乳制品生产加工工艺要求，能够满足乳制品避光、避氧、避水等阻隔性要求，另一方面是要能有效降低生产和消费成本，以适应广大消费者的消费水平；三是要充分保障乳制品的安全，把安全的乳制品带给消费者。除满足食品安全要求外，我国乳制品包装技术正在朝着环保、低碳的方向不懈地努力。

随着国内乳制品工业的不断发展，乳制品包装的花色种类也在不断的更新换代，包装技术的进步始终坚持以乳制品质量安全为核心。对乳制品来说，包装显得十分重要，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的不断改进促进了乳制品工业迅猛发展。当前，我国乳制品包装主要是以利乐包为主的常温灭菌包装和屋顶盒、PET 瓶为主的低温杀菌包装等，未来随着包装技术的提升，包装形式将变得更加多样化。

3、新产品研发技术

新产品研发技术主要是在保持牛奶营养的基础上，解决添加到牛奶中物质的稳定性与风味难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口感单一的纯牛奶已经很难满足消费者对营养、口感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变化，液态奶制品开始朝健康、保健的方向发展，一些添加了维生素、矿物质、果汁、谷物、蔬菜等的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从近几年的乳制品市场发展来看，健康和保健主题在乳品开发中逐渐显露，许多产品具有诸如促进消化吸收等对健康有益的多功能，高钙、高铁、高维生素等产品品种不断涌现，这主要集中体现在调制乳、风味酸奶以及含乳饮料上。

此外，生物技术的发展为乳品行业的技术创新开辟了新的途径，生物技术在乳品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对提高产品质量、开发功能奶、益生菌发酵奶和特色含乳饮料起到了推动作用。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液态奶和含乳饮料的协同发展模式

由于液态奶和含乳饮料均是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过均质、杀菌、灌装等工艺过程生产而成的液态含乳制品。尽管二者在乳的含量上存在差异，但在原料构成、应用技术、生产工艺、机器设备、运输和储存方式、消费者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相近，具有生产液体乳能力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均具有生产含乳饮料的能力。

随着含乳饮料的出现并不断发展壮大，消费群体不断增加，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有实力的液态奶生产企业纷纷加入到含乳饮料生产领域。含乳饮料已发展成为液态奶生产企业的重要产品，无论是全国性品牌的液态奶乳企还是区域性品牌的液态奶乳企，大多同时从事含乳饮料的生产和销售，液态奶和含乳饮料两类产品已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部分乳企基于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自身的乳制品加工经验，含乳饮料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优势明显，如蒙牛乳业的酸酸乳和真果粒、伊利股份的优酸乳和谷粒多，本公司的酸乐奶也在四川市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乳企与牧场的长期合作模式

我国奶业一体化的程度较低，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原料奶主要通过向合作牧场或签约农户采购，自给率普遍不高。乳制品加工企业通过控股、参股以及长期战略合作等方式获取原料奶，从而与牧场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使生产链条上下游各环节有机融合、互助互利，这种模式下可以更有效地保证原料奶供应的数量和质量。

乳制品加工企业需要稳定的奶源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而奶牛养殖牧场需要稳定的客户保障鲜奶的及时销售，乳制品加工企业与奶牛养殖牧场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乳制品加工企业与牧场的长期合作正是基于行业的

供需特点，合作双方的信用积累进一步巩固模式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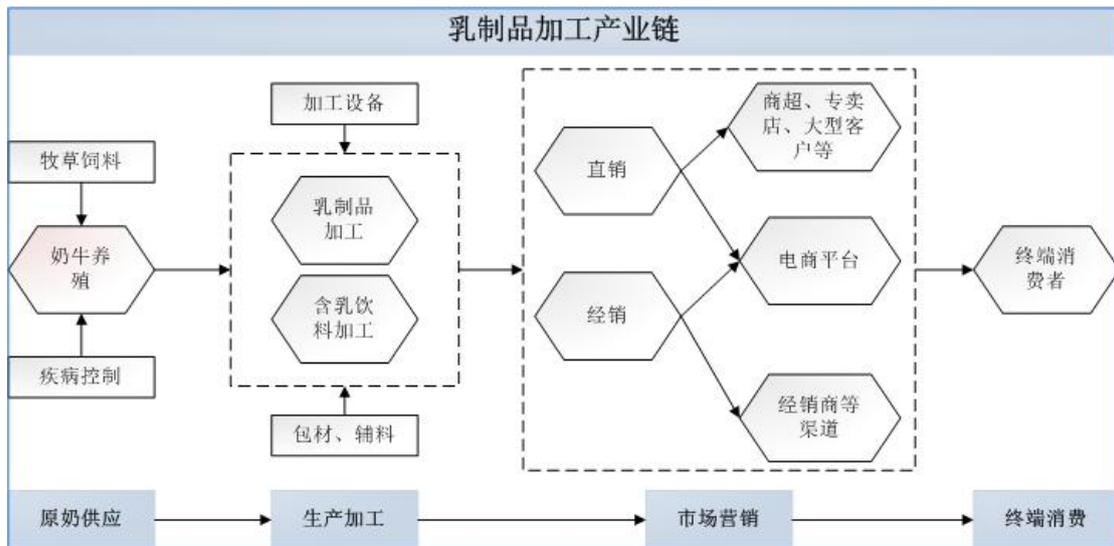
3、以销定产模式

食品饮料属于日常消费品，具有一定的保质期。尤其是低温产品，由于保质期较短、需要冷链配送，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模式；常温产品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为辅。除保质期因素影响外，合理的库存、资金使用效率，也是乳制品加工企业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的重要出发点。

（十）行业上下游情况

1、乳制品加工产业链概览

总体来看，乳制品产业链包含上游的奶源，中游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以及下游的营销渠道及终端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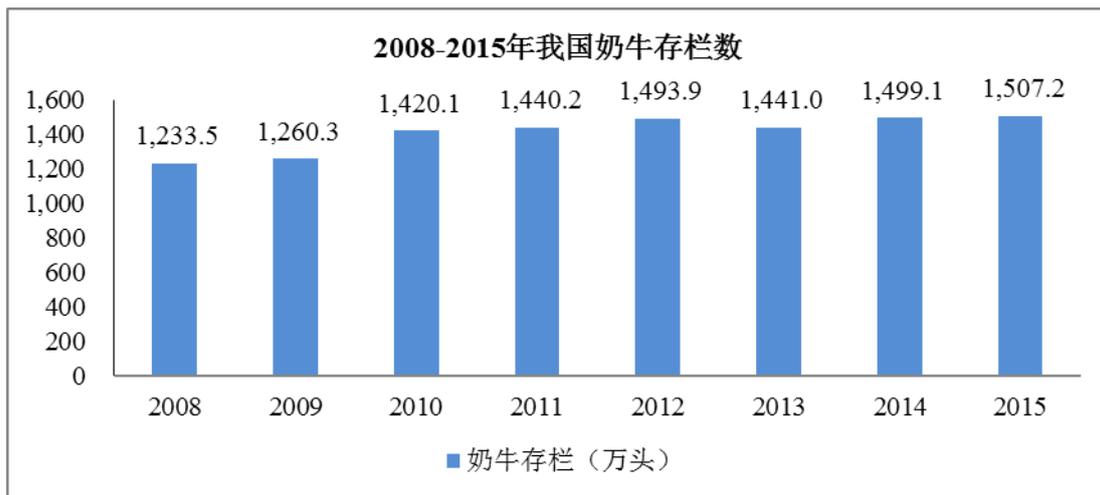
上游：奶源，主要包括养殖奶牛的牧场、奶农。目前，我国奶牛养殖处于规模化养殖与散养并存的模式。国家出台各种政策鼓励规模化养殖，预计未来散养逐步退出是大势所趋，规模化养殖的增加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稳定性和奶牛的单产水平。

中游：乳制品加工企业，通过从上游收购原料奶，直接加工、生产出可以食用的液态奶、奶粉、干乳和含乳饮料等，或将其加工成主要的乳制品原料——奶酪、黄油、全脂奶粉和脱脂奶粉等，之后再由下一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

下游：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作为大众快速消费品，主要通过经销渠道抵达最终消费者。经销渠道具有商家数量多、渠道类别多、零售终端网点多的特点。销售渠道主要有传统渠道、现代渠道、特殊渠道、电商渠道等类别。

2、与上游行业关联性分析

我国奶牛存栏数量自 2008 年以来，呈现波动上升的现象。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年鉴 2016

就国内的上游原料奶生产来看，生产格局较为分散，整体议价能力不高，主要根据下游需求状况调节产能。由于扩产时存栏增加的主要是小牛，到实际产奶需要 2 年左右的时间，产能增加存在一定滞后性，上游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由于当前散养农户依然占据较高比例，按存栏量来看散养占比接近一半，个体农户退出或再进入行业的成本较低，加剧了上游行业整体的波动程度。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2016、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2017

对于日常消费品而言，消费者对其价格敏感程度较高，即使面临原料奶成本的波动，乳制品加工企业也较少选择产品价格调整，而是通过营销手段改变、营销费用调整等措施争取最大的利润，但空间有限。因而，更多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加强其奶业的一体化程度，从而进一步稳定奶源供给和采购价格。奶业一体化程度更为主要的原因，是原材料鲜活易腐，挤奶一日数次，需要及时收集、冷却、储运，以保证原料奶质量，奶业产业链各环节之间联系变得较为紧密。

近年来，随着我国公路交通路网，特别是高速公路网的日益完善，全国奶业供需格局逐渐打破区域屏障。地理位置靠近北方主要奶畜市场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基于区位优势，通过控股、参股、战略协议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北方规模化养殖牧场的长期合作，一方面可以获得稳定的原料奶供应，平抑原奶价格和供应量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加大北方高品质、高蛋白含量原奶的采购，可以提高其乳制品的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产品成本。

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奶业一体化、养殖规模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奶牛存栏数量及牛奶产量将进入稳定增长期，这将为我国乳制品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基本保证。

3、与下游行业关联性分析

对于终端消费者而言，其对乳制品和含乳饮料消费需求增长主要来源于人口基数的增长和人均消费量的提升。对于乳制品加工企业而言，其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广告投放的策略、销售价格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等是保持市场规模的重要驱动因素，下游渠道的快速发展是全面市场渗透的重要外部力量。

由于终端消费者存在数量较大、分布广泛的特点，多数乳制品加工企业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予以销售。经销渠道主要包括传统经销商等渠道，由于经销渠道具有多样化、规模化等特点，对消费品市场渗透充分，乳制品加工企业依托经销渠道可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和稳定销售。直销作为经销的重要补充，一方面是大型客户存在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是乳制品加工企业品牌建设、物流配送的需要，在核心市场与大型商超、连锁的深入合作、布局独家品牌的“奶站”、“奶屋”等已成为区域性乳制品加工企业普遍采用的品牌推广方法之一。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商平台已逐步成为乳制品加工企业重要的直销渠道之一。

我国乳制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常温产品、低温产品并存的消费结构，伴随消费者对乳制品营养价值、消费场景的差异化需求，低温产品增长潜力较大，低温产品已成为众多城市型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低温产品相比常温产品，保质期更短，退货报损率更高，物流、储存、售卖等硬件设施要求更为严格。对于乳制品加工企业来说，低温市场的开发需要与下游渠道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并将有限的销售资源实现精准投放。近年来，乳制品销售渠道的日益丰富以及冷链技术的快速发展，将为乳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渠道和物流支持，尤其对低温产品的发展起到了助推作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导向，不断研发生产符合消费者口味的乳制品和含乳饮料。公司采取立足四川、品类做强的差异化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沉淀，“菊乐”品牌已经形成良好的口碑，深得消费者的信赖。

公司是四川省内规模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以温江、眉山、雅安三个生产基地为中心，在合理的辐射半径内逐步开拓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近几年，以酸乐奶为代表的核心产品在四川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前列，公司在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丰富营销渠道、提升研发实力，从而巩固、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两类：生产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和单一生产乳制品或含乳饮料的制造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乳制品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销售的乳制品包括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从销售区域、产品定位和客户群体角度，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包括：

(1) 上市乳企

企业	基本情况	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营业收入	606.09
伊利股份	目前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的乳制品企业。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产品系列，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净利润	56.69
		营业收入	540.97
蒙牛乳业	属于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液体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净利润	-7.51
		营业收入	202.07
光明乳业	主要从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包括消毒奶、保鲜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等系列产品。	净利润	6.75

注：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营业收入、净利润来源于合并利润表。

(2) 非上市乳企

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非上市乳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新希望集团旗下的乳品企业，业务涵盖奶牛养殖、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产品以低温为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西南、华东地区。	巴氏鲜牛奶、酸奶、常温产品、乳饮料等
四川雪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涵盖乳制品加工、饮料加工、牧业养殖、矿泉水加工、商贸物流五大板块。	学生饮用奶、酸奶、鲜牛奶、乳味饮品等
四川杨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四川简阳市，产品包括保鲜品及常温品两大类，涵盖巴氏杀菌乳、酸乳、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风味饮料等系列。	鲜牛奶、酸奶、乳味饮品等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主营乳制品业务，兼营酒店等其他业务。	鲜牛奶、植物蛋白饮品、奶粉等

注：相关公司基本情况来源于企业网站或公开披露材料。

四川区域内，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为以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为主的全国性乳企与新希望华西、本公司为主的区域性乳企之间的竞争。根据《中国奶业年鉴 2016》，四川省共有 31 家企业具备奶制品生产条件（核准），其中 22 家（独立法人）企业拥有乳制品生产许可证。此外，四川区域内乳制品加工企业，还面临着天友乳业等其他区域性乳企的竞争。

2、含乳饮料主要竞争对手

与公司含乳饮料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其中伊利股份的优酸乳、蒙牛乳业的酸酸乳、真果粒等属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具体如下：

企业	基本情况	竞争产品
伊利股份	详见上述乳制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优酸乳、果粒优酸乳、谷粒多等
蒙牛乳业	详见上述乳制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酸酸乳、真果粒等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1987年，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饮料企业之一，饮料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茶饮料、饮用水。	营养快线等

注：相关公司基本情况来源于企业网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菊乐”品牌诞生于1984年，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发展成为四川省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农业部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四川省、成都市“重点龙头企业”、“四川企业质量信誉AAA级企业”、“2016年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2016年度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等称号。公司多项产品列入成都市和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是四川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百姓放心奶”和“珍爱健康”的经营理念，“菊乐牛奶”、“菊乐酸奶”深入消费者内心，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差异化的竞争策略

公司坚持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充分利用对区域市场消费者的深度认识，通过长期技术和研发积累，形成独特的产品风格。包括酸乐奶在内的含乳饮料产品成为公司主要品类，是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和长期坚持品牌聚焦战略的重要成果。公司自1997年推出酸乐奶产品，受到消费者的认同，单品收入贡献逐年提高。酸乐奶以鲜牛奶为主要原料，口感顺滑，酸甜适度，饮用方便，独具风味，自投产以来，便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近二十年来，坚持使用优质原料保证质量

领先，酸乐奶得到各年龄层次消费者的深度认可，奠定了公司在四川含乳饮料市场的品类优势。同时，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以烧酸奶等为代表的新产品逐步成长，成就了公司乳制品与含乳饮料双驱动的经营模式。

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以酸乐奶为核心的含乳饮料和发酵乳系列产品，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影响及市场优势，助推包括低温系列产品、常温中高端产品等的持续成长。

3、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公司已经实现对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经销商、奶屋、大型直销客户等渠道的覆盖，构建了一个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成都市场为核心、立足四川、覆盖川渝市场、并逐步拓展西部市场，形成一个延伸式的市场布局。

公司通过与家乐福、沃尔玛、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场以及与包括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的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和区域核心市场的渠道覆盖度；通过省内外经销商网络的不断建设，实现渠道的全区域覆盖和渠道下沉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上述渠道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后劲，收入规模稳步增长。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开发创新型客户，其中包括送奶上门服务提供商、自助售货亭运营商等，以进一步实现渠道的多元化建设。此外，公司已经开设天猫旗舰店、微信“鲜奶到家”等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了线上与线下、网络与实体的结合。

未来，公司将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持续的品牌推广，进一步保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优势、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4、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的产品创新原则。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对所在区域核心市场的消费者习惯深入了解，并紧跟市场趋势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先后向市场推出酸乐奶、蜀珍养生奶、超醇酸奶、常动乐、烧酸奶、法式酸奶等新产品。公司一方面坚持核心产品的原有配方、选用高品质原料；另一方面在新产品配方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的口感、质量，从而获得稳定的消费群体。

2015年，公司研发中心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菊乐牌”牛奶、酸牛奶、蛋白饮料等产品连续多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菊乐牌”真酸奶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目录；蜀珍养生奶、仟牧源高品牛奶连续多年被成都市扶持名优产品委员小组列入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目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5、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

在供应商管理环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公司对物资进行不同分类，一般选择至少2家以上的供应商，以此保障供应稳定和供应质量。

在采购环节，公司与原料奶供应商、原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日常采购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对原料奶及其他原辅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处理，防止流入市场。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国家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GB12693-2010和公司质量手册，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对半成品、产成品履行完善的检测程序，确保每批次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在仓储环节，公司建立起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的管理措施及产品追踪系统，保障仓储产品质量不受影响且可追溯。

在销售环节，公司于发货时对成品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公司销售管理人员监督经销商将到期产品及时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先后获得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认证，编写了公司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了中国奶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共有 61 家加工（集团）企业的 98 家乳品加工工厂在中国奶业协会注册，许可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公司作为四川区域少数取得该证书的企业之一，连续多年抽检合格率 100%。

6、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价值观，形成了良性循环的企业文化，包括以消费者、合作伙伴为核心的诚信文化；专注技术研发、持续模式创新的创新文化；共享发展、热心公益的感恩文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成员均对乳制品加工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发展速度较慢。融资渠道主要为通过银行取得贷款，渠道较为单一。鉴于公司整体规模依然相对偏小，为达到快速发展的目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拓宽融资渠道。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2、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专注于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以质量为核心，坚持稳健发展的原则，虽然已经成为四川区域重要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但与全国大型乳企相比，公司规模偏小，需要巩固现有市场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其他市场，提高市场份额。

3、公司品牌的全国知名度较低

公司作为区域性的乳制品企业，与全国性乳制品企业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相比，虽然公司品牌在四川市场已经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全国性市场上知名度较低，公司产品在市场推广、特别是跨区域推广时缺乏明显的品牌优势，并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成本。随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分为常温产品和低温产品两大系列，常温产品包括含乳饮料、纯牛奶（灭菌乳）、调制乳、常温酸奶（发酵乳）以及复合蛋白饮料等，低温产品包括鲜牛奶（巴氏杀菌乳）、低温酸奶（发酵乳）等。

1、常温产品

我国乳制品市场目前由常温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公司作为历史悠久的区域老牌乳制品企业，常温类产品是公司目前重点经营的产品领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消费者喜好推出了不同需求层次的纯牛奶、调制乳以及含乳饮料等产品。公司自1997年推出常温酸味含乳饮品酸乐奶以来，不断推出适合区域消费者喜好的产品，并且严格控制原料质量及生产标准，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产品连续多年成为公司常温品类的主要产品。

公司常温含乳饮料系列主要产品：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菊乐	酸乐奶	优质原料、独特风味
2	菊乐	常动乐	8种乳酸菌发酵、膳食纤维促进肠胃功能

公司常温纯牛奶（灭菌乳）系列主要产品：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菊乐	学生奶	协会认证、严格的质量控制
2	菊乐	纯牛奶	自然纯正、无添加
3	菊乐	农场纯牛奶	优质奶源、无添加
4	仟牧源	纯牛奶	甄选牧场、营养健康

公司常温调制乳系列主要产品：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菊乐	香蕉奶	添加纯正香蕉浆、口感浓郁细腻
2	菊乐	蜀珍养生奶	纯牛奶搭配粗粮谷物、蛋白含量高
3	菊乐	我和牛奶	优质原料奶

公司常温酸奶（发酵乳）系列主要产品：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菊乐	法式酸奶	法式干酪菌种发酵、常温保存

公司复合蛋白饮料系列主要产品：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菊乐	核桃花生奶	动物蛋白、植物蛋白的复配，营养更全面

2、低温产品

近几年来，公司开始在低温品类方面发力，并不断尝试在低温产品领域的创新，开发上市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低温产品。其中，超醇系列产品是国内首创无菌包装的活菌酸奶产品，并在日本获发明专利授权；2016年推出的烧酸奶，是区域市场首家推出的12小时缓慢发酵激发独特风味的新产品。

公司低温鲜牛奶（巴氏杀菌乳）系列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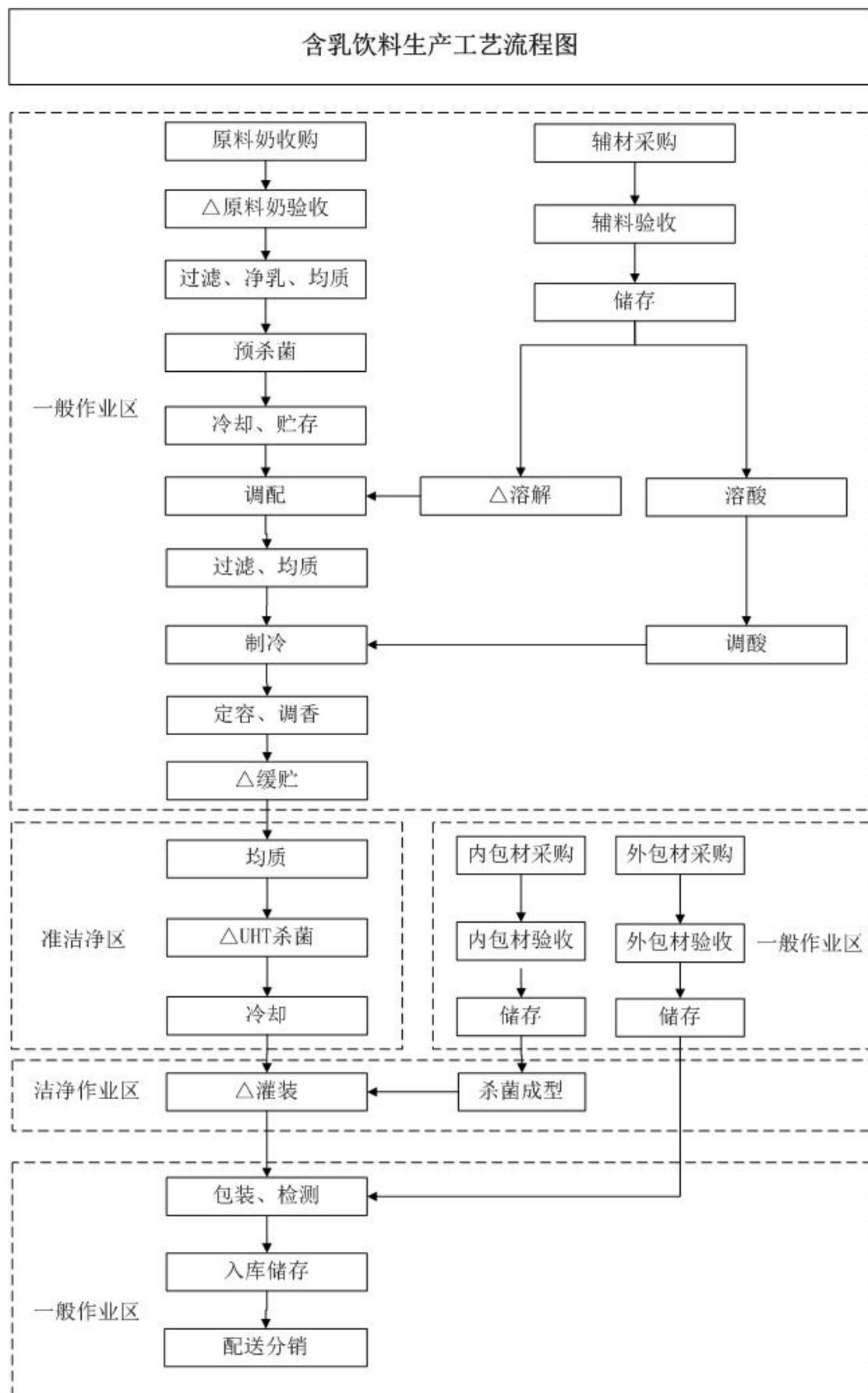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菊乐	农场鲜牛奶	精选优质奶源、蛋白含量高
2	菊乐	12小时每日快鲜	12小时实现从原奶到货架
3	菊乐	鲜牛奶	优质奶源、纯正香浓
4	菊乐	新鲜到家	精选优质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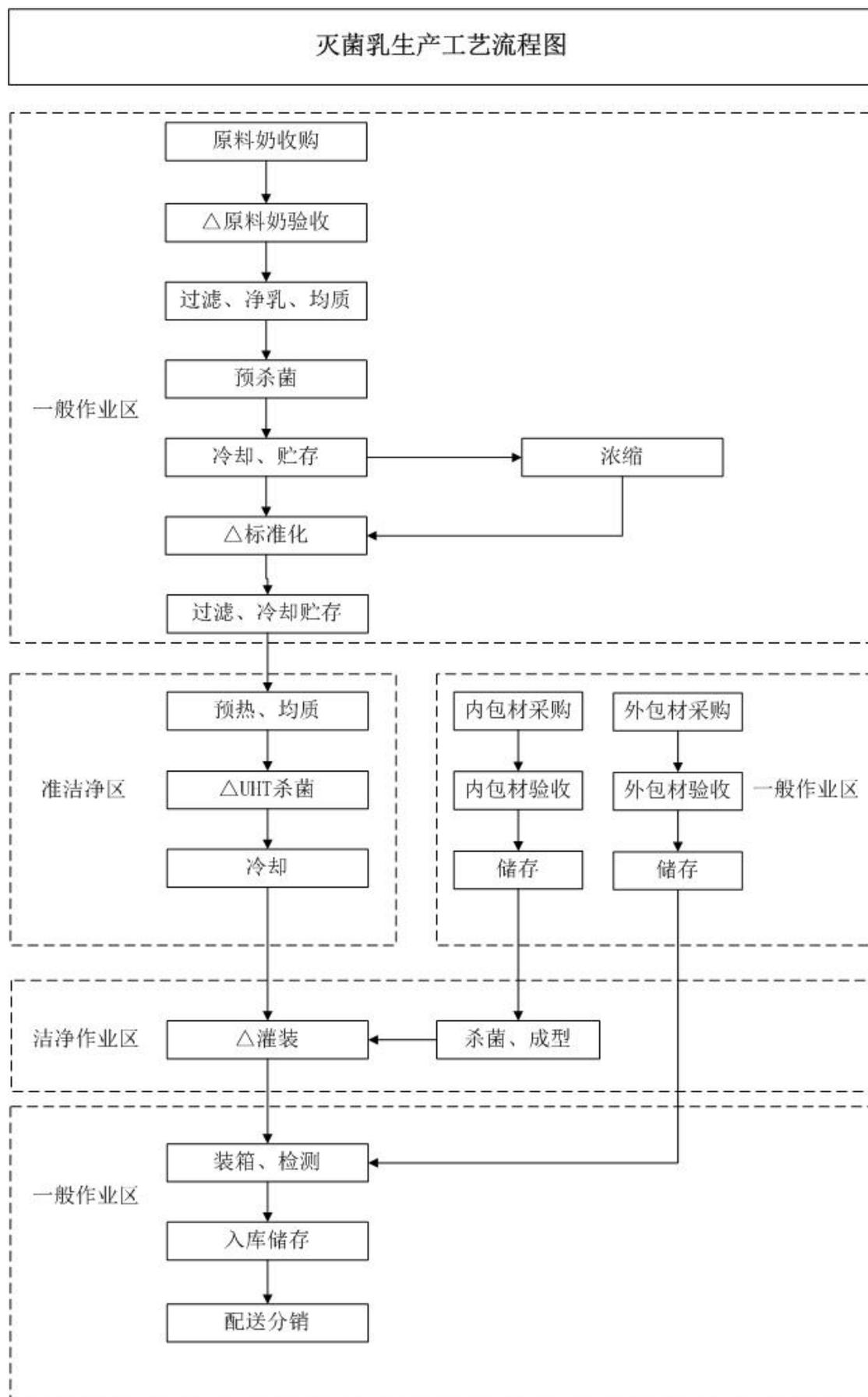
公司低温酸奶（发酵乳）系列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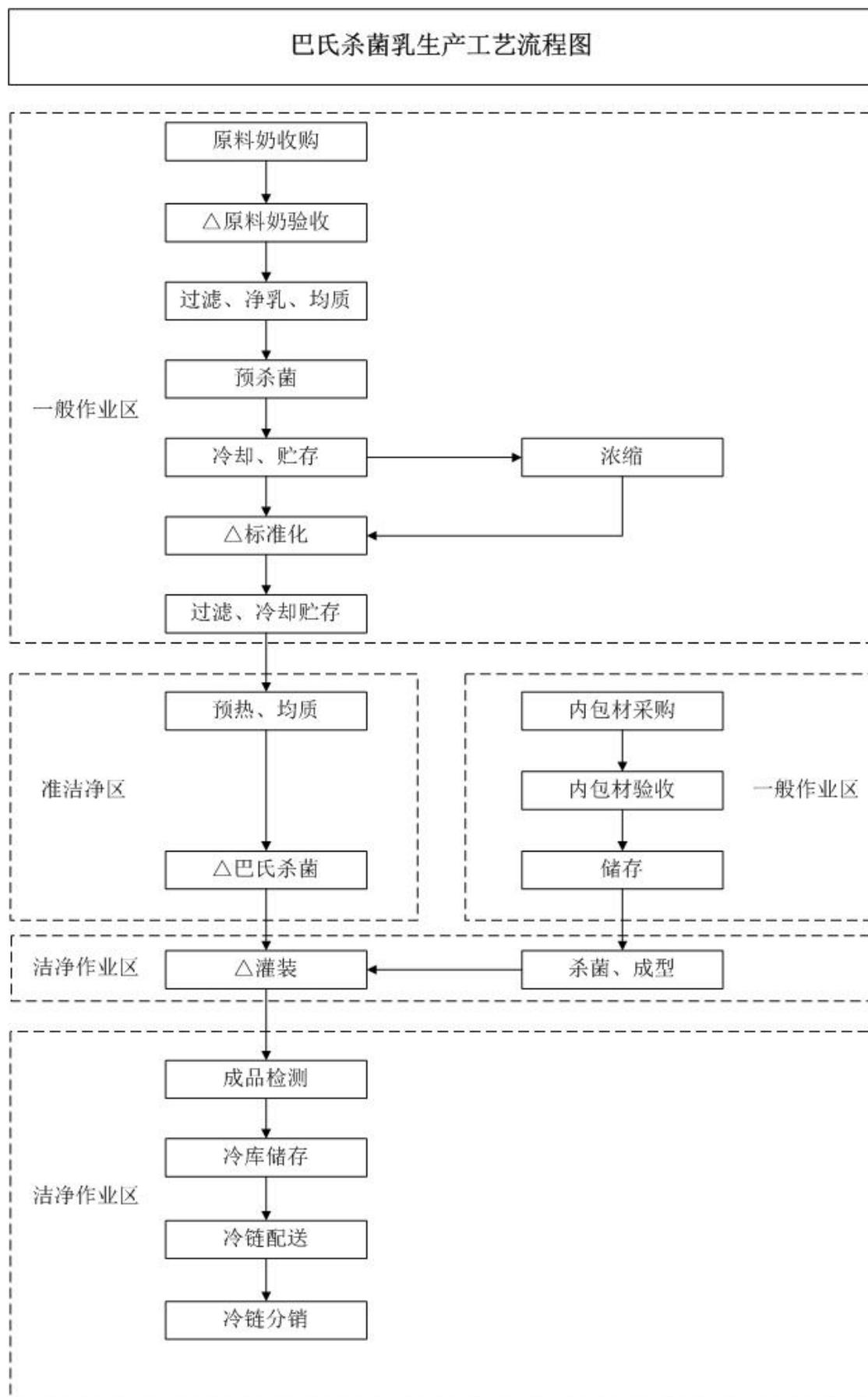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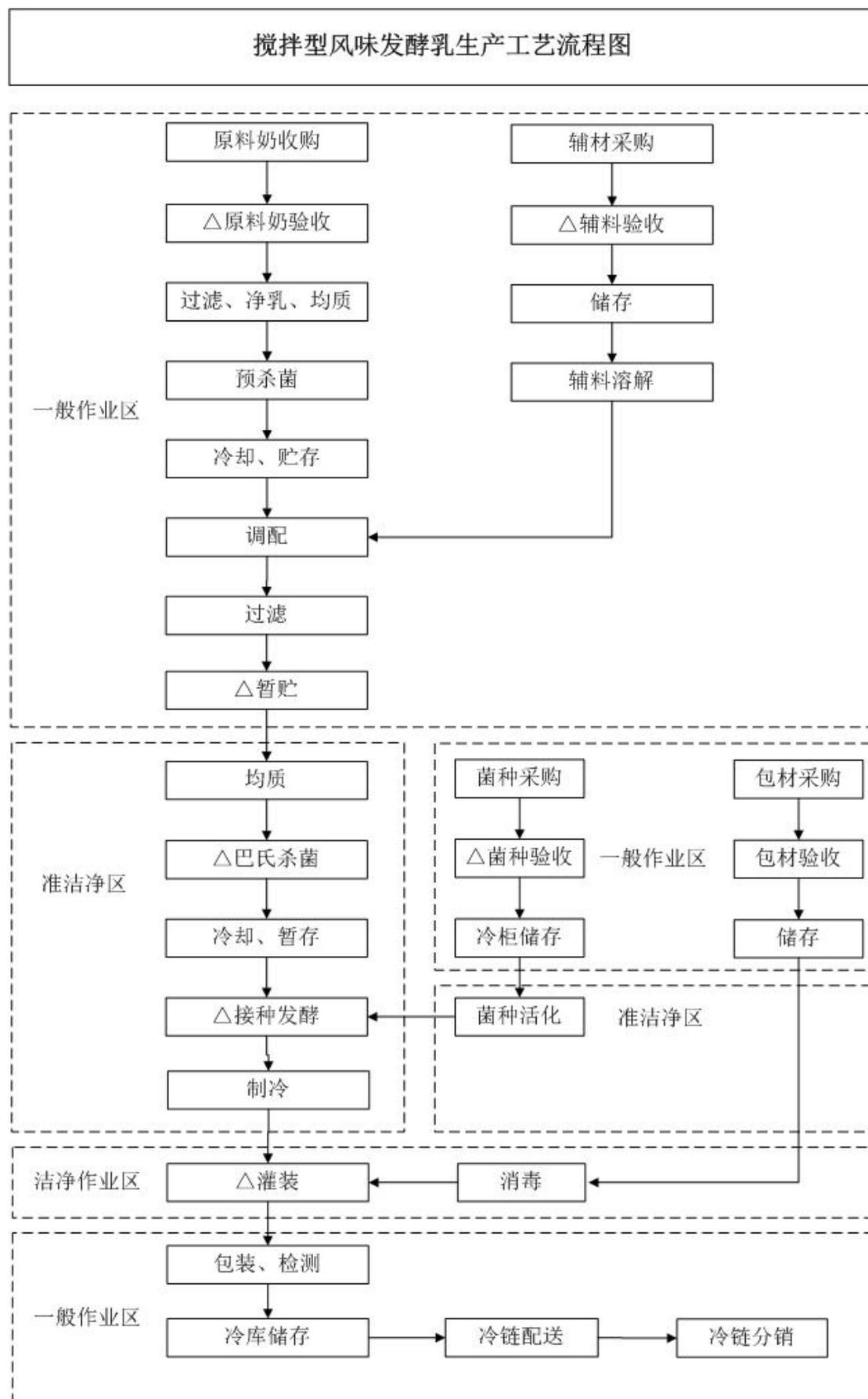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1	菊乐	真酸奶	凝固性无菌包活菌专利酸奶
2	菊乐	超醇酸奶	搅拌型无菌包活菌专利技术酸奶
3	菊乐	酸牛奶	优质奶源发酵
4	菊乐	烧酸奶	12小时缓慢发酵激发独特风味
5	菊乐	丝奇酸奶	独特工艺创造丝滑口感
6	菊乐	乳酪工坊	采用欧洲传统工艺发酵技术
7	菊乐	老成都	传统凝固型酸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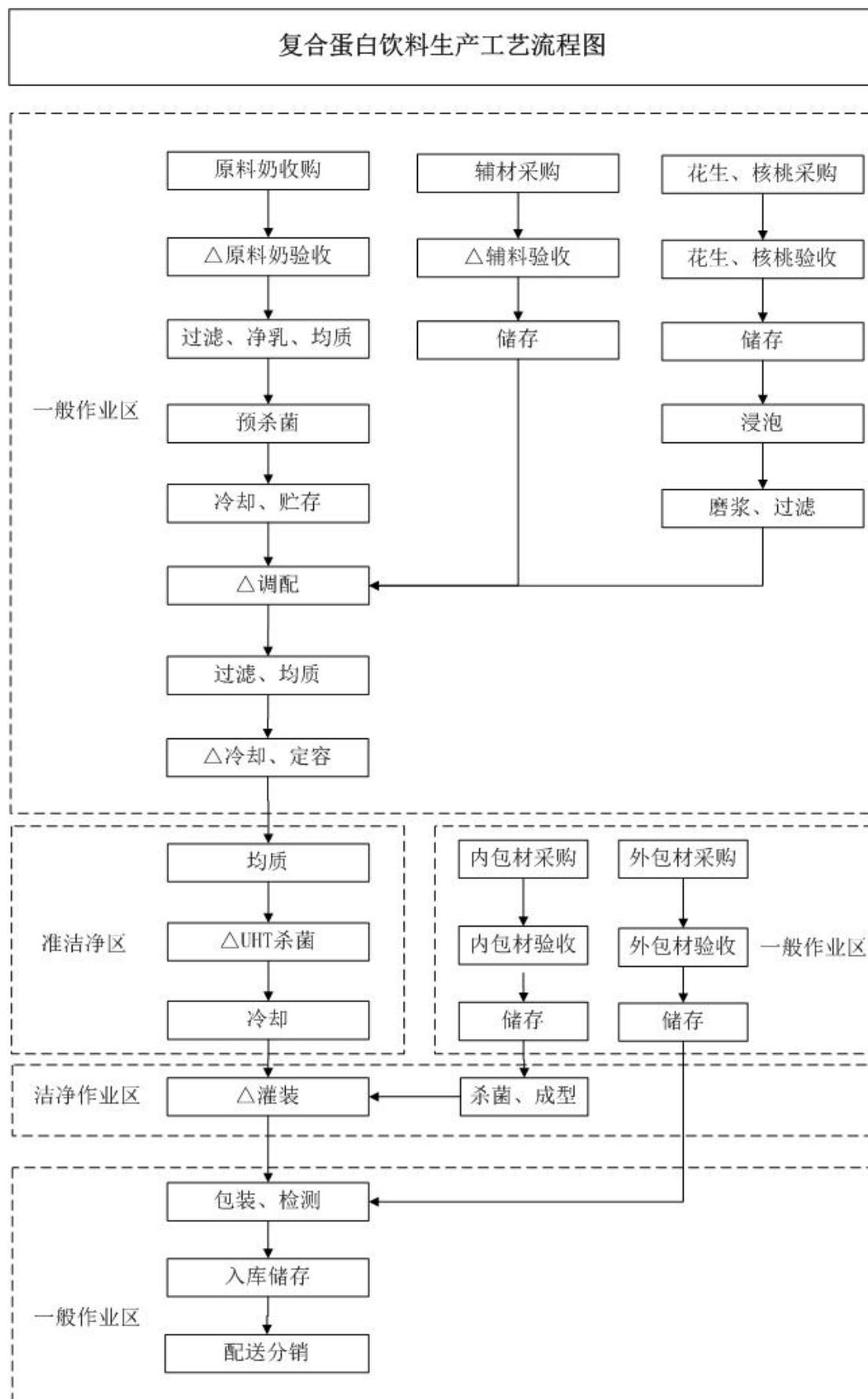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基本采购模式

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需要”。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原料奶、包材和白糖等，公司根据原材料种类及采购特点设置了奶源部和供应部，其中奶源部主要负责原料奶的采购，供应部负责除原料奶之外的其他原辅料采购。公司制定了《奶源管理工作规范》、《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有效保障原辅料质量和供货稳定。

（2）原料奶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奶主要通过合作牧场、奶站进行采购。报告期初，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牧场/合作社”的采购模式。随着奶源布局的调整，目前主要的采购模式为“公司+牧场/合作社”，通过与省内外大型牧场、合作社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保障采购质量的同时形成规模效应。

1) 四川省内奶源

公司的四川省内奶源已与公司合作多年，从最初的“公司+农户、牧场/合作社”模式到“公司+牧场/合作社”模式，随着养殖户养殖方式的进一步规范，其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原料奶质量得到较好保障。

目前，公司在四川省内原料奶的主要供应商为多年合作的牧场及合作社。本公司原拥有的子公司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曾从事奶牛养殖业务，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料奶。随着本公司奶源布局的调整，养殖公司于 2016 年底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养殖公司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公司在四川省内与十余家牧场和合作社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养殖公司的处置不影响本公司近距离奶源的供给，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北方牧场奶源

公司于 2015 年与前进牧业及相关合作社、金宇农牧分别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长期合作协议，并与其他北方牧场/合作社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从四川省外采购的原料奶占原料奶采购总量的比例快速上升，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从四川省外采购的原料奶占比超过 50%，北方牧场已经成为公司优质奶源的重要来源。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实现近距离奶源与优质奶源的合理匹配。

同北方专业牧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的优势包括：

①原料奶品质高

北方牧场地处西北，气候条件适宜、牧草营养成分高、产量大，生产的原料奶品质较高。

②价格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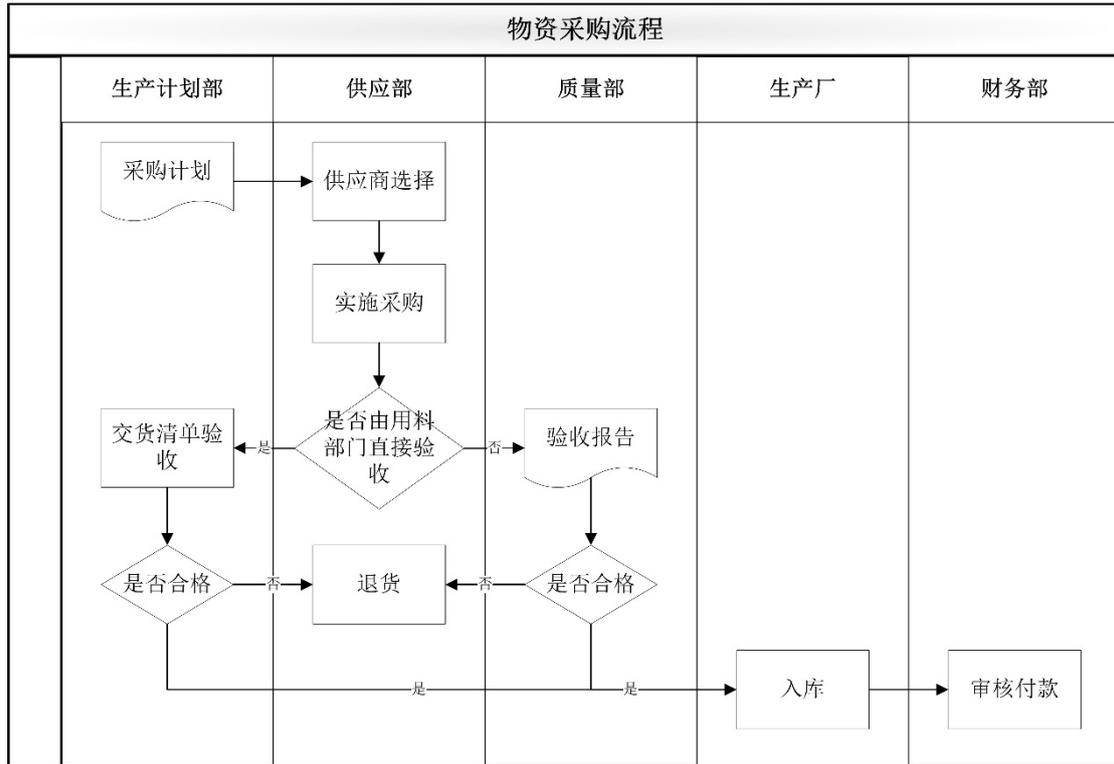
公司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分别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长期协议，采购价格遵循以质论价的原则，根据蛋白质含量指标约定了不同的执行价格及价格调整条款。长期的合作协议通过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公司稳定原料奶的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平抑原料奶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保证原料奶的供应。

③分散奶源供给风险

公司的奶源供应商所处行业受自然灾害、疾病传播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初，公司的奶源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内，受同一地区气候影响，牛奶的品质、产量、价格等波动趋同性较高。2015 年开始，公司主动调整奶源布局，将部分奶源转移至西北地区，南北方地理位置、气候条件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将公司的原料奶品质保障风险、供给稳定风险、采购成本风险进行了分散，原料奶采购的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3）其他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其他原材料如包装物、白糖等辅料采购由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及市场变化情况组织采购。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按保存方式分为低温产品和常温产品，两种产品因保存条件、保质期限不同，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也存在差别。其中低温产品由于保质期限较短、需要冷链配送，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常温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为辅”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每年初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每月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为温江工厂、雅安工厂、眉山工厂。常温产品采用超高温灭菌技术，经过超高温灭菌后的乳制品在常温条件下保质期可达六个月或更长。由于保质期时间长，无需冷链物流，便于长途运输，可以覆盖大面积市场。公司温江、雅安、眉山三个工厂均按计划生产常温产品，其销售半径可辐射西南市场。低温产品采用巴氏杀菌技术，经巴氏杀菌后的乳制品在 4℃ 的环境中保质期为 7 天左右。巴氏杀菌乳对储藏运输的要求较高，需要全程冷链运输，保质期短，不适于销往距离生产地较远的市场。公司低温产品最主要的市场为成都及其周边县市，低温产品的生产主要由温江工厂完成，销售半径可有效覆盖成都地区及周边市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常温品类中的标准砖包装产品产能不足，公司一方面通过增加设备提高自产能力，另一方面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需求适时选择外协加工以满足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量占公司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外协加工量	4,815.21	15,586.48	19,609.98	16,320.01
总产量	48,110.15	102,852.26	95,454.17	88,885.15
占比	10.01%	15.15%	20.54%	18.36%

外协厂商质量控制措施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控制措施”之“5、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3、销售模式

（1）营销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属性，设置了常温事业部和低温子公司分别进行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此外公司设置市场部负责品牌推广、市场调研。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

目前主要乳制品企业尤其是区域性乳业，普遍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常温事业部、低温子公司根据常温、低温产品的不同特点及其对冷链、销售终端设施、网点分布情况等的不同要求，分别进行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在某一区域选取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通过经销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选择标准主要包括：经销商资信良好、合法合规；经销商资金实力、物流配置、仓储配置以及办公环境足以达成销售目标；经销商的经营理念符合菊乐股份的企业文化。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及时配送至相应地点，少量经销商采取自提方式。

公司、低温子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销售目标、奖励政策、窜货控制等，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为经销商提供各类营销支持，以达成经营目标。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区域内的大中型商超、便利连锁超市、学校、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销售产品，以及通过奶屋、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①商超（连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伊藤洋华堂、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区域内的大中型商场和连锁超市长期合作。商超（连锁）客户根据其经营需要发出订单，公司负责将相关产品运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公司与商超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结算。

②奶屋销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自营奶屋80家，加盟奶屋10家。奶屋的选址以成都主城区为主，专营“菊乐”品牌产品。公司通过奶屋的合理分布，在核心市场精耕细作，对于品牌推广、稳定现有客户、开发潜在客户起到积极作用。

③电商平台销售

公司的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天猫菊乐旗舰店、微信公众号“菊乐”运营的鲜奶到家业务。天猫平台流量大，客户广泛，销售半径广，主要推广酸乐奶、纯牛奶、香蕉奶等常温产品。微信公众号“菊乐”运营的鲜奶到家业务主要为成都城区市场的消费者服务，消费者在鲜奶到家平台订购包括酸乐奶、纯牛奶、农场鲜牛奶、烧酸奶等各种常温和低温产品。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通过与包括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在内的大型便利连锁超市的全面合作，实现了产品在市场的大面积覆盖；通过与家乐福、沃尔玛、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场的合作，稳固了在区域市场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地位；通过省内外经销商网络的不断建设，立足四川、覆盖川渝市场、逐步辐射西部市场的发展目标得以实施，收入规模得以稳步增长。公司

积极拓展包括送奶上门、自助售货亭运营商在内的创新型客户；以及自营奶屋、电商平台在内的多元化渠道。此外，公司还拥有包括学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大型直销客户。未来，公司拟结合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实现渠道的扩张。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产品产销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自产量（吨）	43,294.94	87,265.78	75,844.20	72,565.15
外协加工量（吨）	4,815.21	15,586.48	19,609.98	16,320.01
产量合计（吨）	48,110.15	102,852.26	95,454.17	88,885.15
销量（吨）	48,889.63	101,664.12	95,250.55	92,100.30
产销率	101.62%	98.84%	99.79%	103.6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温产品	产能（吨）	45,758.33	91,516.67	81,806.27	74,380.67
	自产量（吨）	37,657.39	72,844.83	60,095.58	52,398.99
	受托产量（吨）	130.83	2,294.09	66.86	501.72
	产能利用率	82.58%	82.10%	73.54%	71.12%
其中：标准砖	产能（吨）	28,252.35	56,504.70	46,794.30	39,368.70
	自产量（吨）	34,075.27	63,823.36	50,346.73	40,105.35
	产能利用率	120.61%	112.95%	107.59%	101.87%
枕头包	产能（吨）	19,104.72	44,436.00	50,662.56	50,662.56
	自产量（吨）	3,097.24	8,080.99	10,138.21	15,373.83
	产能利用率	16.21%	18.19%	20.01%	30.35%
低温产品	产能（吨）	4,356.20	7,675.40	6,627.08	6,627.08
	自产量（吨）	2,540.31	6,339.96	5,610.41	4,792.33
	受托产量（吨）	128.58	6.00	-	-

	产能利用率	61.27%	82.68%	84.66%	72.31%
--	-------	--------	--------	--------	--------

注：1、常温产品的主要包装形式为 250ml 标准砖，公司标准砖生产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外协满足标准砖生产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提升标准砖产能，但仍不能满足生产需求。

2、常温产品中，枕头包形式的产品在四川及周边市场处于逐步淘汰阶段，公司已开始逐步处置枕头包生产线，常温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包含枕头包生产线数据，单独列示。

3、由于存在不同类别乳制品共同使用生产线的情形，上表对产能的统计按照实际生产线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砖产品的外协加工及产能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	28,252.35	56,504.70	46,794.30	39,368.70
自产量	34,075.27	63,823.36	50,346.73	40,105.35
外协产量	4,422.01	14,857.27	19,042.03	16,088.61
产量合计	38,497.28	78,680.63	69,388.76	56,193.96
产能缺口	10,244.93	22,175.93	22,594.46	16,825.26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常温	含乳饮料	36,159.73	73.96%	71,112.70	69.95%	63,459.88	66.62%	55,960.10	60.76%
	灭菌乳	6,703.24	13.71%	15,417.33	15.16%	14,958.26	15.70%	15,146.34	16.45%
	其他	3,575.73	7.31%	8,753.77	8.61%	11,210.70	11.77%	16,350.15	17.75%
	常温小计	46,438.70	94.99%	95,283.80	93.72%	89,628.84	94.10%	87,456.59	94.96%
低温	巴氏杀菌乳	1,361.50	2.78%	3,263.27	3.21%	3,271.25	3.43%	2,924.36	3.18%
	发酵乳	1,089.43	2.23%	3,117.05	3.07%	2,350.47	2.47%	1,719.35	1.87%
	低温小计	2,450.92	5.01%	6,380.32	6.28%	5,621.72	5.90%	4,643.71	5.04%
合计	48,889.63	100.00%	101,664.12	100.00%	95,250.55	100.00%	92,100.30	100.00%	

2、主要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主要包括液体乳制品和含乳饮料。二者均是以乳或乳制品加工而成，均属于液态乳品范畴，两类产品消费群体基本相同。本公司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川渝地区。公司根据四川区域饮食文化特点、居民消费习惯，

不断开发符合当地需求的特色产品，并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适合区域市场的产品结构。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价：元/吨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温	含乳饮料	6,623.70	6,450.85	6,473.05	6,215.66
	灭菌乳	5,915.47	5,885.26	6,189.59	7,151.29
	其他	6,732.12	7,338.46	7,427.26	7,786.80
低温	巴氏杀菌乳	9,980.48	10,370.40	9,808.04	10,219.44
	发酵乳	12,718.31	12,244.82	10,041.08	11,075.70

4、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32,598.89	98.58%	67,492.31	98.43%	63,359.48	98.64%	62,436.59	98.73%
四川省外	469.16	1.42%	1,079.79	1.57%	872.04	1.36%	802.29	1.27%
合计	33,068.05	100.00%	68,572.10	100.00%	64,231.52	100.00%	63,238.88	100.00%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28,417,904.03	8.55%
2	崇州市经销商叶樯	9,326,506.54	2.81%
3	双流区经销商钟德柱	8,876,545.32	2.67%
4	华阳经销商钟德金	8,627,263.84	2.59%
5	都江堰市经销商马瑶	7,675,904.44	2.31%
合计		62,924,124.17	18.93%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65,664,225.55	9.53%
2	崇州市经销商叶樯	18,592,049.09	2.70%

3	华阳经销商钟德金	17,919,613.65	2.60%
4	双流区经销商钟德柱	17,661,409.21	2.56%
5	家乐福	15,500,362.76	2.25%
合计		135,337,660.26	19.64%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51,728,124.98	8.02%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930,986.71	2.62%
3	崇州市经销商叶樯	16,926,951.54	2.62%
4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289,996.90	2.52%
5	华阳经销商钟德金	15,679,287.75	2.43%
合计		117,555,347.88	18.22%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45,314,674.13	7.15%
2	崇州市经销商叶樯	15,871,113.06	2.50%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749,665.04	2.48%
4	双流区经销商钟德柱	14,207,437.57	2.24%
5	华阳经销商钟德金	13,780,849.95	2.17%
合计		104,923,739.75	16.54%

注：公司按销售区域选定经销商，上表经销商销售金额按受该经销商控制的交易主体合并披露。

（五）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直接材料	17,122.88	80.08%	36,447.96	79.68%	34,301.80	77.43%	38,158.09	80.21%
1、原料奶(外购)	8,319.76	38.91%	18,350.49	40.12%	16,886.73	38.12%	20,515.45	43.12%
2、白糖	2,367.32	11.07%	4,004.38	8.75%	3,276.69	7.40%	2,501.02	5.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包装物	5,069.81	23.71%	10,609.27	23.19%	10,291.45	23.23%	10,446.29	21.96%
4、其他材料	1,365.99	6.39%	3,483.83	7.62%	3,846.94	8.68%	4,695.33	9.87%
二、直接人工	1,526.58	7.14%	3,203.22	7.00%	3,174.54	7.17%	2,860.15	6.01%
三、制造费用	2,370.71	11.09%	5,114.36	11.18%	5,592.93	12.63%	5,468.14	11.49%
四、加工费	361.54	1.69%	978.24	2.14%	1,229.24	2.77%	1,087.70	2.29%
合计	21,381.71	100.00%	45,743.78	100.00%	44,298.51	100.00%	47,574.08	100.00%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料奶（元/公斤）	4.41	4.42	4.14	4.91
白糖（元/公斤）	5.88	5.03	4.49	4.00
膜卷（元/万包）	1,627.85	1,687.25	1,748.13	1,855.38

注：原料奶为含税价；白糖、膜卷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30,228,520.56	15.09%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4,897,155.18	2.45%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3,889.14	1.23%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46,705.70	0.82%
	小计	39,236,270.58	19.59%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26,473,908.80	13.22%
3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0,579,743.81	10.28%
	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5,545.13	0.10%
	小计	20,785,288.94	10.38%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13,845.00	6.55%
5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9,025,659.20	4.51%
合计		108,634,972.52	54.25%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27,894,614.82	6.44%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774,715.43	5.95%
	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22,934,306.11	5.30%
	张掖市甘州区汇源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8,865,582.64	2.05%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5,036.00	0.30%
	小计	86,774,255.00	20.03%
2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7,687,297.77	11.01%
	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63,448.00	0.04%
	小计	47,850,745.77	11.05%
3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40,766,893.57	9.41%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02,283.00	6.90%
5	成都市犇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301,384.41	4.92%
合计		226,595,561.75	52.32%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4,914,461.75	11.49%
	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43,317.59	0.06%
	小计	45,157,779.34	11.56%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31,373,524.54	8.03%
3	成都市犇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903,239.24	5.09%
4	现代牧业洪雅有限公司	19,084,619.00	4.88%
5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17,047,283.07	4.36%
合计		132,566,445.19	33.93%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1,734,169.30	9.98%
2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16,684,381.63	3.99%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5,709,169.93	1.37%
	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1,388,139.80	0.33%
	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	930,805.75	0.22%
	小计	24,712,497.11	5.91%
3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22,203,118.67	5.31%

4	现代牧业洪雅有限公司	20,823,653.00	4.98%
5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19,109,102.76	4.57%
合计		128,582,540.84	30.75%

注：1、上表中从牧场、合作社等采购的原料奶金额包含增值税金额。

2、现代牧业洪雅有限公司曾用名洪雅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快健商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股 100%，并由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控制的快健科技协议控制的企业，同时作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20 余项制度对安全生产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公司指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厂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管理人，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各部门主管为部门安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各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已经形成一个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并通过了三级标准化安全考评。

（2）关于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雅安市雨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1) 固体废弃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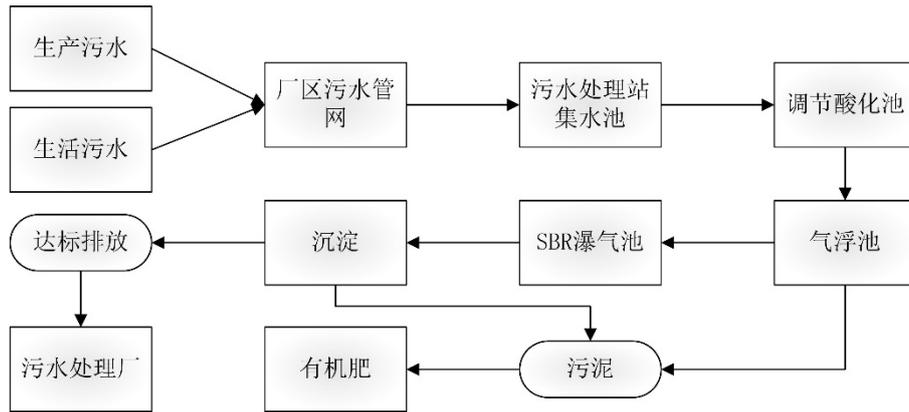
公司乳制品生产线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燃煤锅炉的炉渣、尘灰、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报告期内，公司雅安生产基地使用燃煤作为主要动力，为进一步增强节能环保措施，2017年雅安基地实施燃料系统改造，改造完成后，公司所有生产基地的动力主要为天然气。

2) 废气处理

公司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 废水处理

公司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其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的监测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公司温江基地、眉山基地、雅安基地分别建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采用 SBR 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4) 噪音处理

公司对噪声较强的设备进行了噪音处理，包括在强噪声设备上增加减震垫、提供隔音罩、封闭厂房等隔音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关于环保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雅安市雨城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及时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和缴纳排污费等，并在新、改、扩建项目中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记录和处罚记录。

(3) 最近三年及一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保费用支出	854,690.32	1,186,458.66	1,409,533.94	1,121,072.71

未来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还将继续投入，其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预计将投入资金 500 万左右。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利乐灌装机	60,447,812.02	21,828,806.56	36.11%
2	灭菌机	9,149,530.71	294,052.23	3.21%
3	奶罐	8,110,316.91	1,505,179.58	18.56%
4	纷美灌装机	6,410,256.41	5,201,032.73	81.14%
5	除菌分离机	5,350,000.00	696,109.16	13.01%
6	冷冻设备	5,197,247.24	696,234.84	13.40%
7	超高温杀菌机	4,224,625.00	1,629,834.18	38.58%
8	屋顶盒灌装机	3,270,512.83	1,609,616.23	49.22%
9	PET 灌装机	3,230,769.23	2,923,846.19	90.50%
10	前处理设备	2,546,166.77	76,385.00	3.00%
11	铭慧灌装机	2,126,817.83	1,112,857.44	52.33%
12	全自动高速智能装箱机	1,381,127.23	593,884.63	43.00%
13	封箱机	1,372,649.57	751,296.90	54.73%
14	水处理设备	1,216,319.90	120,665.09	9.92%
15	利乐清洗设备	1,080,000.00	32,400.00	3.00%
16	塑杯灌装机	940,170.94	940,170.94	100.00%
17	板式巴式杀菌机组	802,000.00	40,100.20	5.00%
18	碗装灌装机	790,569.35	452,601.17	57.25%
19	无菌砖式包装机	769,230.77	623,076.89	81.00%
20	包装箱	769,230.77	688,397.42	89.49%
21	高压均质机	768,000.00	38,400.00	5.00%
22	贴管机及输送链	726,000.00	708,757.50	97.63%
23	纸杯灌装机	670,000.00	20,100.40	3.00%
24	喷码机	594,871.80	58,000.20	9.75%
25	多功能分析仪	581,196.59	294,617.98	50.69%
26	乳脂分离机	529,914.52	303,375.88	57.25%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7	单线加盖机	504,273.50	252,766.79	50.12%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证书号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菊乐有限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2栋1层	1,006.40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64919号	厂房	抵押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3栋1层	450.91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64924号	厂房	抵押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4栋1层	561.79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64920号	厂房	抵押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7栋1层	20,344.32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64921号	厂房	抵押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5栋1-4层	2,253.07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64922号	宿舍	抵押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8栋1-2层	4,300.42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64923号	厂房	抵押
2	眉山分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	7,235.33	眉权房权证字第0053375号	多功能、厂房	抵押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	2,395.71	眉权房权证字第0053376号	门卫值班室；多功能	抵押
3	雅安分公司	雨城区大兴镇	3,774.16	川（2017）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100号	工业、集体宿舍	否
4	菊乐股份	涪城区高水南街9号隆盛春天花园1栋1层1号	103.91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294号	成套住宅	否
5	菊乐股份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09号附2-2-2号	124.66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0130号	成套住宅	否

注：1、上述房屋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因奶奇乐进入清算程序，自2017年3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奶奇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在上表体现。

公司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菊乐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产权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m ² ）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菊乐集团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办公楼一楼至四楼	2,384	167,040	2017.1.1至2017.12.31	办公
2	菊乐集团	菊乐有限	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40号	15	1,500	2016.1.1至2018.12.31	门店
3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	成都市青羊区广福路8号C区10栋第四层412号房屋	73.6	第一年：39,744元； 第二年：40,937元； 第三年：42,165元	房屋交付之日起3年	办公
4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266号左边第一栋厂房	5,200	1,060,800元/年	2017.7.1至2020.6.30	仓库
5	梁志	菊乐股份	宜宾市翠屏区旧州组团D-03-01地块江北五金机电汽配城4幢1层6号	84.25	1,800	2017.9.1至2020.8.31	仓库、门店
6	梁运输	菊乐股份	南充市顺庆区雅风巷24号雅风小区3幢1层1号	41.35	11,000元/年	2017.8.22至2020.8.21	仓库
7	刘昌麟	菊乐股份	自贡市汇东新区西段南二号地二排1-4号	31.46	900	2017.8.23至2018.8.23	仓库、门店
8	陈杨、杨华燕	菊乐股份	德阳天元区青云山路北段19号德阳恒大国际商贸城14栋1-6号两层	86.6	12,000元/年	2017.9.15至2020.9.15	仓库、门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9	张淑群	菊乐股份	市中区斑竹湾120号综合楼3单元1层5号	44.78	10,000元/年	2017.8.24至2018.8.23	仓库、门店
10	陈遂华、陈思	重庆分公司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95号附8号	67.89	2,600	2017.9.13至2018.9.12	仓库、门店
11	谢惠明	菊乐有限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中路48号H2-2幢02号1层	18	1,300	2014.4.5至2019.4.5	门店
12	蒋英	菊乐有限	武侯区沙堰街238号	24	3,200	2017.3.1至2019.3.1	门店
13	李隐嵩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文苑路2号1层	16	1,500	2017.7.1至2018.6.30	门店
14	邹思华	菊乐有限	成都市青羊区同善桥东街8号附5号1栋1层	13.35	1,400	2016.1.10至2018.1.9	门店
15	陈丽	菊乐有限	成都市青羊区瑞星路79号	20	前三年：4,800元/月；后两年：5,000元/月	2014.5.1至2019.4.30	门店
16	竹大忻	菊乐有限	成都市青羊区群康路49号1栋附30号	16.63	1,800	2017.4.20至2019.4.19	门店
17	周朝书	菊乐有限	青羊区贝新巷51号1楼	14	2,000（第二年起每年递增1%，以此类推）	2014.12.1至2023.9.15	门店
18	范国英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街南三巷1号	15.74	2,000	2016.12.9至2017.12.8	门店
19	谭鹏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北路二巷21号	20	2,900	2017.3.9至2019.3.8	门店
20	王甸源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营福巷49号	16.97	750	2017.3.16至2019.3.15	门店
21	张金莲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乡营兴	14.26	1,500	2017.10.1至2020.9.30	门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街 98 号				
22	唐贤武、陈棋兰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育德路 8 号附 85 号 3 栋 5 单位 1 楼 20 号	50	4,500（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10%，以此类推）	2013.12.10 至 2018.12.19	门店
23	涂宪伦、王平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蜀营街 81 号	21.37	5,000	2017.5.1 至 2020.4.30	门店
24	成都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菊乐有限	金牛区五里墩横街 70 号	9	2016.11.1 至 2017.11.30 为 585 元/月，第二年起逐年递增 5%。	2016.11.1 至 2020.11.30	门店
25	沈洪刚	菊乐股份	武侯区高攀西巷 4 号附 25 号	33.37	1,800	2017.11.1 至 2017.12.31	门店
26	苟方武	菊乐有限	成都高新区中和镇枇杷巷 31 号	32.99	2,000	2016.8.18 至 2021.8.17	门店
27	潘丽蓉	菊乐有限	成华区槐树店路 40 号	29.18	2,000，第二年起每月上涨 200 元	2016.3.16 至 2019.3.15	门店
28	周威	菊乐有限	成华区联合小区万兴街 3 号 2 栋 2 单元 1 层 18 号	39.79	1,300	2017.9.1 至 2018.8.31	门店
29	邬加明	菊乐有限	成华区东风路居民点新 8 号	31.08	1,800	2016.7.11 至 2018.7.10	门店
30	罗彪	菊乐有限	成华区培华东路 10 号附 6 号 1 栋 1 层	57.4	4,961，每年租金按 5% 递增	2016.12.1 至 2019.11.30	门店
31	罗芳喜	菊乐股份	成华区长天路 12 号新 14,15 号 1 栋 1 层	56.55	2,000	2017.10.1 至 2018.9.30	门店
32	李德明	菊乐股份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北路 5 号 2 层	53.71	2,300	2017.10.1 至 2019.9.30	门店
33	袁玉华	菊乐	四川省成都市	43.03	年租金	2017.3.11 至	门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有限	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江华路 275 号		28,000	2019.3.10	
34	段康宁	菊乐有限	龙泉驿区十陵镇中街 207 号	25	2,000	2016.8.18 至 2019.8.17	门店
35	向华	菊乐有限喜树街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 816 号 1 层	15	3,500	2017.1.16 至 2018.1.15	门店
36	何大明	菊乐有限	锦江区中道街 104 号	18.79	2,500	2016.3.28 至 2018.3.27	门店
37	谢永洪	菊乐有限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74 号	10.30	2,300	2017.1.1 至 2017.12.31	门店
38	成都市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菊乐有限	成都市锦江区经天一街 101 号 1 层	34.71	656	2016.8.1 至 2017.12.31	门店
39	辜克海	菊乐有限	锦江区东光小区东光街 4 号	34.21	1,800	2015.6.23 至 2018.6.22	门店
40	廖品荣	菊乐有限	锦江区琉璃乡金像寺村一组, 五桂村四、五组	31.51	2,700	2017.4.16 至 2019.4.15	门店
41	吴勇	菊乐有限	锦江区上沙河铺 206 号 2 栋 1 单元 25 号	53.17	2,200	2016.12.1 至 2019.11.30	门店
42	谢兴利、曾道斌	菊乐有限	锦江区莲花北路 6 号	44.57	2,400	2017.3.10 至 2020.3.9	门店
43	彭生平	菊乐有限	锦江区东光街 18 号	39.07	4,500	2015.6.17 至 2018.6.16	门店
44	李蓉	菊乐有限	锦江区龙舟东巷 30 号	17.47	2,000	2016.4.21 至 2019.4.20	门店
45	邓家权	菊乐有限	成都市锦江区青龙正街 102 号附 9 号	16.24	2,500 (第二年上浮 10%)	2016.3.23 至 2018.3.22	门店
46	许鸣	菊乐有限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 153 号 1 层	37.92	4,500	2017.2.1 至 2020.1.31	门店
47	刘祚芳	菊乐有限	高新区元华一巷 57 号 1 层	29.77	65,000 元/年	2017.4.15 至 2019.4.14	门店
48	樊高会、唐淑芬	菊乐有限	高新区新园大道 94 号 1 层	10	30,000 元/年	2017.5.12 至 2018.5.12	门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49	罗林、吴小英	菊乐有限	高新区新乐南街2号附39号1楼	18	2,800	2016.6.18至2019.6.17	门店
50	刘益贵	菊乐有限	高新区肖家河街26号	10	2,700	2017.3.19至2018.3.18	门店
51	杨前芬	菊乐股份	武侯区临江路8号	35.88	2,200	2015.12.1至2017.11.30	门店
52	陈凯	菊乐有限	武侯区永盛南街6号附27号	12	2,000	2016.3.26至2018.3.25	门店
53	林德西	菊乐有限	武侯区惠民街277号	14	16,200元/半年	2007.3.15至2020.3.14	门店
54	范菊花、范德元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横街56号	29.41	1,700	2016.2.1至2018.1.31	门店
55	刘雪刚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1号	27.63	3,630	2016.9.1至2018.8.31	门店
56	范遵武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龙铁路铁佛名苑22栋14号	22.53	2,000	2016.3.1至2018.2.29	门店
57	夏永久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百吉街15号	21.8	50,000元/年	2017.2.14至2019.2.14	门店
58	朱楚鹏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街280号8栋一层	16.72	3,900	2016.4.1至2019.3.21	门店
59	薛芳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16号附6#	11.06	12,600元/年	2016.5.31至2018.5.31	门店
6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东路156号	13.6	2,040	2013.12.1至2019.11.30	门店
61	李玉兰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南路73号	16	3,000	2016.11.10至2018.11.9	门店
62	刘朝贵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百锦路铁佛名苑3栋4号	43.02	1,000	2016.4.20至2018.4.19	门店
63	廖茂华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龙爪小区6-3幢1层41号	17.94	3,000	2015.7.29至2018.7.29	门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64	杨晓红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 燃灯寺北街 16 号	16	2,000	2015.12.16 至 2019.12.15	门店
65	陈平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 玉林东街 16 号 附 23 号	5	20,000 元/ 年	2016.2.21 至 2019.2.20	门店
66	魏宗扬	菊乐有限	成都市武侯区 龙井西街 34 号	15	1,600	2016.2.1 至 2019.1.31	门店
67	车永华	菊乐有限	成都市成华区 青龙场仁义村 3 号附 7 号	23.44	2,000	2014.4.23 至 2018.4.22	门店
68	陈继军、谭 明文	菊乐有限	成都市成华区 双建路 189 号 附 47 号 3 栋 1 层 47 号	24.67	3,500	2016.11.14 至 2021.11.13	门店
69	黄琼	菊乐有限	成华区站东小 区福康街 105 号 3 栋 1 层	21.51	2,000	2017.5.1 至 2019.4.30	门店
70	李朝成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致祥路 77 号	14.25	3,150	2017.11.8 至 2018.11.7	门店
71	黄敏	菊乐有限	成都市成华区 致强环街 A 区 216 号	10	1,100	2017.2.15 至 2019.2.14	门店
72	唐富丽	菊乐有限	成都市成华区 圣灯路 88 号 4 栋 1 层 10 号	21.43	3,400	2016.6.10 至 2018.3.9	门店
73	罗光国	菊乐有限	成都市成华区 东沙街 86 号 1 层	17.89	3,000	2016.8.7 至 2019.8.6	门店
74	刘德慧、刘 建兵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 星汉路 4 号附 9 号 1 层	27.5	58,000 元/ 年	2017.1.8 至 2020.1.7	门店
75	王庆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 交大路 211 号 南 4 幢 2 单位 1 层 45 号	32.02	2,500	2016.11.22 至 2021.11.21	门店
76	李永红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 树蓓巷 93 号 1 层	15	1,320	2016.4.10 至 2018.4.9	门店
77	周英、钱勇	菊乐有限	成都市新都区 大丰街道甫家 一路东段 612	36	3,600	2016.3.8 至 2018.3.7	门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号1楼				
78	刘乐生	菊乐有限	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东二路25号	20	2,000	2016.11.20至2018.11.19	门店
79	刘晓琴	菊乐有限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三元大道330号1楼	26.22	2,600	2016.6.1至2021.5.31	门店
80	伍勤承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新居二期6号楼32号	19.82	12,600元/半年	2017.11.10至2022.11.9	门店
81	李雪	菊乐有限	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印象1期13栋A-20	28.41	1,950	2015.11.1至2020.10.31	门店
82	徐子睿	菊乐有限	成都市东昌路66号3幢1层23号商铺	48.59	第一年：5,016；第二年：5,417；第三年5,850元	2017.5.17至2019.11.16	门店
83	李通荣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68号78号	25.92	3,000	2017.6.13至2018.6.12	门店

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出租方均已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相关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未备案房屋主要为门店及仓库，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使用权证号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元）
1	菊乐有限	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南段	50,325.95	温国用（2009）第10611号	工业	抵押	出让	2059.1.21	5,229,766.53
2	眉山分公司	眉山经济开发区科工园二路	51,560.00	眉开国用（2007）第018号	工业	抵押	出让	2054.7.28	1,186,666.37
3	雅安分公司	雨城区大兴镇	29,598.67	川（2017）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100号	工业	否	出让	2061.6.21	3,363,372.14
4	菊乐股份	涪城区高水南街9号隆盛春天花园1栋1层1号	42.32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294号	商服	否	出让	2035.3.20	无
5	菊乐股份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09号附2-2-2号	共有宗地面积972m ²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0130号	城镇住宅	否	出让	2050.3.2	无

注：1、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因奶奇乐进入清算程序，自2017年3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奶奇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在上表体现。

3、2017年11月21日，新津菊乐取得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位置：金华镇红岩村一、四组，清凉村八组，宝峰村四组；面积：71,733.35 m²；权证号：川（2017）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2036号；用途：工业；权利性质：出让；终止日期：2037年11月19日；不存在他项权利。

公司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菊乐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产权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商标

(1) 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12488456 号	第 29 类	2014.9.28-2024.9.27	原始取得
2		第 10350033 号	第 29 类	2014.2.28-2024.2.27	原始取得
3	常动乐	第 16887910 号	第 32 类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4	常动乐	第 16887807 号	第 29 类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5	菊乐菌乐多	第 16355648 号	第 32 类	2016.4.7-2026.4.6	受让取得
6		第 16192522 号	第 32 类	2016.4.14-2026.4.13	受让取得
7		第 16192474 号	第 29 类	2016.4.7-2026.4.6	受让取得
8	果然乐	第 15259848 号	第 29 类	2015.12.21-2025.12.20	受让取得
9		第 14722250 号	第 32 类	2015.6.28-2025.6.27	受让取得
10		第 14722179 号	第 29 类	2015.6.28-2025.6.27	受让取得
11		第 12666019 号	第 32 类	2014.11.21-2024.11.20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		第 12665987 号	第 29 类	2014.12.14-2024.12.13	受让取得
13		第 12643573 号	第 29 类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14	我和酸酸奶	第 12521556 号	第 29 类	2014.10.7-2024.10.06	受让取得
15	酸乐多	第 12420100 号	第 29 类	2014.9.21-2024.9.20	受让取得
16		第 12420040 号	第 29 类	2015.12.14-2025.12.13	受让取得
17		第 12420038 号	第 29 类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18	菌乐多	第 12420007 号	第 29 类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19	红色谷珍	第 12214109 号	第 29 类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20	黑色谷珍	第 12214101 号	第 29 类	2015.3.21-2025.3.20	受让取得
21		第 12151201 号	第 29 类	2014.7.28-2024.7.27	受让取得
22	我和酸奶	第 12141934 号	第 29 类	2014.7.28-2024.7.27	受让取得
23		第 12003792 号	第 29 类	2015.8.28-2025.8.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		第 11096737 号	第 29 类	2013.11.7-2023.11.6	受让取得
25	舒倍	第 10961793 号	第 29 类	2013.9.7-2023.9.6	受让取得
26	仟牧源	第 10669420 号	第 29 类	2013.5.21-2023.5.20	受让取得
27	我和牛奶	第 10669413 号	第 29 类	2013.5.21-2023.5.20	受让取得
28		第 10626134 号	第 32 类	2013.7.14-2023.7.13	受让取得
29	我的农场牛奶	第 10584493 号	第 29 类	2013.9.21-2023.9.20	受让取得
30	我和牛奶	第 10584475 号	第 29 类	2013.4.28-2023.4.27	受让取得
31	仟牧源	第 10584460 号	第 29 类	2013.4.28-2023.4.27	受让取得
32		第 10157239 号	第 29 类	2013.2.7-2023.2.6	受让取得
33	蜀珍	第 9973941 号	第 29 类	2012.11.21-2022.11.20	受让取得
34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66 号	第 32 类	201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35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25 号	第 29 类	2014.7.14-2024.7.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6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94 号	第 32 类	2013.2.28-2023.2.27	受让取得
37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52 号	第 29 类	201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38	 舒珍 养生奶	第 9829686 号	第 29 类	2014.2.14-2024.2.13	受让取得
39	果淳	第 9402203 号	第 32 类	2012.6.7-2022.6.6	受让取得
40	果淳	第 9402123 号	第 30 类	2012.5.14-2022.5.13	受让取得
41	果淳	第 9402019 号	第 29 类	2012.5.14-2022.5.13	受让取得
42	 JU LE	第 7777182 号	第 29 类	2011.3.7-2021.3.6	受让取得
43	 菊乐卡米 JULEKAMI	第 7311925 号	第 30 类	2010.8.28-2020.8.27	受让取得
44	 菊乐卡米	第 7198790 号	第 30 类	2010.7.28-2020.7.27	受让取得
45	 红牛牛奶	第 6551553 号	第 29 类	2010.9.21-2020.9.20	受让取得
46	 红牛牛奶	第 6551550 号	第 29 类	2010.9.21-2020.9.20	受让取得
47	 红牛牛奶	第 6411602 号	第 29 类	2010.2.7-2020.2.6	受让取得
48	金菊乐	第 6058297 号	第 29 类	2009.8.14-2019.8.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9	银菊乐	第 6058296 号	第 29 类	2009.8.14-2019.8.13	受让取得
50		第 4622355 号	第 29 类	2007.12.7-2017.12.6	受让取得
51		第 4492088 号	第 29 类	2017.9.7-2027.9.6	受让取得
52	菊乐	第 4116265 号	第 5 类	2017.5.14-2027.5.13	受让取得
53	菊乐	第 4082712 号	第 30 类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54	菊乐	第 4054042 号	第 29 类	2016.6.14-2026.6.13	受让取得
55	菊乐	第 4054038 号	第 32 类	2016.6.14-2026.6.13	受让取得
56		第 1591232 号	第 29 类	2011.6.21-2021.6.20	受让取得
57		第 226634 号	第 32 类	2015.5.30-2025.5.29	受让取得

上述商标中第 10350033 号商标系公司与重庆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共有；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正在办理相应更名手续；2016 年 11 月，菊乐有限与菊乐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第 3 项至第 57 项共 55 项商标无偿转让予本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表所述的注册商标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正在转让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伏尔加	第 19140204 号	第 29 类	2017.6.14-2027.6.13
2	阿露西亚	第 19612740 号	第 29 类	2017.5.28-2027.5.27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3	阿露西亚	第 19612878 号	第 32 类	2017.5.28-2027.5.27
4		第 16887797 号	第 29 类	2016.10.28-2026.10.27
5	青素	第 17439257 号	第 29 类	2016.11.21-2026.11.20
6	烘	第 20519809 号	第 29 类	2017.8.21-2027.8.20

根据菊乐集团与菊乐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9 月及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其拥有的上表所列的 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菊乐有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菊乐集团出具承诺：上述 6 项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菊乐集团同意并确认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商标。因此，前述 6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集团拥有的第 13273187 号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29 类商品，服务项目中包含“牛奶”。菊乐集团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需使用前述商标，菊乐集团将授权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在前述商标的保护期内无偿使用其拥有的该类商标。在任何时间，经发行人申请，菊乐集团同意将前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发行人许可的前提下，菊乐集团可以将该类商标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持有“第 13273187 号”商标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其中日本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国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菊乐股份	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	200510020776.0	2005.4.22	2006.8.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菊乐股份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201410514662.0	2014.9.30	2016.8.1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3	菊乐股份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201410514437.7	2014.9.30	2016.8.1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4	菊乐股份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活性发酵乳制品	201410514621.1	2014.9.30	2016.8.1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5	菊乐股份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发酵乳制品	201410514489.4	2014.9.30	2016.8.2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6	菊乐股份	一种制备无杂菌活性乳酸菌饮料的装置	201020158785.2	2010.4.14	2011.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	菊乐股份	包装盒（仟牧源）	201230212500.3	2012.5.31	2012.10.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8	菊乐股份	包装盒（养生奶）	201230212520.0	2012.5.31	2012.10.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9	菊乐股份	包装盒（复原乳）	201230212486.7	2012.5.31	2012.10.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	菊乐股份	包装盒（超醇酸奶）	201230212527.2	2012.5.31	2012.10.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1	菊乐股份	包装盒（仟牧源）	201330387302.5	2013.8.13	2014.2.1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2	菊乐股份	包装盒（香蕉奶）	201330379708.9	2013.8.9	2014.2.1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3	菊乐股份	包装盒（丝奇）	201330379693.6	2013.8.9	2014.2.1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4	菊乐股份	包装盒（乳酪工坊）	201330379664.X	2013.8.9	2014.2.1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5	菊乐股份	包装盒（菌乐多）	201330379685.1	2013.8.9	2014.4.2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6	菊乐股份	易拉罐（阿露西亚）	201630389235.4	2016.8.15	2017.5.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	菊乐股份	包装瓶（烧酸奶）	201630389241.X	2016.8.15	2017.6.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8	菊乐股份	包装盒（酸乐奶）	201230103454.3	2012.4.11	2012.1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菊乐有限与菊乐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其拥有的上表中第 1 至 17 项共计 1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国外注册的专利权

专利权人	国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菊乐股份	日本	未受细菌污染的发酵酸奶饮料制作方法	专利第 4772863 号	2006.4.21	2011.7.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6 年 11 月，菊乐集团将其拥有的在日本注册的上述 1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4、特许经营权

公司正在执行的《特许经营合同》共有 10 份，为在四川地区的 10 家奶屋加盟店特许经营。根据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号为 1510100111700102 号《特许人备案公告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完成特许经营备案，特许品牌为“菊乐”，加盟店分布区域为四川。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证书号码	转让或许可限制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酸乐奶 15 周年纪念包装盒设计图	菊乐股份	21-2011-F(8245)-0458	无	2011.6.10	2011.9.5	无
2	酸乐奶包装盒设计图	菊乐股份	21-2011-F(8244)-0457	无	2011.6.10	2011.9.5	无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资质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1	菊乐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38793	2022.05.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	菊乐股份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3004号	2018.11.18	厂商识别代码：6903979
3	菊乐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5000168号	2019.12.03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
4	菊乐股份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511402（2017）0009	2018.8.3	-
5	菊乐乳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53181	2022.8.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6	温江乳品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1500422	2022.1.23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7	温江乳品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A温0408	2019.12.31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COD；NH3-N
8	温江乳品厂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成温）字【2015】第01号	2018.1.7	取水地点：温江科技园蓉台大道420号；退水地点：市政管网；取水方式：机械；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9	眉山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40200037	2022.1.21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10	眉山分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Z00005*2	2020.5.9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	眉山分公司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511402（2016）001	2018.11.6	收购地域范围：签约牛场
12	眉山分公司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511402（2017）0010	2018.8.3	-
13	眉山分公司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511402（2017）0011	2018.8.3	-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14	雅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8 0200017	2022.6.20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15	雅安分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T-10017	2020.5.19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烟尘
16	重庆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106 0085944	2022.1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7	绵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703 0028528	2022.7.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8	乐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1102 0030088	2022.9.2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9	宜宾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1502 0030343	2022.9.2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	自贡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301 0015469	2022.9.1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1	南充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1302 0029735	2022.9.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2	德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603 0025572	2022.9.1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3	菊乐股份育德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 0010216	2021.8.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4	菊乐股份东沙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 0012952	2021.10.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5	菊乐股份福康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 0012944	2020.10.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6	菊乐股份甫家一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 0011266	2021.9.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7	菊乐股份交大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 0016045	2021.10.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8	菊乐股份青龙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 0014942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9	菊乐股份赛云台东二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 0013493	2021.10.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30	菊乐股份三元大道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 0010771	2021.9.2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司				
31	菊乐股份圣灯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28	2021.10.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2	菊乐股份树蓓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359	2021.10.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3	菊乐股份双建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34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34	菊乐股份星汉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628	2021.9.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5	菊乐股份致强环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717	2021.10.1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6	菊乐股份致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709	2021.10.1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37	菊乐股份东风路居民点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67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38	菊乐股份东光街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95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9	菊乐股份东光街壹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87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0	菊乐股份高攀西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6097	2021.9.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1	菊乐股份槐树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59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42	菊乐股份江华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679	2021.12.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3	菊乐股份金像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59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4	菊乐股份经	食品经营	JY1510104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天一街分公司	许可证	0010442		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5	菊乐股份净居寺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00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6	菊乐股份均隆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37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7	菊乐股份莲花中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04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8	菊乐股份龙舟东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07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9	菊乐股份培华东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36	2021.10.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
50	菊乐股份青龙正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20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1	菊乐股份上沙河铺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18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2	菊乐股份十陵镇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687	2021.12.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3	菊乐股份十陵中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540	2021.12.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4	菊乐股份万兴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26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
55	菊乐股份喜树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15	2021.9.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6	菊乐股份长天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75	2021.11.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
57	菊乐股份中道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1484	2021.9.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58	菊乐股份中和枇杷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5436	2021.9.2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9	菊乐股份百吉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57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0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61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1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53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2	菊乐股份大石东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49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3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45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4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32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5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24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6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37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7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29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8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12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9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16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0	菊乐股份少陵横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08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1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393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2	菊乐股份顺和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690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3	菊乐股份肖家河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1883	2021.8.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4	菊乐股份新乐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7989	2021.10.2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司				
75	菊乐股份新园大道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4966	2021.9.2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6	菊乐股份永盛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385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7	菊乐股份玉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529	2021.9.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8	菊乐股份元华一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4548	2021.9.2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79	菊乐股份贝新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21632	2021.12.1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80	菊乐股份抚琴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79	2021.12.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1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9033	2021.11.2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2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23458	2021.12.2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3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04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4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3954	2021.10.1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85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0224	2021.8.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86	菊乐股份苏坡中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23827	2022.1.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87	菊乐股份同善桥东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9638	2021.11.2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88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6240	2021.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89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247	2021.9.2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0	菊乐股份西安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804	2021.9.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91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46	2021.12.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2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38	2021.12.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3	菊乐股份洗瓦堰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35711	2022.7.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4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31452	2022.7.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5	菊乐股份东昌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31444	2022.7.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96	菊乐股份东篱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31071	2022.7.2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7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70234	2022.9.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8	菊乐股份光荣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62	2021.12.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9	菊乐股份银桂桥二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54	2021.12.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0	菊乐股份光荣西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3012	2022.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1	菊乐股份天涯石西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1492	2021.9.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02	菊乐股份丝竹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681	2021.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注：1、公司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菊乐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资质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菊乐股份光荣北路分公司、银桂桥二巷分公司、菊乐股份光荣西路分公司、天涯石西街分公司、丝竹路分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

1、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现有的乳制品加工技术基本包括了行业中的各种处理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良。

处理环节	处理技术	简要说明
鲜奶预处理	离心分离	弥补滤网过滤的不足，可以将较小的杂质分离出去
	离心除菌	通过高速离心，可以将部分的细菌（细菌尸体）、芽孢和大部分体细胞分离出去，更小的杂质和异物也得到分离
	预巴杀	85℃、15s 常规预巴杀
	浓缩技术	双效降膜式浓缩，单次浓缩可以除去 25%-30% 的水分，该浓缩奶用于弥补高指标产品的成分
	脱脂技术	高速离心脱脂，用于生产低脂产品
原辅料处理	高速剪切	溶解辅料使用
	均质工艺	定容之前，混合物料首次均质处理技术相对比较独特
	磨浆工艺	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一次性磨浆除渣工艺，为公司自创独特工艺
	保温褐变	为适应独特产品需要，对原奶进行褐变的工艺控制技术
发酵技术	普通发酵技术	41℃-43℃、6h-12h 的普通发酵技术，用于生产常规酸奶、褐变酸奶产品
	二次发酵技术	先进行乳酸菌发酵再进行酵母发酵的二次发酵技术
	发酵后再调配技术	先发酵再调配，灌装后进行二次灭菌的工艺技术，用于生产褐色饮料产品
	发酵后杀菌常温保存技术	发酵结束后再杀菌，最后进行无菌包装的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达到发酵酸奶的常温长时间保存
杀菌技术	接种前杀菌	95℃、300s 杀菌，生产酸奶使用的常规杀菌方式
	超高温杀菌	125℃-140℃ 杀菌，生产无菌包产品使用的常规杀菌技术
	闪蒸杀菌	137±3℃、4s-6s 杀菌，其特点在用将净化处理过的蒸汽直接通入产品进行迅速升温杀菌。该杀菌方式能很大程度地保持物料的原始风味。
	低温长时杀菌	65℃、30min 杀菌技术；该技术能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杀菌效果，正在设计生产工艺
包装技术	枕式无菌包装	长保质期产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砖式无菌包装	

	钻式无菌包装	低温保存产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PET 瓶包装	
	屋顶盒包装	
	塑杯包装	
	砖式无杂菌包装	利用利乐无菌包装方式，对发酵产品进行无菌灌装。该包装方式可以完全避免杂菌的污染，并在低温储存下延长酸奶产品的保质期达到 60 天。该包装方式为公司专利技术，并取得日本专利技术证书。

2、公司的核心技术

（1）酸乐奶配方及调配技术

公司将溶解、均质、制冷等多个工艺进行整合，并在特殊的工艺参数下执行生产操作。该技术成功地解决了调酸含乳饮料产品的稳定性问题。酸乐奶配方中的原辅料用料及其搭配比例体现了产品的特殊风味，赢得广大消费者的喜好。

（2）烧酸奶配方及工艺技术

该类发酵乳，口感独特，既有自然发酵产生的酸奶醇香，也有经过专门褐变工艺产生的特殊焦香，还有水果香。该产品口味的形成，一方面基于公司配方用料方面的研发，另一方面基于配方中物料经过的特殊工艺技术处理。

（3）超醇酸奶工艺技术

无杂菌灌装技术，为公司专利技术。发酵酸奶在破乳制冷后，直接进入无菌灌装状态的灌装机进行灌装。通过该技术的使用，完全避免酸奶产品在灌装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达到无杂菌灌装，并且有效的解决了酸奶产品保质期短的问题。公司的超醇酸奶通过无菌灌装，在低温保存条件下，可实现两个月的保质期。

（4）常温酸奶（法式酸奶）技术

普通酸奶通过杀菌后进行无菌包装并通过长时间保存，可以保障产品不易被污染，但是，产品的风味和状态很难得到保证。杀菌后的风味会有大幅度下降，并且产品乳清析出也较为严重。要解决该问题，需要乳制品加工企业具备或掌握特殊的设备、特殊的工艺和特殊的配方。包括对后段巴氏杀菌设备和无菌罐等设

备，对搅拌、溶解、泵送、均质、杀菌等工艺均有特殊的要求。在产品配方中，体现在对菌种和稳定体系的特殊要求。

（二）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

1、正在研发的新技术

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主要为复合蛋白发酵技术，利用植物蛋白（花生）和动物蛋白（牛奶）共同发酵生成的一种酸奶技术。该发酵技术弥补了鲜奶蛋白的单一性，增加了酸奶蛋白的食物源。由于花生在发酵后会产生异味，所以原料的处理工艺及菌种的选择是该技术的关键点。原料的处理主要包括花生的烤制、花生浆的磨制、花生浆的酶解；菌种的选择既要考虑牛奶能正常发酵产生良好风味，也要考虑花生在该菌种发酵后的风味以及两种风味的协调性。

2、正在研发的新产品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主要特点	所处阶段
低温长时巴杀鲜奶	最大程度保留原有的乳香味；营养成分损失少，尤其是维生素损失较少	设备调试阶段
谷物酸奶	酸奶中添加特殊谷物颗粒，营养丰富	特殊原料选择
复合蛋白发酵酸奶	植物蛋白和乳蛋白同时存在的发酵技术	中试
零添加酸奶	不添加香精和稳定剂的酸奶	中试准备

（三）研发机制及研发激励制度

1、研发机制

（1）部门提出新产品的研发需求，梳理研发该产品的初步理由；

（2）市场部接受并初步甄选需要研发的新产品，并对新产品项目进行相关调研，形成新产品立项报告；

（3）由技术部经理及公司主要管理层组成的新品立项会研究新产品立项报告，在技术、设备、生产、物流和销售等各项环节均可行的条件下，新产品立项予以通过；

（4）由需求部门规划研发进度，并协调各部门落实相关程序；

（5）研发中心接受研发任务，进入研发阶段，落实小试、中试等口感测试和状态验证；内外包材审核、送检；内容物、条码送检；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培训等工作。

2、研发激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产品创新实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公司根据申请的专利情况、新产品市场情况，对职务发明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年度针对提交的专利申请和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对发明人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四）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支出	644,736.27	1,257,955.55	1,133,157.41	931,269.33

（五）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交流、合作为辅。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4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部分。

2015年7月，公司研发中心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注重与国内外食品专家、食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食品专业院系进行技术和信息交流，并在交流中学习前沿技术、找准研发方向。在与设备供应商、原辅料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加强双方技术交流，共同提高技术水平。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研发新产品，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引入研发人才，打造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和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由卫生部公布的《生乳》（GB19301-2010）等 66 项新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新的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乳制品产品标准 15 项、生产规范 2 项、检验方法标准 49 项，基本解决了现行乳制品标准矛盾、重复、交叉和指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提高了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科学性，形成了统一的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	GB19301-2010	生乳
3	GB19302-2010	发酵乳
4	GB19645-2010	巴氏杀菌乳
5	GB25190-2010	灭菌乳
6	GB25191-2010	调制乳
7	GBT10789-2015	饮料通则
8	GBT21732-2008	含乳饮料
9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0	GB12693-2010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11	GB12695-2016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12	GB14880-2012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13	GB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14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注：《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12695-2016）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实施，在此之前，公司执行的标准为《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5-2003）。

除上述国家标准外，公司产品还执行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JLN0001S-2014	乳味饮料

2	Q/JLN0002S-2014	复合蛋白饮料
3	Q/JLN0003S-2014	酵母乳酸菌饮料（奶啤）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卫生管理制度》、《质量目标控制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产品防护控制制度》、《质量手册》等内控制度及执行细则，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取得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标准编写了公司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对于内部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完善质量手册和其他相关文件。

2、质量监督部门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放在第一位，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负责组织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计量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和指导工作，通过设置关键岗位对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检测、跟踪，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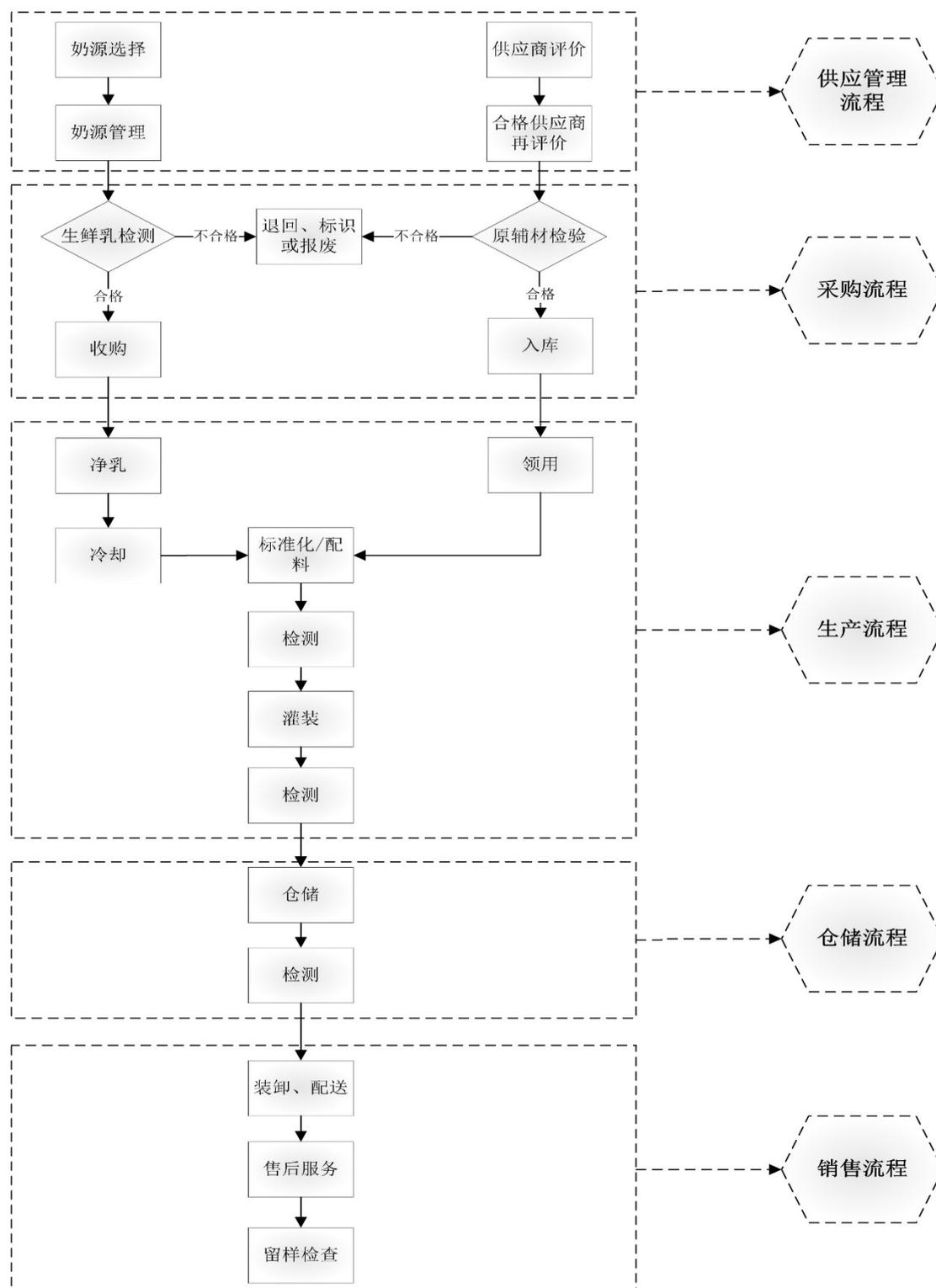
3、人员和设备控制

所有人员上岗前都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入职；特殊工种人员送培并经考试合格后凭证上岗；特殊工序人员由技术部组织每年鉴定一次，鉴定合格者方能上岗；与生产、检验有关的人员，每年健康检查一次，不合格者调离。

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部岗位责任制度》，对配料、灭菌、主机（灌注）、包装工段、收奶、水处理、原材料库房等岗位明确了员工工作要求。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部岗位责任制度》，对收奶、除菌分离机、浓缩设备、板式换热器、热交换器成套设备、UHT 灭菌机、巴氏杀菌机等设备明晰了具体的操作规程。

4、流程控制

公司产品的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于生产经营的各个流程中，主要包括供应管理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仓储流程、销售流程，主要流程节点如下图所示：



（1）供应管理措施

1) 合格供应商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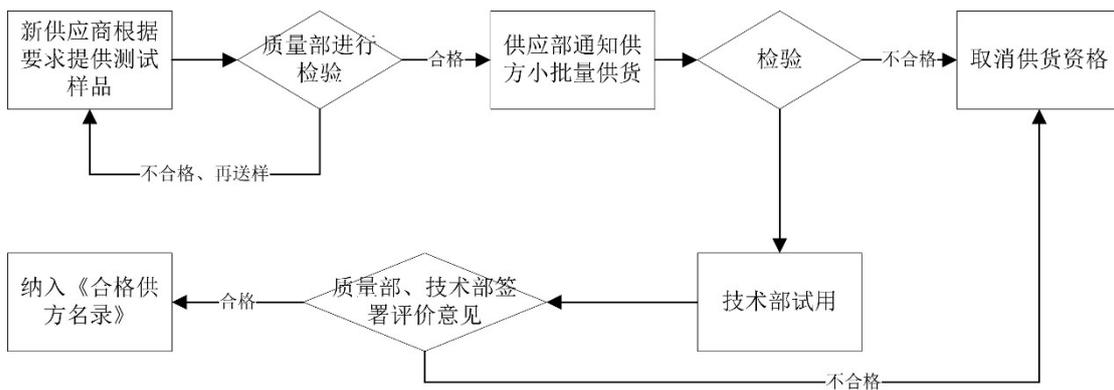
公司供应部、奶源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和评价并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公司根据原辅料对产品的实现过程及其输出的影响，将采购物资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采购物资制定不同的评价方法。对每一种采购物资应有相应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选择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确定程序如下：

①长期合作供应商

对有多多年业务往来的重要物资的供应商，公司每年根据当年供货情况、现场考察情况以及其资质变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相关部门在《供方调查表》中填写评定意见，以确定是否继续合作。

②首次合作供应商

对第一次供应重要物资的供方，除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进行评价外，还采取现场调查、样品测试或小批量试用等办法进行供方评价，有机投入品必须提供评价报告，成分、工艺等证明文件予以综合评定，确定是否合作。具体流程如下：



对于一般物资的供应商，质量部在进货时应对其进行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合格者经批准后，对零星采购的辅助物资，可直接依据进货验证记录对相应供方进行评价。

供应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统计，填写《供方评价及再评价表》，并据此进行分析和复评，评价不合格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如因特殊情况影响，应由总经理批准，但应加强对其供应物资的进货检验。

财务部进行采购系统名单备份，每次支付货款时进行核对，供应商公司不在采购系统名单内的可以拒绝付款。

2) 奶源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源头保障主要原料鲜牛奶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为明确奶源部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完成公司奶源组织工作，推动奶源持续升级，引导督促鲜奶供应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公司制定了《奶源管理工作规范》、《奶源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

根据制度的要求，公司从划定的供应区域中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需满足公司对养殖场规模、人员、卫生等条件的要求。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合作牧场在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环境、兽药的适用、饲料的选取、储奶设备、奶车运输、挤奶设备、鲜奶理化指标等进行密切监督，对合作牧场的奶牛数量、单产核定情况及及时比对、传递。

其中，对合格奶源供应商经营资质的检查包括：有效的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下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鲜奶运输车辆准运证、有效的当地县一级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当地县一级卫生部门颁发的驾驶员健康证，与牛奶直接接触人员健康证等。

（2）采购管理措施

1) 生鲜乳收购质量控制

合作牧场每天将牛奶运往指定生产基地，由质量部根据国家要求和企业与供应商的约定对牛奶进行质量检测，做出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不合格退货，合格则进入下一个程序，让步接收由相关人员评审后确定。数量由库管进行计量认定。每天由质量部将该供应商所供奶的质量、数量以邮件方式传递到奶源部。奶源部指派监控员对牧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问题隐患现场指导、整改。

2) 原辅料采购质量控制

供应部根据产品订货情况、生产安排和在制品情况按采购技术文件及时进行采购安排。采购物资需完成验证，验证方式视物资的重要性及供应商的质保能力而定。

采购物资到达公司，由库房对进货物料进行验收，不需检验的物资验收合格办入库手续，需经检验的物资作“待检”标识，并通知质量部。质量部负责按照《原辅料检验规程》对原辅材料进行理化指标的检验，并保留记录。当合同有要求时，公司可派代表在货源处进行检查和验收，也可派人在供应商处进行验证，但上述的验证不能推卸供应商的责任，且应在合同上写明验证的安排和放行的方式。检验合格后由库房办理入库手续。

(3) 生产管理措施

1) 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①自主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经过净乳、冷却、标准化或配料、灌装等工艺流程后，制成半成品。在此过程中品控员依据《过程及产品检验规程》对半成品进行在线检验，如实填写检验记录，合格的转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立即采取措施，做好标识记录，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半成品必须检验合格才能进入下工序，不允许例外转序。

需确认所有规定的进货验证、半成品品检验完成并合格后，才能进入成品检验。化验室依据成品采样规则的相关规定和成品质量标准、成品检验方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成品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发现不合格的由成品库房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②委托加工生产质量控制

在选择外协厂商前，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规模、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储存环境、生产能力、人员状况、质量保障等进行考察。在各项标准都符合的情况下，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明确约定质量目标的完成及生产过程的质量要求。公司

派代表驻厂进行生产监督及负责联络事宜。公司质量部对加工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如有不合格者，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对于加工完毕的产品，驻厂代表应将加工方检验记录和现场工作记录带回公司归档保管。

2) 不合格品控制

为确保不合格产品进入食品链之前得到识别和控制，保证安全的产品进入食品链，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奶源部、生产厂、销售等部门对质量部确定的不合格品及时进行标识、隔离，严禁投入使用、转序、出厂和销售。公司的不合格品处置方法包括：返工、降级、让步、召回、销毁等。不合格品应按技术部或质量部评审的结果进行处置并保持记录。所有不合格品处理记录均由质量部保留。

根据不合格品所处的不同阶段，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控制措施：

①半成品、成品不合格

由生产人员或质检人员在生产过程或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质量部视情况作出返工或销毁的处置决定。填写《不合格品评审报告（处置）单》交技术部评审，并经相关人员批准后，交生产计划部实施。质量部不能立即作出判断的潜在不合格品，暂扣留样观察及检验。技术部负责对不合格品组织有关部门评审，必要时请分管领导、总经理参加。

②进厂原辅料不合格

质量部经检验发现原辅材料（含原料奶）不合格，直接将拒收结论写在《原辅材料检验报告单》上，供应部或奶源部库管员负责进行退货处理。

③库存原辅料不合格

在供应部原辅材料库房贮存过程中或车间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原辅材料不合格，立即上报技术部，由技术部进行评价、确认后，供应部和车间依据评审结果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上报技术部。

④发出商品不合格

在产品交付和市场销售中发现成品不合格，由销售部或售后服务部反馈回质量部，质量部对保留样进行分析或通过对投诉收回样品检查确认，由售后服务部和销售部按规定处理。

（4）仓储管理措施

1) 标识管理

为保障产品质量的形成过程实现可追溯管理，公司对产品进行适当的标识，确保产品明确区分。针对原辅材料、过程产品、成品，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标识要求。

①原辅材料标识

公司库管员对检验合格的原辅材料填写收料单并登记台帐，收料单及台帐标识出品名、产地（送货单位）、生产时间、保质期、数量和购进时间。

入库原辅材料按规定地点有序放置，堆码整齐，分类标识，标明其品名、产地（送货单位）、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到期日期）、检验状态等。

原辅料出库时建立领料单（出库单）。领料单（出库单）上体现出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供应商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②过程产品标识

各半成品在配料、储存、灭菌等工序的记录中，均做好品名、时间等相关记录。配料记录上标明所使用原料的品名、批次、生产厂家、数量。

③成品标识

产品生产中，在每一单包产品和外包装箱上用生产日期、生产线号、膜卷号、时间段（上下半小时）、生产厂代码作标识。

成品库房将入库的合格成品按日期分别堆码，并作好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品名、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数量、检验状态。

售出产品确保商标完整，打印清晰，确保售出产品的可追溯性，标签标识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成品入、出库均按要求填写《入库单》和《送货单》，成品入库单上记录入库产品的品名、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入库时间、数量等信息；成品出库单上记录出库产品的名称、批次、生产厂、数量、流向、出库时间等信息。

2) 仓储温度控制

公司产品库房储存温度控制在 1-30 摄氏度之间，从而防止出现冻结、高温褐变产品，鲜奶库房储存温度控制 1-5 摄氏度之间，并做好产品状态及相关信息记录。

3) 仓储卫生控制

公司库房配备了良好的硬件设施，地面经过防潮处理，库区内划区域堆放产品。库房设施包括适宜的防虫防蝇设施、防火设施等，库管员对设施的完好性定期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

4) 仓储记录的管理及产品追踪系统

库房必须具备详细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出（入）库时间、发往何处或何时入库，出（入）库数量等相关信息。

做好产品发放后各项可追溯信息记录（批号、产地、数量、放行单、发放日期、目的地、送货车辆）。

（5）销售管理措施

1) 产品出厂前检验

库房质检依据采样规则和检验要求进行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出厂前的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成品放行单，并连同检验报告单交成品库房，表明该产品可以放行；检验发现不合格的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产品放行后，如果批号 30 天以上仍未出库完，库房质检必须再次对每一托盘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感官、PH 值，以后每间隔 15 天再次同上述法抽样直至产品出库完。

2) 产品装卸、配送控制

公司制定的《运输管理细则》对产品装车前的卫生检查工作、运输车辆的质量要求、产品装卸的操作细节、产品防护的具体措施均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的切实执行有效防止了产品在物流过程中的废损。

对于产品到货后，发现的产品破损、严重变形等情况时，驾驶员及时将破损、严重变形产品挑出，存在质量隐患的产品，及时隔离并上报公司，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5、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1）外协厂商选定标准

公司建立了外协厂商备选库，对于备选外协厂商，发行人事先审查其生产经营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若资质不全或证件过期则不予合作；其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规模、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储存环境、生产能力、人员状况、质量保障等进行考察，判断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外协质量控制程序

从合同条款设置到生产记录保存，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委托加工厂管理控制程序》。

公司以合同形式严格约定质量目标的完成、生产过程的质量要求及其他权利义务；外协厂商依照技术部下发的质量目标及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控。

公司派代表驻厂进行生产监督及负责联络事宜，现场质量控制由外协厂商具体负责，公司驻厂代表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加工技术文件以合同附件形式进行转交，生产加工期间新产生的委托加工产品的技术文件，由技术部、质量部通过技术发文软件进行发布、接收。外协厂商需严格执行合同中明示的与技术文件相关的保密要求。

对于加工完毕的产品，驻厂代表应将加工方检验记录和现场工作记录带回公司归档保管。质量部对加工产品进行监督检验。如有不合格者，按《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执行，并通知外协厂商，由生产计划部按合同相关条款负责联络赔偿事宜。每年公司按上年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进行重新评价。

（三）质量纠纷及处罚情况

乳制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与居民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自投产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雅安市雨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眉山市东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上述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菊乐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菊乐集团持有发行人 4,24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8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恩文，除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成都菊乐创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6	唯肯广告	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7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8	养殖公司	奶牛养殖
9	菊乐汽车	汽车租赁
10	成都诚创	投资管理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唯肯广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养殖公司已停止奶牛养殖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

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

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菊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5.87%
2	童恩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42.83%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资经营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6.60%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2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通过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6.7005%的股份
3	菊乐汽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4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养殖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6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96.7005%的股份，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2995%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成都菊乐创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通过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8	唯肯广告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通过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9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通过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5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股25.00%
10	成都诚创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津菊乐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雅安菊乐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菊乐乳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菊乐股份持有其60%的股份
4	德瑞牧业	公司参股公司，菊乐股份持有其20%的股份
5	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菊乐股份持有其4.32%的股份
6	奶奇乐	菊乐股份持有其67.00%的股份，奶奇乐于2017年2月进入清算程序，自2017年3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快健商务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股 100%，由快健科技协议控制
2	快健科技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3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控制的公司
4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5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7	成都世府置业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持有其 50% 的股份
8	成都菊乐电子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持有其 50% 的股份，童恩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培德担任总经理
9	成都首拙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及配偶的姐姐各持股 50% 的企业

注：成都菊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已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快健商务	销售商品	63.79	0.1919%	843.82	1.2244%
菊乐集团	销售商品	0.40	0.0012%	0.29	0.0004%
国资经营公司	销售商品	0.77	0.0023%	1.28	0.0019%
成都菊乐创恩文化旅游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3	0.0013%	1.48	0.0021%
唯肯广告	销售商品	-	-	0.30	0.0004%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	-	-	-
合计		65.40	0.1967%	847.17	1.229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 年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快健商务	销售商品	1,629.00	2.5246%	34.00	0.0536%
菊乐集团	销售商品	0.34	0.0005%	0.61	0.0010%
国资经营公司	销售商品	7.42	0.0115%	14.20	0.0224%
成都菊乐创恩文化旅游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4	0.001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唯肯广告	销售商品	2.69	0.0042%	32.29	0.0509%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0.0000%	0.54	0.0009%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1	0.0000%	-	
合计		1,640.14	2.5418%	81.65	0.1287%

（1）公司向快健商务销售商品的背景和原因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介入电子商务渠道，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尝试通过电子商务渠道扩大销售。快健商务是一家致力于区域性电子商务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为时鲜果蔬、海鲜蛋肉、个人护理、休食酒水、粮油副食、乳制品等消费品品牌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仓储配送等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主要覆盖区域为四川省成都地区。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快健商务建立合作关系，快健商务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并通过其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有助于本公司实现线上渠道的扩展。双方合作初期，公司曾尝试以所拥有的部分奶屋为依托，与快健商务共同拓展 O2O（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由合作奶屋向 O2O 客户提供就近、便捷的产品销售及就近配送服务。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初开始逐步减少上述交易，并自 2017 年 4 月起，全面停止向快健商务销售商品。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快健商务的销售额仅为 63.79 万元。

（2）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产品为大众消费品，且“菊乐”品牌乳制品和含乳饮料在区域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自用或用作员工福利的情况，采购金额较小。

（3）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快健商务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向除快健商务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报告

期内，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87%、2.5418%、1.2293% 及 0.1967%，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快捷商务	采购商品	-	-	103.48	0.23%
快捷商务	接受劳务	66.45	0.31%	348.84	0.76%
唯肯广告	接受劳务	-	-	114.95	0.25%
合计		66.45	0.31%	567.27	1.2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快捷商务	采购商品	18.72	0.04%	-	-
快捷商务	接受劳务	49.11	0.11%	-	-
唯肯广告	接受劳务	126.26	0.28%	24.00	0.05%
合计		194.10	0.44%	24.00	0.05%

(1) 公司向快捷商务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的背景和原因

①采购商品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快捷商务采购年货套装金额分别为 18.72 万元和 103.48 万元用于销售的情形。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6 年底停止了向快捷商务采购商品的交易。

②接受劳务

2015 年 9 月，公司以微信公众号“菊乐”创建微商城，运营鲜奶到家业务，以实现客户的引流及微商城的线上销售。快捷商务向公司提供微商城的后端平台以及微商城的代运营服务。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初停止了与快捷商务代运营服务的交易。

(2) 公司向唯肯广告采购劳务的背景和原因

唯肯广告是一家从事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的企业，2014年至2016年期间，唯肯广告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等营销策划服务。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底停止了与唯肯广告的交易。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定价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对公司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菊乐集团	租赁物业	市场价	97.68	33.31%	195.35	33.7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		2014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菊乐集团	租赁物业	市场价	200.45	34.49%	200.45	34.3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计缴增值税，上述租赁物业交易额为不含税金额。

（1）报告期内，公司向菊乐集团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理位置	租赁合同起始时间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单价	租赁合同现状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武侯区菊乐路19号办公区	2014.1.1-2014.12.31	2,384	办公	60（元/m ² /月）	到期终止	
			2015.1.1-2015.12.31				到期终止	
			2016.1.1-2016.12.31				到期终止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武侯区菊乐路19号停车区	-	-	2014.1.1-2014.12.31	-	停车	24,000（元/月）	到期终止
				2015.1.1-2015.12.31				到期终止
				2016.1.1-2016.12.31				到期终止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理位置	租赁合同起始时间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单价	租赁合同现状
		青羊区十二桥路40号	2016.1.1-2018.12.31	15	门店	1,500（元/月）	正在履行

（2）租金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均按参照市场价定价，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201.54	376.80	382.93	272.92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专利及商标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将其持有的18项专利权及61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11月22日、2017年3月9日，菊乐有限与菊乐集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其拥有的17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菊乐有限；

②2016年11月25日，菊乐有限与菊乐集团签订《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其拥有的在日本注册的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菊乐有限；

③2016年11月7日，菊乐有限与菊乐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所拥有的55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菊乐有限；

④有6项商标在报告期内菊乐集团已申请注册，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注册完毕，上述商标注册完成时菊乐集团与菊乐股份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

2017年8月9日、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10月26日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菊乐集团将其拥有的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菊乐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①至③项所述的18项专利权及55项商标转让工作已办理完毕，第④项所述的6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上述专利权及商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无形资产”部分。

2、股权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菊乐集团	2017年6月27日，公司与菊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养殖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万元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养殖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前账面净资产的变动情况，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担保的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500.00	2017.5.11-2018.5.10	否
			480.00	2017.5.12-2018.5.11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500.00	2017.2.4-2018.2.3	否

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菊乐汽车	-	262.22	-	-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菊乐集团	-	128.38	-	347.59
菊乐制药	-	-	-	-

(续)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菊乐汽车	-	-	-	-
菊乐集团	-	672.22	-	461.67
菊乐制药	460.00	1,439.27	512.06	100.63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从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残疾人保障金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由菊乐集团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残疾人保障金，分别为1,021.16万元、81.58万元。公司在上述代缴事项发生当月或者次月将代缴资金支付给菊乐集团。公司分别自2014年11月、2015年3月、2016年起单独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残疾人保障金。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应收账款				
快健商务	-	883.72	1,109.41	8.41
合计	-	883.72	1,109.41	8.41
2、其他应收款				
唯肯广告	-	-	-	25.45
奶奇乐	443.38	-	-	-
合计	443.38	-	-	25.45
2、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快健商务	7.32	12.38	-	-
合计	7.32	12.38	-	-
3、其他应付款				
菊乐集团	56.78	128.38	475.97	1,148.19
唯肯广告	-	5.00	26.35	-
菊乐汽车	-	262.22	262.22	262.22
菊乐制药	-	-	-	979.27
合计	56.78	395.61	764.54	2,389.6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并依照有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具体由《总经理

（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的 5% 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总经理（即总裁，下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确定审批权限。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三条第（一）款第 12 至 16 项所列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公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 30%；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

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股东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

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童恩文	董事长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王广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袁朝红	董事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杜坤伦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吴风云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吴越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李江涛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童恩文先生，194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66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成都化学制药厂，1978 年至 1985 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厂长；1985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担任总经理；1993 年至今，担任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菊乐股份前身于 1984 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企业负责人，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工程技术政府特殊津贴。

GAO ZHAOHUI 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 54594****，硕士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胜利计算中心软件工程师；1997 年至 2001 年任英孚美软件公司（Informix Software, Inc.）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任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软件架构师；2008年至2011年任波士顿咨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项目经理；2011年5月进入菊乐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晓东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至1992年任成都望江化工厂销售经理；1993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销售经理；1994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常务经理、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雪松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成都市乳品公司技术员；1993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经理、监事、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培德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至1982年服兵役，其中1975年至1978年就职于地质部成都计算站，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1982年至1989年，任教于成都理工大学；1989年至今，历任菊乐集团行政、董事等职；2007年至2017年5月，担任菊乐有限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广莉女士，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至1992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内勤；1992年至1994年任成都菊乐电子公司出纳；1994年至1999年，历任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会计、副科长等职；1999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袁朝红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至1996年，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1996年至2006年，任和兴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福兴街营业部经理；2006年至今任职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开始担任菊乐有限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杜坤伦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从事全省就业经费与失业保险资金管理管理工作；在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四川证监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风云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0年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在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任主任科员；2003年至今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至1989年任教于广安县苏台乡初级中学；1989年至1990年任教于广安县虎城乡初级中学；1995年至1998年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担任助教、讲师；2003年至2007年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担任教授；2007年至今，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社会监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江涛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2009年9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3年3月至今借调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综合处。现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2017年5月14日—2020年5月13日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2017年5月14日—2020年5月13日
王波	监事	2017年5月14日—2020年5月13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向阳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2年，在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工作；1992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设备部经理、设备部总监、董事、监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甘露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川省首届乳品省评委、食品安全师、乳品检验技术委员会专家。1992年至1993年任重庆市新渝食品厂检验员；1993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监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总监、监事。

王波女士，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至1984年任职于四川卷烟厂；1984年至1987年任职于四川财政学校；1987年至2000年任职于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历任副科长、科长等职；2000年至今任职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行政部部长（兼党办主任）。2008年开始担任菊乐有限监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具体职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2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广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雍超	董事会秘书

高管简历如下：

GAO ZHAOHUI 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夏雪松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杨晓东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张培德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王广莉女士，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雍超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至2012年任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6年至2017年4月任成都首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夏雪松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向阳先生，简历详见“监事”简历。

甘露女士，简历详见“监事”简历。

张兴波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四川华西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检验、品控等职；2004年进入菊乐有限，历任车间班长、品控主管、品控部副经理、品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等职，目前为公司品控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袁朝红、杜坤伦、吴风云、吴越、李江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恩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甘露、王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童恩文	董事长	24,520,221	26.51%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1.04%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0.81%
5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65%

6	王广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0	0.32%
7	袁朝红	董事	-	-
8	杜坤伦	独立董事	-	-
9	吴越	独立董事	-	-
1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
11	李江涛	独立董事	-	-
12	向阳	监事、设备部总监	600,000	0.65%
13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450,000	0.49%
14	王波	监事	-	-
15	雍超	董事会秘书	-	-
16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	-

本公司董事童恩文与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之间为翁婿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菊乐集团、成都诚创或西藏善治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菊乐集团持有公司 45.87% 的股份，成都诚创持有公司 0.97% 的股份，西藏善治持有公司 2.27%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菊乐集团股份		持有成都诚创出资额		持有西藏善治出资额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出资金额 (元)	比例	出资金额 (元)	比例	
1	童恩文	董事长	20,687,191	35.5817%	10,000.00	0.7819%	-	-	16.3206%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	-	-	-	-	-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542,040	0.9323%	42,300.00	3.3073%	-	-	0.4601%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398,760	0.6859%	211,500.00	16.5364%	-	-	0.4768%
5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304,120	0.5231%	169,200.00	13.2291%	-	-	0.3697%

6	王广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186,580	0.3209%	169,200.00	13.2291%	-	-	0.2770%
7	袁朝红	董事	-	-	-	-	-	-	-
8	杜坤伦	独立董事	-	-	-	-	-	-	-
9	吴越	独立董事	-	-	-	-	-	-	-
1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	-	-	-	-	-
11	李江涛	独立董事	-	-	-	-	-	-	-
12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128,520	0.2211%	-	-	-	-	0.1014%
13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109,040	0.1875%	-	-	-	-	0.0860%
14	王波	监事	-	-	-	-	-	-	-
15	雍超	董事会秘书	-	-	-	-	132,000.00	4.2857%	0.0973%
16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	-	42,300.00	3.3073%	-	-	0.0324%
17	陈盛奇	童恩文配偶之弟	47,700	0.0820%	-	-	-	-	0.0376%
18	邓瑶	杨晓东配偶	47,700	0.0820%	-	-	-	-	0.0376%
19	吴冬梅	夏雪松配偶	1,800	0.0031%	-	-	-	-	0.0014%
20	夏渝凤	张培德配偶	5,400	0.0093%	-	-	-	-	0.0043%
21	张调英	张培德配偶之母	5,400	0.0093%	-	-	-	-	0.0043%
22	张春雨	张培德之父	16,200	0.0279%	-	-	-	-	0.0128%
23	韩宁生	张培德之妹	3,600	0.0062%	-	-	-	-	0.0028%
24	张培勤	张培德之弟	5,400	0.0093%	-	-	-	-	0.0043%
25	万庆芬	张培德兄长之配偶	3,600	0.0062%	-	-	-	-	0.0028%
26	周春红	向阳配偶	7,200	0.0124%	-	-	-	-	0.0057%
27	王涛	王波之兄	1,800	0.0031%	-	-	-	-	0.0014%
28	甘鹰	甘露之兄	3,600	0.0062%	-	-	-	-	0.0028%

注：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童恩文为成都诚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成都诚创 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78%。根据成都诚创合伙人协议，童恩文不通过成都诚创实际享有公司股权。因此，童恩文未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

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童恩文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6.5133%	26.5133%	10.4032%	10.3236%
			间接持股	16.3206%	11.3440%	13.8107%	12.7848%
			小计	42.8339%	37.8573%	24.2140%	23.1084%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	-	-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380%	1.0380%	1.2740%	1.2740%
			间接持股	0.4601%	0.4601%	0.5248%	0.3796%
			小计	1.4981%	1.4981%	1.7989%	1.6536%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8110%	0.8110%	0.9953%	0.9953%
			间接持股	0.4768%	0.4768%	0.3861%	0.2409%
			小计	1.2877%	1.2877%	1.3814%	1.2362%
5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6488%	0.6488%	0.7963%	0.7963%
			间接持股	0.3697%	0.3697%	0.2945%	0.1976%
			小计	1.0184%	1.0184%	1.0907%	0.9939%
6	王广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0.3244%	0.3244%	0.3981%	0.3981%
			间接持股	0.2770%	0.2770%	0.1807%	0.1152%
			小计	0.6013%	0.6013%	0.5788%	0.5133%
7	袁朝红	董事	间接持股	-	0.0071%	-	-
8	杜坤伦	独立董事	-	-	-	-	
9	吴越	独立董事	-	-	-	-	
1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	-	-	
11	李江涛	独立董事	-	-	-	-	
12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直接持股	0.6488%	0.6488%	0.7963%	0.7963%
			间接持股	0.1014%	0.1014%	0.1244%	0.1244%
			小计	0.7502%	0.7502%	0.9207%	0.9207%
13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直接持股	0.4866%	0.4866%	0.5972%	0.5972%
			间接持股	0.0860%	0.0860%	0.1056%	0.0572%
			小计	0.5726%	0.5726%	0.7028%	0.6544%
14	王波	监事	-	-	-	-	
15	雍超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	-	0.1194%	0.1194%
			间接持股	0.0973%	0.0973%	-	-

			小计	0.0973%	0.0973%	0.1194%	0.1194%
16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间接持股	0.0324%	0.0324%	-	-
17	陈盛奇	童恩文配偶之弟	间接持股	0.0376%	0.1106%	0.1357%	0.1357%
18	邓瑶	杨晓东配偶	间接持股	0.0376%	0.0376%	0.0462%	0.0462%
19	吴冬梅	夏雪松配偶	间接持股	0.0014%	0.0014%	0.0017%	0.0017%
20	夏渝凤	张培德配偶	间接持股	0.0043%	0.0043%	0.0052%	0.0052%
21	张调英	张培德配偶之母	间接持股	0.0043%	0.0043%	0.0052%	0.0052%
22	周道	张培德之父	间接持股	0.0128%	0.0128%	0.0157%	0.0157%
23	韩宁生	张培德之妹	间接持股	0.0028%	0.0028%	0.0035%	0.0035%
24	张培勤	张培德之弟	间接持股	0.0043%	0.0043%	0.0052%	0.0052%
25	万庆芬	张培德兄长之配偶	间接持股	0.0028%	0.0028%	0.0035%	0.0035%
26	周春红	向阳配偶	间接持股	0.0057%	0.0057%	0.0070%	0.0070%
27	王涛	王波之兄	间接持股	0.0014%	0.0014%	0.0017%	0.0017%
28	陈德秋	袁朝红配偶之母	间接持股	-	-	0.0017%	0.0017%
29	甘鹰	甘露之兄	间接持股	0.0028%	0.0028%	0.0035%	0.0035%

注：1、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雍超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直接持股系由童恩文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部分。

2、张培德父亲周道已去世，其所持菊乐集团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全部由张培德之弟张春雨继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协议控制快捷商务，具体如下：

(1)GAO ZHAOHUI 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设立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GAO ZHAOHUI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TONG ZHU 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设立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TONG ZHU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Republic Group Limited 和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 KJK Holdings Limited 63.88% 的股权，共同控制 KJK Holdings Limited。KJK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

(4) KJK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 KJK Hong Kong Limited。

(5) KJK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快健科技。

2015 年 4 月 7 日，快健科技与快健商务分别签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童恩文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并与快健科技、快健商务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快健科技协议控制快健商务。快健商务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6 日，童恩文目前持有其 100% 股权。

快健商务系一家致力于区域性电子商务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乳品、生鲜果蔬、海鲜蛋肉、个人护理、休食酒水、粮油副食等消费品品牌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客户服务、仓储配送等全方位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童恩文	董事长	菊乐集团	2,068.72	35.58%
		成都诚创	1.00	0.78%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5.00%
		快健商务	394.00	100.00%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39.88	0.69%
		成都诚创	21.15	16.54%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54.20	0.93%
		成都诚创	4.23	3.31%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30.41	0.5231%
		成都诚创	16.92	13.23%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0.50	1.00%
		成都市五桂桥交易中心	30.00	100.00%

王广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菊乐集团	18.66	0.32%
		成都诚创	16.92	13.23%
向阳	监事、设备部总监	菊乐集团	12.852	0.2211%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菊乐集团	10.904	0.1875%
雍超	董事会秘书	西藏善治	13.20	4.29%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成都诚创	4.23	3.31%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
童恩文	董事长	14.40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182.86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49.20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49.90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3.60
王广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04
袁朝红	董事	-
杜坤伦	独立董事	-
吴越	独立董事	-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李江涛	独立董事	-
向阳	监事、设备部总监	19.76
甘露	监事、质量部总监	20.49
王波	监事	-

雍超	董事会秘书	-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11.54

上述人员中，袁朝红、王波分别系国资经营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杜坤伦、吴越、吴风云、李江涛于 2017 年 5 月成为公司独立董事，雍超于 2017 年 5 月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 2016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16 年，童恩文、张培德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还从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领取薪酬。童恩文及张培德自 2017 年起不再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童恩文	董事长	菊乐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成都诚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菊乐乳业	董事长	子公司
		奶奇乐	董事	公司持股 67% 的企业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菊乐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菊乐乳业	董事	子公司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雅安菊乐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奶奇乐	董事	公司持股 67% 的企业

				业
		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奶奇乐	董事	子公司
张培德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奶奇乐	董事	子公司
		雅安菊乐	监事	子公司
		成都市五桂桥交易中心	负责人	无
袁朝红	董事	国资经营公司	投资经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四川新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哈哥兔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齐全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美宁实业集团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颐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正东农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杜坤伦	独立董事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	副研究员	无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吴风云	独立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吴越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无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社会监督员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成都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国家法官学院四川分院	兼职教授	无
李江涛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流动项目主任	无
王波	监事	国资经营公司	行政部部长 （兼党办主任）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超越蜀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资阳环宇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攀枝花市鑫岛游乐城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雍超	董事会秘书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童恩文与 GAO ZHAOHUI 为翁婿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期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张培德、夏雪松、姜洧、袁朝红。

2015年5月15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姜洧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广莉为公司董事。

2017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恩文、GAO ZHAOHUI、夏雪松、杨晓东、张培德、王广莉、袁朝红、杜坤伦、吴风云、吴越、李江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向阳、王波、甘露。

2015年5月15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甘露辞去公司监事，选举李

晓霖为公司监事。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甘露、王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经理为 GAO ZHAOHUI，副总经理为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财务负责人为王广莉。

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GAO ZHAOHUI 为总经理，聘任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广莉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雍超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治理结构建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质押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4 日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通知、召开及决议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构成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或董事长认为必要，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会议通知中或发给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14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5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6月4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0月17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名。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亲自参加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运营实施

了有效的监督。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14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17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4人，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

①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

（9）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1)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了职责。

2、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2)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3) 负责公司上市申请具体工作，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和联络；

(4)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李江涛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童恩文、GAO ZHAOHUI、王广莉、杜坤伦、吴风云	童恩文
审计委员会	李江涛、杜坤伦、张培德	李江涛
提名委员会	吴风云、吴越、GAO ZHAOHUI	吴风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童恩文、吴越、李江涛	吴越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5月14日，由五名董事组成，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由三名董事组成，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
- 7、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由三名董事组成，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由三名董事组成，

均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 6、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7、组织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10月，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根据相应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下属东光街壹分公司等13家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合计罚款370元。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下属东光街壹分公司等13家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其已按简易程序全部处理完毕。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

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制度规定。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各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执行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内控执行情况与绩效一定程度挂钩。在检查评估期间，公司的内控体系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均不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检查情况，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内控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各项目标的达成。内控体系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10 月 17 日，信永中和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CDA10430）。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重要内容，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详细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招股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38,643.04	141,995,960.97	131,317,091.58	99,161,484.21
应收账款	23,156,399.17	22,737,949.81	28,073,382.15	19,147,662.70
预付款项	2,712,735.34	4,648,253.56	9,153,255.75	5,301,633.37
其他应收款	5,888,024.99	527,802.39	715,757.57	1,516,556.09
存货	44,102,930.64	44,886,222.31	43,016,807.84	57,950,515.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7,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45,290.31	2,072,261.28	84,016,538.92	41,701,398.28
流动资产合计	276,844,023.49	223,868,450.32	296,292,833.81	224,779,250.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981,296.31	-	-	-
固定资产	91,532,368.12	102,790,158.11	118,712,515.48	136,229,073.27
在建工程	6,525,641.03	-	2,957,075.78	961,55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21,176.57	20,230,855.31	16,018,485.76
无形资产	9,779,805.04	13,591,745.00	14,055,203.44	14,518,661.88
长期待摊费用	1,929,448.39	2,163,005.43	427,748.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132.00	3,174,212.29	2,409,527.92	7,683,00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69,690.89	121,840,297.40	158,792,926.68	175,410,778.27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03,813,714.38	345,708,747.72	455,085,760.49	400,190,028.53

(续)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39,829,097.15	65,095,277.73	60,253,204.00	40,643,600.00
应付账款	66,585,359.34	52,311,341.09	45,827,739.42	58,530,362.10
预收款项	4,889,957.42	10,076,309.52	19,242,708.09	4,675,564.42
应付职工薪酬	8,579,964.15	11,575,774.44	13,549,985.95	9,688,993.54
应交税费	11,218,400.27	20,414,052.85	12,735,328.67	12,784,237.54
应付股利	-	-	4,099,880.65	4,096,720.65
其他应付款	16,677,759.45	23,576,961.06	26,204,201.20	36,647,781.30
流动负债合计	207,580,537.78	198,049,716.69	196,913,047.98	182,067,259.5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1,407,2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07,200.00	-	-
负债合计	207,580,537.78	199,456,916.69	196,913,047.98	182,067,259.5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2,482,842.00	30,827,614.00	25,117,207.00	25,117,207.00
资本公积	59,045,227.24	95,279,708.27	72,058,883.93	72,058,883.93
盈余公积	-	22,007,926.65	22,007,926.65	22,007,926.65
未分配利润	43,298,954.42	6,195,804.91	147,485,799.98	106,684,58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827,023.66	154,311,053.83	266,669,817.56	225,868,600.42
少数股东权益	1,406,152.94	-8,059,222.80	-8,497,105.05	-7,745,831.44
股东权益合计	196,233,176.60	146,251,831.03	258,172,712.51	218,122,768.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3,813,714.38	345,708,747.72	455,085,760.49	400,190,028.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2,467,037.56	689,167,051.52	645,255,037.77	634,213,640.10
其中：营业收入	332,467,037.56	689,167,051.52	645,255,037.77	634,213,640.10
二、营业总成本	287,712,507.12	651,767,841.92	590,228,850.02	617,506,086.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中：营业成本	216,091,798.77	459,630,251.99	445,397,631.40	477,233,409.54
税金及附加	3,749,103.57	6,716,217.38	7,852,276.71	7,007,015.17
销售费用	50,990,070.74	118,705,311.20	108,410,510.98	106,067,464.34
管理费用	17,275,688.57	38,288,818.70	28,368,726.14	25,183,849.82
财务费用	-142,310.69	-604,375.05	-391,565.24	27,606.89
资产减值损失	-251,843.84	29,031,617.70	591,270.03	1,986,74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0,726.98	2,642,594.00	2,177,734.75	1,497,19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03.69	-	-	-
其他收益	120,180.38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33,983.84	40,041,803.60	57,203,922.50	18,204,749.05
加：营业外收入	4,394,671.43	4,805,467.71	1,664,516.36	2,251,71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4,117.08	507,737.27	26,175.00	231,034.11
减：营业外支出	2,496,144.75	591,351.90	253,022.20	1,134,81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5,153.40	380,406.41	240,822.20	795,26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32,510.52	44,255,919.41	58,615,416.66	19,321,646.22
减：所得税费用	1,404,737.82	12,637,213.20	11,030,311.03	3,334,46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27,772.70	31,618,706.21	47,585,105.63	15,987,18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0,391.49	32,018,733.23	48,336,379.24	16,859,908.5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63,980.77	64,558,995.81	51,878,339.34	21,063,880.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1,613,589.28	-32,540,262.58	-3,541,960.10	-4,203,972.33
少数股东损益	-622,618.79	-400,027.02	-751,273.61	-872,726.9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27,772.70	31,618,706.21	47,585,105.63	15,987,18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50,391.49	32,018,733.23	48,336,379.24	16,859,90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618.79	-400,027.02	-751,273.61	-872,726.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117,174.67	789,215,729.79	754,461,534.66	736,054,33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0,616.40	8,193,674.90	3,130,261.25	3,084,35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87,791.07	797,409,404.69	757,591,795.91	739,138,69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96,294.50	468,286,154.76	436,032,157.05	474,379,18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83,322.46	92,942,278.79	86,664,479.67	81,934,41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35,150.21	60,174,027.82	53,774,096.41	45,900,80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3,747.17	83,101,668.79	85,778,906.39	74,596,42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68,514.34	704,504,130.16	662,249,639.52	676,810,8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9,276.73	92,905,274.53	95,342,156.39	62,327,86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16,827.05	2,953,546.27	1,220,934.20	1,159,26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4,286.9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2,584.34	337,642,594.00	233,177,734.75	172,997,19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3,698.29	340,596,140.27	234,398,668.95	174,156,46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5,015.04	20,858,175.69	16,861,277.49	23,630,33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3,306.26	252,000,000.00	273,000,000.00	1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78,321.30	272,858,175.69	289,861,277.49	200,630,33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4,623.01	67,737,964.58	-55,462,608.54	-26,473,86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4,155,021.6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9,11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0,000.00	41,694,140.61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6,168.74	170,560,696.44	8,418,587.10	7,315,82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059.31	3,475,887.39	21,114,875.18	5,623,00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2,228.05	189,036,583.83	44,533,462.28	27,938,83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7,771.95	-147,342,443.22	-29,533,462.28	-12,938,83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22,425.67	13,300,795.89	10,346,085.57	22,915,16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31,675.67	86,030,879.78	75,684,794.21	52,769,63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54,101.34	99,331,675.67	86,030,879.78	75,684,794.21

4、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827,614.00	-	-	-	95,279,708.27	-	-	-	22,007,926.65	6,195,804.91	-8,059,222.80	146,251,8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827,614.00	-	-	-	95,279,708.27	-	-	-	22,007,926.65	6,195,804.91	-8,059,222.80	146,251,83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1,655,228.00	-	-	-	-36,234,481.03	-	-	-	-22,007,926.65	37,103,149.51	9,465,375.74	49,981,34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450,391.49	-622,618.79	38,827,772.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47,241.98	-	-	-	-	-2,347,241.9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347,241.98	-	-	-	-	-2,347,241.98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1,655,228.00	-	-	-	-39,647,301.35					-22,007,926.65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647,301.35	-	-	-	-39,647,301.35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007,926.65	-	-	-	-	-	-	-	-22,007,926.65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065,578.34	-	-	-	-	-	8,087,994.53	9,153,572.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82,842.00	-	-	-	59,045,227.24	-	-	-	-	43,298,954.42	1,406,152.94	196,233,176.60

（续）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47,485,799.98	-8,497,105.05	258,172,71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47,485,799.98	-8,497,105.05	258,172,712.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10,407.00	-	-	-	23,220,824.34	-	-	-	-141,289,995.07	437,882.25	437,882.25	-111,920,88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2,018,733.23	-400,027.02	-400,027.02	31,618,706.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0,407.00	-	-	-	21,519,614.61	-	-	-	-	-	-	27,230,021.61
1.股东投入普通股	5,710,407.00	-	-	-	18,444,614.61	-	-	-	-	-	-	24,155,021.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3,075,000.00	-	-	-	-	-	-	3,075,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3,308,728.30	-	-	-173,308,728.30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73,308,728.30	-	-173,308,728.3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701,209.73	-	-	-	-	-	837,909.27	2,539,119.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27,614.00	-	-	-	95,279,708.27	-	-	-	22,007,926.65	6,195,804.91	-8,059,222.80	146,251,831.03

（续）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06,684,582.84	-7,745,831.44	218,122,76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06,684,582.84	-7,745,831.44	218,122,76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40,801,217.14	-751,273.61	-751,273.61	40,049,94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8,336,379.24	-751,273.61	-751,273.61	47,585,105.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535,162.10	-	-7,535,162.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535,162.10	-	-7,535,162.1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47,485,799.98	-8,497,105.05	258,172,712.51

（续）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96,103,976.07	-6,873,104.53	208,414,88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96,103,976.07	-6,873,104.53	208,414,88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10,580,606.77	-872,726.91	-872,726.91	9,707,87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6,859,908.52	-872,726.91	-872,726.91	15,987,181.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279,301.75	-	-6,279,301.7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279,301.75	-	-6,279,301.75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06,684,582.84	-7,745,831.44	218,122,768.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886,348.62	141,153,935.49	129,406,224.60	97,882,131.88
应收账款	26,388,262.55	22,735,218.56	27,735,790.15	18,770,474.70
预付款项	2,707,735.34	4,648,253.56	8,797,841.98	5,161,433.37
其他应收款	1,653,840.48	10,356,712.89	50,263,820.84	45,577,158.51
存货	43,574,177.28	42,411,653.68	40,628,353.90	56,202,491.67
其他流动资产	12,467,561.78	2,072,261.28	84,016,538.92	41,401,151.66
流动资产合计	267,677,926.05	223,378,035.46	340,848,570.39	264,994,841.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281,296.31	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固定资产	91,450,631.40	100,371,197.93	106,945,402.02	123,534,437.26
在建工程	6,525,641.03	-	-	307,121.51
无形资产	9,779,805.04	9,958,098.28	10,314,684.76	10,671,271.24
长期待摊费用	1,929,448.39	2,163,005.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132.00	9,927,780.98	2,409,527.92	7,683,00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87,954.17	122,720,082.62	124,969,614.70	147,495,835.08
资产总计	397,865,880.22	346,098,118.08	465,818,185.09	412,490,676.87

(续)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39,829,097.15	65,095,277.73	60,253,204.00	40,643,600.00
应付账款	66,564,068.58	53,246,560.09	45,407,009.31	62,453,601.99
预收款项	4,158,297.43	10,071,450.87	19,237,849.44	4,670,705.77
应付职工薪酬	7,977,964.15	11,384,460.10	13,445,149.35	9,599,816.97
应交税费	11,209,138.38	20,335,091.78	12,657,295.23	12,759,552.90
应付股利	-	-	4,099,880.65	4,096,720.65
其他应付款	16,447,979.76	22,203,996.34	24,704,999.99	34,953,955.55
流动负债合计	205,986,545.45	197,336,836.91	194,805,387.97	184,177,953.8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合计	205,986,545.45	197,336,836.91	194,805,387.97	184,177,953.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482,842.00	30,827,614.00	25,117,207.00	25,117,207.00
资本公积	57,344,017.51	93,578,498.54	72,058,883.93	72,058,883.9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2,007,926.65	22,007,926.65	22,007,926.65
未分配利润	42,052,475.26	2,347,241.98	151,828,779.54	109,128,705.46
股东权益合计	191,879,334.77	148,761,281.17	271,012,797.12	228,312,72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7,865,880.22	346,098,118.08	465,818,185.09	412,490,676.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718,973.32	688,748,449.31	644,859,153.77	634,042,220.10
减：营业成本	215,152,094.80	459,178,344.61	444,554,977.26	476,182,423.29
税金及附加	3,744,545.82	6,459,199.01	7,578,348.24	6,745,600.41
销售费用	48,676,258.08	118,705,311.20	108,410,510.98	106,067,464.34
管理费用	16,402,257.18	34,395,383.17	26,458,876.97	23,158,820.02
财务费用	-136,661.28	-602,016.89	-1,816,675.28	-1,459,177.48
资产减值损失	-333,377.39	48,048,390.75	2,248,619.50	4,455,44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6.40	2,642,594.00	2,177,734.75	1,497,19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03.69	-	-	-
其他收益	120,180.38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26,130.09	25,206,431.46	59,602,230.85	20,388,838.16
加：营业外收入	4,380,796.43	4,723,878.19	1,664,516.36	2,251,71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0,242.08	507,737.27	26,175.00	231,034.1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496,144.75	219,474.40	1,200.00	749,26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5,153.40	48,528.91	-	409,71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10,781.77	29,710,835.25	61,265,547.21	21,891,291.84
减：所得税费用	8,158,306.51	5,883,644.51	11,030,311.03	3,334,46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2,475.26	23,827,190.74	50,235,236.18	18,556,827.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52,475.26	23,827,190.74	50,235,236.18	18,556,827.2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035,214.90	788,768,637.79	754,065,650.66	735,882,91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0,234.80	3,208,972.77	-993,118.81	-6,526,26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955,449.70	791,977,610.56	753,072,531.85	729,356,64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27,819.44	472,606,787.31	443,115,303.48	472,112,84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24,109.42	91,982,808.77	85,740,264.11	80,757,11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3,018.38	59,903,783.62	53,553,124.06	45,630,72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3,618.42	79,719,373.14	87,035,671.54	75,709,71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98,565.66	704,212,752.84	669,444,363.19	674,210,38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6,884.04	87,764,857.72	83,628,168.66	55,146,26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2,952.05	2,059,101.95	26,175.00	456,38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0,000.00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2,584.34	337,642,594.00	233,177,734.75	172,997,19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5,536.39	339,701,695.95	233,203,909.75	173,453,58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78,035.65	11,215,354.06	4,584,045.21	16,186,45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252,000,000.00	273,000,000.00	1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8,035.65	263,215,354.06	277,584,045.21	193,186,45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2,499.26	76,486,341.89	-44,380,135.46	-19,732,87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155,021.6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0,000.00	39,155,021.61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6,168.74	170,560,696.44	8,418,587.10	7,315,82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059.31	3,475,887.39	21,114,875.18	5,623,00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2,228.05	189,036,583.83	44,533,462.28	27,938,83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7,771.95	-149,881,562.22	-29,533,462.28	-12,938,83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12,156.73	14,369,637.39	9,714,570.92	22,474,54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89,650.19	84,120,012.80	74,405,441.88	51,930,89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1,806.92	98,489,650.19	84,120,012.80	74,405,441.8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827,614.00	-	-	-	93,578,498.54	-	-	-	22,007,926.65	2,347,241.98	148,761,28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827,614.00	-	-	-	93,578,498.54	-	-	-	22,007,926.65	2,347,241.98	148,761,28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55,228.00	-	-	-	-36,234,481.03	-	-	-	-22,007,926.65	39,705,233.28	43,118,05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2,052,475.26	42,052,475.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47,241.98	-	-	-	-	-2,347,241.9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2017年1-6月										
		其他权益工具									
3.其他	-	-	-	-	2,347,241.98	-	-	-	-	-2,347,241.98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1,655,228.00	-	-	-	-39,647,301.35	-	-	-	-22,007,926.65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647,301.35	-	-	-	-39,647,301.35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007,926.65	-	-	-	-	-	-	-	-22,007,926.65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065,578.34	-	-	-	-	-	1,065,578.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82,842.00	-	-	-	57,344,017.51	-	-	-	-	42,052,475.26	191,879,334.77

(续)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51,828,779.54	271,012,797.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51,828,779.54	271,012,79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0,407.00	-	-	-	21,519,614.61	-	-	-	-	-149,481,537.56	-122,251,515.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827,190.74	23,827,190.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0,407.00	-	-	-	21,519,614.61	-	-	-	-	-	27,230,021.6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710,407.00	-	-	-	18,444,614.61	-	-	-	-	-	24,155,021.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3,075,000.00	-	-	-	-	-	3,075,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73,308,728.30	-173,308,72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73,308,728.30	-173,308,728.30
3. 其他	-	-	-	-	-	-	-	-	-	-	-

	2016年											
		其他权益工具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27,614.00	-	-	-	93,578,498.54	-	-	-	22,007,926.65	2,347,241.98	148,761,281.17	

(续)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09,128,705.46	228,312,723.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09,128,705.46	228,312,72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2,700,074.08	42,700,07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0,235,236.18	50,235,236.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7,535,162.10	-7,535,16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535,162.10	-7,535,162.10
3. 其他	-	-	-	-	-	-	-	-	-	-	-

	2015年											
		其他权益工具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51,828,779.54	271,012,797.12	

(续)

项目	201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96,851,179.98	216,035,197.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96,851,179.98	216,035,197.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277,525.48	12,277,52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556,827.23	18,556,827.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6,279,301.75	-6,279,30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279,301.75	-6,279,301.75
3. 其他	-	-	-	-	-	-	-	-	-	-	-

	2014年										
		其他权益工具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17,207.00	-	-	-	72,058,883.93	-	-	-	22,007,926.65	109,128,705.46	228,312,723.04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XYZH/2017CDA104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菊乐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雅安市	生产制造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100.00	成都市	奶牛养殖	100.00%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1,945.00	成都市	生产制造	67.00%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500.00	成都市	批发零售	60.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津菊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津菊乐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新津菊乐未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19 日，菊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养殖公司 100% 股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菊乐集团，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养殖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自然人盛慧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菊乐乳业并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500 万元，菊乐股份出资 300 万元，持有菊乐乳业 60% 股权，故公司自 2017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决定书》（（2017）川 01 强清 4-1 号），裁定奶奇乐进行强制清算。2017 年 2 月，奶奇乐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开始向法院委派的清算组移交，并于 3 月初完成移交，本公司不再对奶奇乐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7 年 3 月起不再将奶奇乐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生物资产的折旧、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本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大型商（场）超（市）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

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

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

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

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等。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划分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资产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相关权利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0-5
2	机器设备	5-10	0-5
3	运输设备	4-8	0-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0-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

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为生产犊牛和牛奶而持有的奶牛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物资产，按照该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或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成熟性奶牛	3-5	5-20

（十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年限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十四）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

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六）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收益及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若无对应可冲减的成本费用，则计入其他收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若无对应可冲减的成本费用，则计入其他收益。

取得的与收益相关，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若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确认相关借款费用；若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则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系经营租赁。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

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二十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借款费用。对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公司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前，公司对于终止经营不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只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2017 年 5 月 28 日以后，公司对于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1%、13%、17%
营业税	房租收入等应税收入为计税依据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计缴增值税，原计缴营业税的房租收入，从2016年5月1日起计缴增值税，适用税率11%。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菊乐股份	15%	15%	15%	15%
养殖公司	0%	0%	0%	0%
奶奇乐	25%	25%	25%	25%
雅安菊乐	25%	25%	25%	25%
菊乐乳业	25%	-	-	-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8月28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号），公司主营业务符合鼓励类目录第一类第32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公司自2014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审核（双国税通〔2012〕28号文件），

子公司菊乐养殖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增值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审核（双国税减免（2012）178 号文件），养殖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取得的牛奶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六、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10	12.73	-21.46	-56.4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37.86	296.29	60.00	198.63
3、处置子公司收益	-665.90	-	-	-
4、贷款贴息	45.00	50.00	-	-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0	264.26	217.77	149.72
6、股份支付	-	-307.50	-	-
7、终止经营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注 1）	-	-2,784.42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8、处置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影响（注2）	675.36	-	-	-
9、增值税减免	12.02	1.76	-	-
1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0	60.63	102.61	-30.52
小计	270.03	-2,406.25	358.92	26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9	107.20	57.62	44.9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30.94	-2,513.46	301.31	216.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30.94	-2,513.46	301.34	2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1.84	5,675.33	4,457.20	1,38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4.10	5,715.33	4,532.30	1,469.58

注1：2016年12月，养殖公司签署奶牛处置协议，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对奶牛养殖设施及奶牛计提减值准备2,784.42万元，由于该事项的产生具有偶发性，因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注2：2017年6月公司转让养殖公司其所得税费用影响额675.36万元，由于该事项的产生具有偶发性，因此公司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对外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6.30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德瑞牧业	-	1,500.00	-	-1.87	-	1,498.13	-
合计	-	1,500.00	-	-1.87	-	1,498.13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498.13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德瑞牧业20%股权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二）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6,969.33	3,520.94	50.52%
机器设备	5-10	15,599.08	5,358.52	34.35%
运输设备	4-8	416.93	74.89	17.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696.35	198.88	28.56%
合计		23,681.70	9,153.24	38.65%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86.66	308.68	977.98
合计	1,286.66	308.68	977.9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抵押借款	5,980.00
合计	5,98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银行承兑汇票	3,982.91
合计	3,982.91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材料款及加工费	5,922.37
设备款	736.17
合计	6,658.54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858.00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增值税	48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1
教育费附加	20.26
地方教育附加	13.51
个人所得税	489.78
企业所得税	28.67
印花税	8.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58
合计	1,121.84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预提费用	918.49
关联方往来款	56.78
押金保证金	640.44

项目	2017.6.30
其他	52.07
合计	1,667.78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9,248.28	3,082.76	2,511.72	2,511.72
资本公积	5,904.52	9,527.97	7,205.89	7,205.89
盈余公积	-	2,200.79	2,200.79	2,200.79
未分配利润	4,329.90	619.58	14,748.58	10,66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82.70	15,431.11	26,666.98	22,586.86
少数股东权益	140.62	-805.92	-849.71	-77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3.32	14,625.18	25,817.27	21,812.28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8.78	79,740.94	75,759.18	73,9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6.85	70,450.41	66,224.96	67,68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93	9,290.53	9,534.22	6,23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37	34,059.61	23,439.87	17,41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7.83	27,285.82	28,986.13	20,06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46	6,773.80	-5,546.26	-2,64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00	4,169.41	1,500.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22	18,903.66	4,453.35	2,79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78	-14,734.24	-2,953.35	-1,29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2.24	1,330.08	1,034.61	2,291.5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业务较为单一，无报告分部。

2、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公司

①奶奇乐

奶奇乐于 2017 年 2 月进入清算程序，奶奇乐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开始向法院委派的清算组移交，并于 3 月初完成移交，本公司自 2017 年 3 月起因丧失控制权已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视同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且该组成部分代表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因此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②养殖公司

养殖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其产品全部销售给本公司，2016 年底签署奶牛处置协议，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养殖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且该组成部分代表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因此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2）终止经营财务状况

终止经营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终止经营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41.90	53.69	160.74	97.59
应收账款	-	202.74	35.88	423.91
预付款项	23.54	-	35.54	14.02
其他应收款	-	-	-	68.42

报表项目	终止经营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29.71	247.46	238.85	17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7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95.15	1,203.89	471.01	778.73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33.92	241.90	1,176.71	1,269.46
在建工程	-	-	295.71	6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77	12.12	2,023.09	1,601.85
无形资产	361.58	363.36	374.05	384.74
长期待摊费用	-	-	42.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27	617.38	3,912.33	3,321.49
资产总计	708.42	1,821.27	4,383.34	4,100.23
流动负债：	-	-	-	-
应付账款	36.53	108.94	42.07	31.58
预收款项	-	0.49	0.49	0.49
应付职工薪酬	1.96	19.13	10.48	8.92
应交税费	7.76	7.90	7.80	2.47
其他应付款	3,030.26	8,488.66	8,226.94	7,531.90
流动负债合计	3,076.51	8,625.11	8,287.79	7,575.35
非流动负债：	-	-	-	-
预计负债	140.72	140.7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2	140.72	-	-
负债合计	3,217.23	8,765.83	8,287.79	7,575.35
净资产	-2,508.80	-6,944.57	-3,904.45	-3,475.13

注：奶奇乐的终止经营日为2017年2月28日，养殖公司的终止经营日为2017年6月30日。

终止经营的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初至终止经营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资产减值余额	4,061.31	1,214.61	1,216.03	1,212.30
本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	2,846.70	-	3.73
本期转回金额	-	-	1.42	-
期末资产减值余额	4,061.31	4,061.31	1,214.61	1,216.03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初至终止经营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99	1,424.82	1,111.54	905.17
二、营业总成本	368.62	4,689.82	1,515.68	1,374.28
其中：营业成本	281.44	1,428.15	1,156.22	992.90
税金及附加	0.03	25.70	27.39	16.09
管理费用	87.34	389.34	190.98	212.78
财务费用	-0.19	-0.08	142.51	148.78
资产减值损失	-	2,846.70	-1.42	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62	-3,265.00	-404.14	-469.11
加：营业外收入	1.39	8.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37.19	25.18	3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4	-3,294.03	-429.32	-507.6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4	-3,294.03	-429.32	-507.67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初至终止经营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7.06	513.88	1,171.40	63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5.27	-874.84	-1,108.25	-58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53.91	-	-

终止经营的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处置损益总额	-665.90	-
所得税费用	-	-

项目	金额	备注
处置净损益	-665.90	-

3、公司于2017年6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新津菊乐章程规定，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2067年6月1日前，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津菊乐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新津菊乐未纳入合并范围。

4、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生鲜奶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向德瑞牧业采购原料奶，以实际交售量结算。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3	1.13	1.50	1.23
速动比率	1.12	0.90	1.2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7%	57.02%	41.82%	44.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5.01	10.62	8.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3	24.49	24.69	36.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4	9.99	8.50	7.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20.85	7,164.36	8,529.91	4,648.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38	58.47	67.11	19.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55	3.06	3.80	2.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6	0.43	0.41	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5.04	3,201.87	4,833.64	1,6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4.10	5,715.33	4,532.30	1,469.58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总股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22.67%
	2016年度	12.87%
	2015年度	19.73%
	2014年度	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21.34%
	2016年度	22.97%
	2015年度	18.50%
	2014年度	6.69%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0.4266	0.4266	0.4440	0.4440
	2016年度	0.3690	0.3690	0.7440	0.7440
	2015年度	1.9244	1.9244	2.0655	2.0655
	2014年度	0.6712	0.6712	0.8386	0.8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0.4016	0.4016	0.4192	0.4192
	2016年度	0.6587	0.6587	0.7094	0.7094
	2015年度	1.8045	1.8045	1.9355	1.9355
	2014年度	0.5851	0.5851	0.7371	0.737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评估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7年4月21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菊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7〕80号《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菊乐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4,876.13万元，评估值为23,137.96万元，评估增值8,261.93万元，增值率55.54%。

（二）养殖公司股权转让评估

菊乐股份转让养殖公司股权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7年4月30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养殖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川华衡评报〔2017〕79号《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养殖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502.38万元，评估值为-4,410.27万元，评估增值92.11万元，增值率2.05%。

（三）国资经营公司增资追溯评估

国资经营公司2009年向菊乐有限增资，为了验证增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追溯评估。2017年6月1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

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菊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00 号《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菊乐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12,252.32 万元，评估值为 18,670.00 万元，评估增值 6,417.68 万元，增值率 52.3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本节内容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如未特别说明，招股说明书本节涉及的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843.86	46.66%	14,199.60	41.07%	13,131.71	28.86%	9,916.15	24.78%
应收账款	2,315.64	5.73%	2,273.79	6.58%	2,807.34	6.17%	1,914.77	4.78%
预付款项	271.27	0.67%	464.83	1.34%	915.33	2.01%	530.16	1.32%
其他应收款	588.80	1.46%	52.78	0.15%	71.58	0.16%	151.66	0.38%
存货	4,410.29	10.92%	4,488.62	12.98%	4,301.68	9.45%	5,795.05	1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700.00	2.0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4.53	3.11%	207.23	0.60%	8,401.65	18.46%	4,170.14	10.42%
流动资产合计	27,684.40	68.56%	22,386.85	64.76%	29,629.28	65.11%	22,477.93	56.17%
长期股权投资	1,498.13	3.71%	-	-	-	-	-	-
固定资产	9,153.24	22.67%	10,279.02	29.73%	11,871.25	26.09%	13,622.91	34.04%
在建工程	652.56	1.62%	-	-	295.71	0.65%	96.16	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2.12	0.04%	2,023.09	4.45%	1,601.85	4.00%
无形资产	977.98	2.42%	1,359.17	3.93%	1,405.52	3.09%	1,451.87	3.63%
长期待摊费用	192.94	0.48%	216.30	0.63%	42.77	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1	0.55%	317.42	0.92%	240.95	0.53%	768.30	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6.97	31.44%	12,184.03	35.24%	15,879.29	34.89%	17,541.08	43.83%
资产总计	40,381.37	100.00%	34,570.87	100.00%	45,508.58	100.00%	40,019.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0,937.71万元，降幅为24.03%，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养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高。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发展、经营规模相适宜。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843.86	68.07%	14,199.60	63.43%	13,131.71	44.32%	9,916.15	44.12%
应收账款	2,315.64	8.36%	2,273.79	10.16%	2,807.34	9.47%	1,914.77	8.52%
预付款项	271.27	0.98%	464.83	2.08%	915.33	3.09%	530.16	2.36%
其他应收款	588.80	2.13%	52.78	0.24%	71.58	0.24%	151.66	0.67%
存货	4,410.29	15.93%	4,488.62	20.05%	4,301.68	14.52%	5,795.05	2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700.00	3.1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4.53	4.53%	207.23	0.93%	8,401.65	28.36%	4,170.14	18.55%
流动资产合计	27,684.40	100.00%	22,386.85	100.00%	29,629.28	100.00%	22,47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达到 90% 以上。

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46	13.04	82.27	35.26
银行存款	13,503.95	9,920.13	8,520.82	7,533.22
其他货币资金	5,338.45	4,266.43	4,528.62	2,347.67
合计	18,843.86	14,199.60	13,131.71	9,916.15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包

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843.86 万元、14,199.60 万元、13,131.71 万元及 9,91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7%、63.43%、44.32% 及 44.12%。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持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良好，使得货币资金持续增长。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45.71	2,541.52	3,086.19	2,140.69
营业收入	33,246.70	68,916.71	64,525.50	63,421.3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6%	3.69%	4.78%	3.38%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30.50	99.38%	2,375.52	93.47%	2,930.57	94.96%	1,993.98	93.15%
1 至 2 年	6.41	0.26%	51.84	2.04%	24.91	0.81%	21.49	1.00%
2 至 3 年	3.07	0.13%	6.13	0.24%	5.49	0.18%	6.34	0.30%
3 年以上	5.72	0.23%	108.02	4.25%	125.22	4.06%	118.89	5.55%
合计	2,445.71	100.00%	2,541.52	100.00%	3,086.19	100.00%	2,140.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45.71	2,541.52	3,086.19	2,140.69
坏账准备	130.07	267.73	278.85	225.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15.64	2,273.79	2,807.34	1,914.77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账期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
2017.6.30	红旗连锁	660.09	1年以内	26.99%
	家乐福	321.10	1年以内	13.13%
	沃尔玛	314.24	1年以内	12.85%
	舞东风	159.19	1年以内	6.51%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49	1年以内	5.91%
	合计	1,599.12		65.38%
2016.12.31	快健商务	883.72	1年以内	34.77%
	红旗连锁	586.39	1年以内	23.07%
	沃尔玛	233.45	1年以内	9.19%
	家乐福	183.82	1年以内	7.23%
	舞东风	96.58	1年以内	3.80%
	合计	1,983.96		78.06%
2015.12.31	快健商务	1,109.41	1年以内	43.65%
	红旗连锁	523.74	1年以内	20.61%
	沃尔玛	244.32	1年以内	9.61%
	家乐福	147.39	1年以内	5.80%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6.56	1年以内	3.80%
	合计	2,121.42		83.47%
2014.12.31	红旗连锁	264.09	1年以内	12.34%
	沃尔玛	221.03	1年以内	10.33%
	舞东风	143.11	1年以内	6.69%
	家乐福	134.87	1年以内	6.30%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7.94	1年以内	3.64%
	合计	841.03		39.29%

注：公司对快捷商务的应收账款由公司对其销售商品的货款及快捷商务代运营“鲜奶到家”微信平台代收的货款两部分组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快捷商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股 100%，并由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控制的快捷科技协议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预付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0.30	71.02%	463.60	82.78%	898.74	98.19%	527.84	99.56%
1 至 2 年	9.99	2.73%	96.04	17.15%	14.27	1.56%	-	-
2 至 3 年	95.79	26.14%	0.09	0.02%	-	-	0.42	0.08%
3 年以上	0.39	0.11%	0.30	0.05%	2.32	0.25%	1.90	0.36%
账面余额合计	366.47	100.00%	560.03	100.00%	915.33	100.00%	530.16	100.00%
坏账准备合计	95.20	-	95.20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71.27	-	464.83	-	915.33	-	530.16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和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98%、2.08%、3.09%及 2.36%，预付账款余额较小。

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期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
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	95.20	2-3 年	25.98%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43.76	1 年以内	11.9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温江供电分公司	35.59	1 年以内	9.71%
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30.83	1 年以内	8.41%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期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
国网四川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16.73	1年以内	4.56%
合计	222.11		60.61%

注：公司预付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已提起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组合	79.07	33.64	45.43	111.27	73.49	37.78
交易对象组合	443.38	-	-	-	-	-
款项性质组合	100.00	-	-	15.00	-	15.00
组合小计	622.44	33.64	588.80	126.27	73.49	5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622.44	33.64	588.80	126.27	73.49	52.78

(续)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组合	162.29	115.71	46.58	251.16	109.50	141.66
交易对象组合	-	-	-	-	-	-
款项性质组合	25.00	-	25.00	10.00	-	10.00
组合小计	187.29	115.71	71.58	261.16	109.50	15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87.29	115.71	71.58	261.16	109.50	151.6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13%、0.24%、0.24% 及 0.67%,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包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96.17 万元,主要系奶奇乐进入清算程序,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443.38 万元,以及支付给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保证金 100.00 万元所致。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5	1.60	5	33.13	1.66	5
1 至 2 年	15.84	3.17	20	6.50	1.30	20
2 至 3 年	3.60	1.80	50	2.21	1.10	50
3 年以上	27.07	27.07	100	69.43	69.43	100
合计	79.07	33.64	-	111.27	73.49	-

(续)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23	1.77	5%	70.82	3.54	5%
1至2年	10.97	2.19	20%	68.86	13.77	20%
2至3年	6.67	3.34	50%	38.57	19.29	50%
3年以上	108.41	108.41	100%	72.90	72.90	100%
合计	162.29	115.71	-	251.16	109.50	-

③组合中，按交易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6月末，按交易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443.38万元系奶奇乐进入清算程序，预计可回收金额。

④组合中，按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	-	-	-
绵阳涪泉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	15.00	15.00	-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	-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5.00	25.00	10.00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占存货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53.29	23.88%	-	828.59	17.59%	52.24
库存商品	840.72	19.06%	-	1,398.59	29.69%	-
发出商品	940.68	21.33%	-	887.10	18.83%	-
包装物	899.99	20.41%	-	1,021.78	21.69%	84.58
周转材料	439.45	9.96%	-	489.38	10.39%	-
低值易耗品	-	-	-	84.72	1.80%	84.72
委托加工物资	236.16	5.35%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占存货比例	跌价准备
合计	4,410.29	100.00%	-	4,710.16	100.00%	221.54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占存货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55.73	21.27%	22.03	1,436.29	23.99%	22.03
库存商品	956.18	21.28%	-	1,436.44	24.00%	-
发出商品	1,171.76	26.08%	-	1,263.46	21.11%	-
包装物	863.73	19.22%	84.58	1,260.31	21.05%	84.58
周转材料	449.89	10.01%	-	505.16	8.44%	-
低值易耗品	84.72	1.89%	84.72	84.72	1.42%	84.72
委托加工物资	11.00	0.24%	-	-	-	-
合计	4,493.01	100.00%	191.33	5,986.38	100.00%	191.33

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周转材料等。

①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稳定，存货周转较快。2015 年末存货余额的降低主要系公司坚持大单品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部分调制乳及复合蛋白饮料的生产，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的库存相应降低。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存货。”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入账，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奶奇乐和养殖公司计提，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净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奶奇乐	1,200.00	1,200.00	-	-
合计	1,200.00	1,200.00	-	-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净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待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2,175.13	1,475.13	700.00	700.00
合计	2,175.13	1,475.13	700.00	700.0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决定书》（（2017）川 01 强清 4-1 号），根据奶奇乐股东罗伯特·K·皮兰特提出的清算申请，裁定奶奇乐进行强制清算。2017 年 2 月，奶奇乐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开始向法院委派的清算组移交，本公司不再对奶奇乐实施控制，自 2017 年 3 月起不再将奶奇乐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养殖公司拟停止奶牛养殖业务并与购买方签订奶牛出售协议，出售价款共计 700 万元，将相关奶牛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8,300.00	4,100.00
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54.53	207.23	98.03	-
合计	1,254.53	207.23	8,398.03	4,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待抵扣进项税。公司购买的 1,0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赎回。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498.13	11.80%	-	-	-	-	-	-
固定资产	9,153.24	72.09%	10,279.02	79.93%	11,871.25	74.76%	13,622.91	77.66%
在建工程	652.56	5.14%	-	-	295.71	1.86%	96.16	0.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2.12	0.10%	2,023.09	12.74%	1,601.85	9.13%
无形资产	977.98	7.70%	1,359.17	11.16%	1,405.52	8.85%	1,451.87	8.28%
长期待摊费用	192.94	1.52%	216.30	1.78%	42.77	0.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1	1.75%	317.42	2.61%	240.95	1.52%	768.30	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6.97	100.00%	12,184.03	100.00%	15,879.29	100.00%	17,54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6.30	减值准备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德瑞牧业	-	1,500.00	-	-1.87	-	1,498.13	-
合计	-	1,500.00	-	-1.87	-	1,498.13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498.13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德瑞牧业20%股权，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2）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520.94	38.47%	4,184.50	40.71%	5,382.78	45.34%	5,802.48	42.59%
机器设备	5,358.52	58.54%	5,745.74	55.90%	5,970.30	50.29%	7,312.52	53.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8.88	2.17%	245.91	2.39%	340.81	2.87%	309.85	2.27%

固定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74.89	0.82%	102.87	1.00%	177.37	1.49%	198.05	1.45%
合计	9,153.24	100.00%	10,279.02	100.00%	11,871.25	100.00%	13,622.9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5% 以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980.47 万元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因抵押而受到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60.37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授保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机器设备	520.10	因分期支付设备款，在设备款结清前将该机器设备抵押给纷美公司
合计	1,980.47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969.33	29.43%	10,013.27	34.32%	9,510.87	34.07%	9,421.88	33.07%
机器设备	15,599.08	65.87%	17,891.59	61.32%	17,097.09	61.24%	17,425.55	61.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6.35	2.94%	830.60	2.85%	861.86	3.09%	921.26	3.23%
运输设备	416.93	1.76%	440.89	1.51%	449.02	1.61%	724.76	2.54%
合计	23,681.70	100.00%	29,176.34	100.00%	27,918.84	100.00%	28,493.46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主要系转让养殖公司股权及奶奇乐进行清算使得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养殖公司及奶奇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662.66	2,182.42	148.09	25.75	5,018.92
二、累计折旧	1,225.52	1,263.84	88.83	22.78	2,600.98
三、减值准备	1,203.22	918.58	59.25	2.96	2,184.02
四、账面价值	233.92	-	-	-	233.92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	1,203.22	-	-
机器设备	-	918.58	874.73	874.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	59.25	-	-
运输设备	-	2.96	-	-
合计	-	2,184.02	874.73	874.73

2014年及2015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系奶奇乐2011年停产后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计提相应减值准备。2016年末系养殖公司决定停止奶牛养殖，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系公司转让养殖公司股权以及奶奇乐进行清算使得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51	2,773.37	2,095.70
成熟性奶牛	-	9.72	1,356.40	1,054.74
非成熟性奶牛	-	2.79	1,416.97	1,040.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0.39	750.29	493.85
成熟性奶牛	-	0.39	750.29	493.85
非成熟性奶牛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成熟性奶牛	-	-	-	-
非成熟性奶牛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2.12	2,023.09	1,601.85
成熟性奶牛	-	9.33	606.11	560.8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成熟性奶牛	-	2.79	1,416.97	1,040.97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养殖公司的奶牛。2017年6月30日，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零，系公司转让养殖公司股权使得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016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大幅减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286.66	1,821.02	1,821.02	1,821.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6.66	1,821.02	1,821.02	1,821.02
累计摊销	308.68	461.85	415.50	369.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8.68	461.85	415.50	369.1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7.98	1,359.17	1,405.52	1,451.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7.98	1,359.17	1,405.52	1,451.87

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381.19万元，系奶奇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641.64万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因银行贷款抵押而受到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0.75	222.11	2,116.14	317.42
预提费用	-	-	-	-
合计	1,480.75	222.11	2,116.14	317.42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6.35	240.95	4,369.53	655.43
预提费用	-	-	752.47	112.87
合计	1,606.35	240.95	5,122.00	768.30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258.91	436.42	394.56	335.43
存货跌价准备	-	221.54	191.33	19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00.00	1,475.1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	30.00	30.00	3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184.02	874.73	874.7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0.35	130.35	130.35
合计	1,488.91	4,477.45	1,620.96	1,561.83

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及“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80.00	28.81%	1,500.00	7.52%	1,500.00	7.62%	1,500.00	8.24%
应付票据	3,982.91	19.19%	6,509.53	32.64%	6,025.32	30.60%	4,064.36	22.32%
应付账款	6,658.54	32.08%	5,231.13	26.23%	4,582.77	23.27%	5,853.04	32.15%
预收款项	489.00	2.36%	1,007.63	5.05%	1,924.27	9.77%	467.56	2.57%
应付职工薪酬	858.00	4.13%	1,157.58	5.80%	1,355.00	6.88%	968.90	5.32%
应交税费	1,121.84	5.40%	2,041.41	10.23%	1,273.53	6.47%	1,278.42	7.02%
应付股利	-	-	-	-	409.99	2.08%	409.67	2.25%
其他应付款	1,667.78	8.03%	2,357.70	11.82%	2,620.42	13.31%	3,664.78	20.13%
流动负债合计	20,758.05	100.00%	19,804.97	99.29%	19,691.30	100.00%	18,206.73	100.00%
预计负债	-	-	140.72	0.7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40.72	0.71%	-	-	-	-
负债合计	20,758.05	100.00%	19,945.69	100.00%	19,691.30	100.00%	18,206.73	100.00%

2、公司的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5,98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3,982.91	6,509.53	6,025.32	4,064.36
应付账款	6,658.54	5,231.13	4,582.77	5,853.04
合计	10,641.45	11,740.66	10,608.09	9,917.40
营业成本	21,609.18	45,963.03	44,539.76	47,723.34
合计占比	49.25%	25.54%	23.82%	20.78%

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较小。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计余额逐期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增加所致。2017年6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生产有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生产量一般高于上半年，下半年采购备货量较大所致。

②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材料款	3,982.91	6,509.53	6,025.32	4,064.36
应付账款-材料款及加工费	5,922.37	4,568.60	4,516.09	5,786.76
应付账款-设备款	736.17	662.54	66.68	66.28
合计	10,641.45	11,740.67	10,608.09	9,917.40

③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678.00	42.13%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419.00	10.52%
成都永合印务有限公司	404.00	10.14%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99.72	10.04%
青岛利康包装有限公司	387.80	9.74%
合计	3,288.52	82.57%

④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644.11	24.69%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676.62	10.16%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569.90	8.56%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309.55	4.65%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85	3.15%
合计	3,410.03	51.21%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78.72	939.72	1,808.56	341.13
1年以上	110.28	67.91	115.71	126.43
合计	489.00	1,007.63	1,924.27	467.5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系调整经销商考核政策，经销商提前付订货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858.00	1,157.58	1,355.00	968.90
合计	858.00	1,157.58	1,355.00	968.90

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全部为提取待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88.46	77.82	24.98	228.73
营业税	-	-	1.90	0.6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1	7.97	18.72	17.48
教育费附加	20.26	3.48	8.05	7.60
地方教育附加	13.51	2.31	5.37	5.07
个人所得税	489.78	780.38	16.81	1.77
企业所得税	28.67	1,158.29	1,139.77	980.70
房产税	-	7.10	5.49	1.56
印花税	8.16	4.04	35.60	18.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58	0.001	0.02	0.06
价格调节基金	-	-	16.81	16.38
合计	1,121.84	2,041.41	1,273.53	1,278.42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上升。

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分别系利润分配代扣代缴所得税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完毕。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保证金及押金、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费用	918.49	1,271.60	1,143.23	502.50
关联方往来款	56.78	395.61	764.54	2,389.68
保证金及押金	640.44	524.43	481.55	513.60
其他	52.08	166.06	231.10	259.00
合计	1,667.78	2,357.70	2,620.42	3,664.7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逐期减少，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往来款的减少所致。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2014年末的预提费用较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仅对经销商考核月度业绩，

2015 年开始执行月度与年度业绩并行考核的政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56.78 万元系应付菊乐集团的物业租赁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13	1.50	1.23
速动比率（倍）	1.12	0.90	1.2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7%	57.02%	41.82%	44.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1%	57.70%	43.27%	45.5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09.88	7,164.36	8,539.12	4,637.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38	58.47	67.11	19.64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天润乳业	1.32	0.95	1.26	0.66	1.59	0.86	1.72	1.29
三元股份	1.88	0.97	1.97	1.22	3.95	3.57	0.95	0.62
光明乳业	1.07	0.72	1.05	0.72	1.07	0.72	0.99	0.58
伊利股份	1.23	0.94	1.35	0.98	1.09	0.77	1.12	0.80
皇氏集团	1.16	0.66	1.18	0.84	1.20	0.84	1.48	1.02
燕塘乳业	1.56	0.88	1.64	1.09	2.14	0.78	2.71	2.36
科迪乳业	1.05	0.95	1.21	1.12	0.94	0.80	0.51	0.28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庄园牧场	0.87	0.76	0.79	0.62	0.87	0.66	0.68	0.46
蒙牛乳业	1.39	1.20	1.30	1.08	1.40	1.13	1.42	1.11
新希望乳业	0.54	0.45	0.48	0.40	0.61	0.51	0.49	0.35
行业平均	1.21	0.85	1.22	0.87	1.49	1.06	1.21	0.89
菊乐股份	1.33	1.12	1.13	0.90	1.50	1.29	1.23	0.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天润乳业	34.15%	32.59%	35.72%	39.59%
三元股份	35.49%	34.98%	23.87%	59.17%
光明乳业	60.16%	61.69%	65.93%	59.64%
伊利股份	48.40%	40.82%	49.17%	52.34%
皇氏集团	46.20%	44.26%	37.59%	26.10%
燕塘乳业	21.61%	24.74%	21.99%	22.99%
科迪乳业	40.36%	41.87%	45.64%	52.19%
庄园牧场	45.19%	43.33%	48.21%	58.77%
蒙牛乳业	52.98%	48.08%	47.46%	47.98%
新希望乳业	72.42%	76.01%	66.09%	83.85%
行业平均	45.70%	44.84%	44.17%	50.26%
菊乐股份	51.41%	57.70%	43.27%	45.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资产流动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3	24.49	24.69	36.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4	9.99	8.50	7.1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润乳业	20.43	29.52	26.12	15.51
三元股份	4.86	14.41	17.55	19.29
光明乳业	6.31	12.34	11.66	13.23
伊利股份	42.53	105.41	110.33	126.50
皇氏集团	1.06	2.88	3.76	5.80
燕塘乳业	11.91	28.38	44.28	76.30
科迪乳业	7.49	13.43	13.99	15.05
庄园牧场	16.66	31.28	24.89	21.59
蒙牛乳业	11.58	27.18	35.45	52.62
新希望乳业	7.27	16.67	18.08	20.94
行业平均	13.01	28.15	30.61	36.68
行业平均（不计伊利股份）	9.73	19.56	21.75	26.70
菊乐乳业	13.33	24.49	24.69	36.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润乳业	4.02	4.76	4.95	9.59
三元股份	3.57	9.52	6.92	7.65
光明乳业	3.71	6.70	6.37	7.55
伊利股份	4.78	8.33	7.94	8.38
皇氏集团	2.07	10.76	7.97	5.60
燕塘乳业	4.60	10.18	10.87	11.72
科迪乳业	5.53	9.13	8.37	6.62
庄园牧场	3.28	5.46	4.41	3.59
蒙牛乳业	5.71	9.44	7.75	10.01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希望乳业	5.99	11.24	9.56	8.44
行业平均	4.33	8.55	7.51	7.91
菊乐乳业	4.74	9.99	8.50	7.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3,246.70	68,916.71	64,525.50	63,421.36
营业利润	3,833.40	4,004.18	5,720.39	1,820.47
利润总额	4,023.25	4,425.59	5,861.54	1,932.16
净利润	3,882.78	3,161.87	4,758.51	1,59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45.04	3,201.87	4,833.64	1,6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14.10	5,715.33	4,532.30	1,469.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068.05	99.46%	68,572.10	99.50%	64,231.52	99.54%	63,238.88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78.65	0.54%	344.60	0.50%	293.98	0.46%	182.48	0.29%
合计	33,246.70	100.00%	68,916.71	100.00%	64,525.50	100.00%	63,42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辅助材料的销售以及受托加工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 温	含乳饮料	23,951.14	72.43%	45,873.76	66.90%	41,077.92	63.95%	34,782.92	55.00%
	灭菌乳	3,965.28	11.99%	9,073.51	13.23%	9,258.55	14.41%	10,831.59	17.13%
	其他（注）	2,407.23	7.28%	6,423.92	9.37%	8,326.47	12.96%	12,731.54	20.13%
	常温小计	30,323.64	91.70%	61,371.19	89.50%	58,662.94	91.33%	58,346.05	92.26%
低 温	巴氏杀菌乳	1,358.84	4.11%	3,384.14	4.94%	3,208.46	5.00%	2,988.53	4.73%
	发酵乳	1,385.57	4.19%	3,816.78	5.57%	2,360.12	3.67%	1,904.30	3.01%
	低温小计	2,744.41	8.30%	7,200.92	10.50%	5,568.58	8.67%	4,892.83	7.74%
合计		33,068.05	100.00%	68,572.10	100.00%	64,231.52	100.00%	63,238.88	100.00%

注：常温产品其他类包括调制乳、复合蛋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 含乳饮料

含乳饮料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坚持大单品策略，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在区域市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额持续增长。

② 其他常温产品

灭菌乳、调制乳、复合蛋白饮料等其他常温产品，使公司以乳制品为核心的产品种类和产品系列具有多样性，可以满足市场对“菊乐”品牌不同产品的消费需求。由于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在公司标准砖类包装产品总体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了含乳饮料的生产，导致灭菌乳、调制乳、复合蛋白饮料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③ 低温产品

公司生产的低温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和发酵乳两大类。2014年至2016年，低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公司注重对低温产品的渠道建设与市场推广相关，符合公司“稳固常温、发力低温”的战略。公司低温产品的收入增长趋势与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区域性乳制品企业通常注重以低温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的策略一致。

(2) 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32,598.89	98.58%	67,492.31	98.43%	63,359.48	98.64%	62,436.59	98.73%
四川省外	469.16	1.42%	1,079.79	1.57%	872.04	1.36%	802.29	1.27%
合计	33,068.05	100.00%	68,572.10	100.00%	64,231.52	100.00%	63,23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川省。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7年1-6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占2016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足50%，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含乳饮料以及低温产品在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差异化的大单品策略

公司坚持大单品的策略，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在区域市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销售额持续增长。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951.14万元、45,873.76万元、41,077.92万元及34,782.92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8.10%、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11.67%，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占2016年度的比重为52.21%，呈现逐年较快增长的态势。

② 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注重对现有的常温核心产品、低温系列产品等高毛利产品的推广，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产品结构持续得以优化，从而使得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逐年提升。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低温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2,744.41万元、7,200.92万元、5,568.58万元及4,892.83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3.81%、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29.31%；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2016年推出的发酵乳新产品“烧酸奶”因其自然褐化的特殊工艺带来的独特口感，自投放市场以来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带动了低温产品销售收入的整体增长。

③ 多元化的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建设，促进销售收入稳健增长。除了对传统的经销、商超渠道提高产品渗透率外，公司十分注重销售模式的创新，开设了天猫旗舰店，上线了“鲜奶到家”微信平台，完成了线上与线下的结合，对传统渠道和现代渠道进行较为全面的覆盖。

④ “菊乐”良好的品牌形象

“菊乐”品牌诞生于1984年，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为公司赢得了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保障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381.75	98.95%	45,743.78	99.52%	44,298.51	99.46%	47,574.08	99.69%
其他业务成本	227.43	1.05%	219.25	0.48%	241.25	0.54%	149.26	0.31%
合计	21,609.18	100.00%	45,963.03	100.00%	44,539.76	100.00%	47,723.3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温	含乳饮料	14,016.90	65.56%	27,382.32	59.86%	24,795.29	55.97%	23,555.70	49.51%
	灭菌乳	3,746.84	17.52%	8,981.90	19.64%	9,020.32	20.36%	10,470.71	22.01%
	其他	1,897.73	8.88%	4,721.03	10.32%	6,499.00	14.67%	9,815.74	20.63%
	常温小计	19,661.47	91.95%	41,085.25	89.82%	40,314.60	91.01%	43,842.15	92.16%
低温	巴氏杀菌乳	797.45	3.73%	2,024.13	4.42%	2,079.53	4.69%	2,221.17	4.67%
	发酵乳	922.83	4.32%	2,634.39	5.76%	1,904.37	4.30%	1,510.76	3.18%
	低温小计	1,720.28	8.05%	4,658.53	10.18%	3,983.91	8.99%	3,731.93	7.84%
合计	21,381.75	100.00%	45,743.78	100.00%	44,298.51	100.00%	47,574.08	100.00%	

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原料奶价格较大幅度的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直接材料	17,122.88	80.08%	36,447.96	79.68%	34,301.80	77.43%	38,158.09	80.21%
1、原料奶(外购)	8,319.76	38.91%	18,350.49	40.12%	16,886.73	38.12%	20,515.45	43.12%
2、白糖	2,367.32	11.07%	4,004.38	8.75%	3,276.69	7.40%	2,501.02	5.26%
3、包装物	5,069.81	23.71%	10,609.27	23.19%	10,291.45	23.23%	10,446.29	21.96%
4、其他材料	1,365.99	6.39%	3,483.83	7.62%	3,846.94	8.68%	4,695.33	9.87%
二、直接人工	1,526.58	7.14%	3,203.22	7.00%	3,174.54	7.17%	2,860.15	6.01%
三、制造费用	2,370.71	11.09%	5,114.36	11.18%	5,592.93	12.63%	5,468.14	11.49%
四、加工费	361.54	1.69%	978.24	2.14%	1,229.24	2.77%	1,087.70	2.29%
合计	21,381.71	100.00%	45,743.78	100.00%	44,298.51	100.00%	47,574.08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及外协加工费构成，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的占比维持80%左右，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因素。直接材料包括原料奶、白糖、包装物及其他辅助材料，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原料奶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波动。

2015 年原料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8.12%，与 2014 年的 43.12% 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每公斤原料奶的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4 年度的 4.91 元/公斤大幅下降至 4.14 元/公斤，降幅为 15.68%。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原料奶采购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原料奶的采购均价列示如下：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原料奶（元/公斤）	4.41	-0.23%	4.42	6.76%	4.14	-15.68%	4.91

注：原料奶的采购单价为含税价。

(2) 白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白糖的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上升；二是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含乳饮料、发酵乳等需要白糖添加的产品产量增长，白糖用量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白糖的采购均价如下：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白糖（元/公斤）	5.88	16.90%	5.03	12.03%	4.49	12.25%	4.00

注：白糖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

(3) 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23% 左右，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量逐年增长，2015 年末的包装物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4.84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主要包装材料之一的膜卷采购进行优化，向纷美公司进行的采购量上升较大，导致采购均价有所降低。报告期内膜卷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膜卷（元/万包）	1,627.85	-3.52%	1,687.25	-3.48%	1,748.13	-5.78%	1,855.38

注：膜卷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

(4) 其他材料主要指为生产调制乳、复合蛋白饮料、发酵乳所需的辅料。因调制乳及复合蛋白饮料等产品的产销量逐年减少，故其他材料的金额及其占比逐年下降。

2017 年因公司停止奶牛养殖业务，不再采购饲草饲料，导致 2017 年 1-6 月

其他材料的金额降幅较大。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常温	含乳饮料	9,934.24	85.01%	18,491.44	81.00%	16,282.63	81.69%	11,227.22	71.67%
	灭菌乳	218.44	1.87%	91.61	0.40%	238.24	1.20%	360.87	2.30%
	其他	509.49	4.36%	1,702.89	7.46%	1,827.48	9.17%	2,915.80	18.61%
	常温小计	10,662.18	91.24%	20,285.94	88.86%	18,348.34	92.05%	14,503.90	92.59%
低温	巴氏杀菌乳	561.40	4.80%	1,360.00	5.96%	1,128.92	5.66%	767.37	4.90%
	发酵乳	462.73	3.96%	1,182.39	5.18%	455.75	2.29%	393.54	2.51%
	低温小计	1,024.13	8.76%	2,542.39	11.14%	1,584.67	7.95%	1,160.91	7.41%
合计		11,686.30	100.00%	22,828.33	100.00%	19,933.01	100.00%	15,664.80	100.00%

含乳饮料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高且逐年快速上升，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含乳饮料的毛利占比分别为71.67%、81.69%、81.00%以及85.01%，公司的“差异化的大单品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划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温产品	含乳饮料	41.48%	40.31%	39.64%	32.28%
	灭菌乳	5.51%	1.01%	2.57%	3.33%
	其他	21.17%	26.51%	21.95%	22.90%
	常温小计	35.16%	33.05%	31.28%	24.86%
低温产品	巴氏杀菌乳	41.31%	40.19%	35.19%	25.68%
	发酵乳	33.40%	30.98%	19.31%	20.67%
	低温小计	37.32%	35.31%	28.46%	23.73%
合计		35.34%	33.29%	31.03%	24.7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坚持大单品策略的同时积极拓展低温市场，使得高毛利率产品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综合毛利率逐年较快增长。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均逐年提高。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逐年提高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1）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如含乳饮料、低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逐年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常温	含乳饮料	36,159.73	73.96%	71,112.70	69.95%	63,459.88	66.62%	55,960.10	60.76%
	灭菌乳	6,703.24	13.71%	15,417.33	15.16%	14,958.26	15.70%	15,146.34	16.45%
	其他	3,575.73	7.31%	8,753.77	8.61%	11,210.70	11.77%	16,350.15	17.75%
	常温小计	46,438.70	94.99%	95,283.80	93.72%	89,628.84	94.10%	87,456.59	94.96%
低温	巴氏杀菌乳	1,361.50	2.78%	3,263.27	3.21%	3,271.25	3.43%	2,924.36	3.18%
	发酵乳	1,089.43	2.23%	3,117.05	3.07%	2,350.47	2.47%	1,719.35	1.87%
	低温小计	2,450.92	5.01%	6,380.32	6.28%	5,621.72	5.90%	4,643.71	5.04%
合计		48,889.63	100.00%	101,664.12	100.00%	95,250.55	100.00%	92,100.3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含乳饮料销量占比分别为60.76%、66.62%、69.95%及73.96%。含乳饮料产品的销量提升带动销售收入快速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是推动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推动因素。

（2）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常温	含乳饮料	6,623.70	2.68%	6,450.85	-0.34%	6,473.05	4.14%	6,215.66
	灭菌乳	5,915.47	0.51%	5,885.26	-4.92%	6,189.59	-13.45%	7,151.29
	其他	6,732.12	-8.26%	7,338.46	-1.20%	7,427.26	-4.62%	7,786.80
	常温小计	6,529.82	1.38%	6,440.88	-1.59%	6,545.10	-1.89%	6,671.43
低	巴氏杀菌乳	9,980.48	-3.76%	10,370.40	5.73%	9,808.04	-4.03%	10,219.4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发酵乳	12,718.31	3.87%	12,244.82	21.95%	10,041.08	-9.34%	11,075.70
低温小计	11,197.44	-0.79%	11,286.14	13.94%	9,905.47	-5.99%	10,536.47
合计	6,763.82	0.28%	6,744.97	0.02%	6,743.43	-1.79%	6,866.31

公司以酸乐奶为主的含乳饮料具备独特的口感，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含乳饮料产品销售均价呈上升趋势，带动了其销售毛利率的相应提升，2015年度平均售价较2014年度增长4.14%、2016年度平均售价较2015年度下降0.34%、2017年1-6月平均售价较2016年度上升2.68%。除含乳饮料外的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占总销量的比重不超过20%，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有所变化，但是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产品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常温	含乳饮料	3,876.38	0.67%	3,850.55	-1.45%	3,907.24	-7.18%	4,209.37
	灭菌乳	5,589.59	-4.06%	5,825.85	-3.39%	6,030.32	-12.77%	6,913.03
	其他	5,307.26	-1.59%	5,393.14	-6.97%	5,797.14	-3.44%	6,003.46
	常温小计	4,233.85	-1.81%	4,311.88	-4.14%	4,497.95	-10.27%	5,013.02
低温	巴氏杀菌乳	5,857.12	-5.57%	6,202.79	-2.43%	6,357.00	-16.30%	7,595.39
	发酵乳	8,470.83	0.23%	8,451.54	4.31%	8,102.11	-7.79%	8,786.82
	低温小计	7,018.91	-3.87%	7,301.40	3.03%	7,086.64	-11.82%	8,036.52
合计	4,373.47	-2.80%	4,499.50	-3.25%	4,650.74	-9.96%	5,165.46	

①2015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下降9.96%，主要系：

A、原料奶的采购单价由2014年度的4.91元/公斤下降至2015年度的4.14元/公斤，降幅为15.68%；原料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40%左右，为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

B、2015年度公司对主要包装材料膜卷的采购进行了优化调整，增加了对纷美公司的采购量，适当减少对利乐公司的采购量。报告期内，膜卷采购均价由

2014 年度的 1,855.38 元/万包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1,748.13 元/万包，降幅为 5.78%。包装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20%，是公司 2015 年度产品成本下降的又一主要因素。

②2016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3.25%，主要系：

A、产品自产量快速上升，规模效应明显

公司产品的自产量由 2015 年度的 75,844.20 吨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87,265.78 吨，增长 15.06%；公司通过购置设备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线员工效率等措施，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加之主要燃料天然气的价格的下降，使 2016 年度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B、2016 年度膜卷的采购量随产量的增长进一步增加，采购单价由 2015 年度的 1,748.13 元/万包下降至 1,687.25 元/万包，降幅为 3.48%。

C、奶源布局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原料奶的采购渠道中包含小规模奶牛养殖户，其原料奶的蛋白质含量指标普遍较低。公司自 2015 年起，逐步提高向规模化、标准化的专业牧场和合作社采购原料奶的比重。2016 年度，公司的原料奶主要采购自规模化、标准化的牧场和合作社，高品质原料奶的稳定供应及其采购占比较大幅度的提高，相对降低了含乳饮料、调制乳等产品原料奶的成本金额。

③2017 年 1-6 月的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6 年下降的原因：

A、养殖公司的处置

报告期内养殖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供应本公司的原料奶的单位成本较外购原料奶偏高。2017 年 1 月，养殖公司停止原料奶供应后，生产所需原料奶全部外购，使得 2017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B、2017 年 1-6 月，主要包装材料膜卷的采购单价由 2015 年度的 1,687.25 元/万包下降至 1,627.85 元/万包，降幅为 3.52%。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润乳业	28.36%	30.98%	33.77%	24.29%
三元股份	31.59%	30.42%	30.51%	24.98%
光明乳业	34.81%	38.68%	36.11%	34.61%
伊利股份	38.19%	37.94%	35.89%	32.54%
皇氏集团	33.51%	34.91%	34.58%	30.82%
燕塘乳业	34.73%	37.07%	36.02%	31.63%
科迪乳业	27.27%	31.58%	35.50%	32.12%
蒙牛乳业	35.64%	32.79%	31.36%	30.84%
庄园牧场	31.76%	33.81%	31.30%	31.05%
新希望乳业	35.02%	32.48%	32.22%	31.41%
行业平均	33.09%	34.07%	33.73%	30.43%
菊乐乳业	35.00%	33.31%	30.97%	24.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所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099.01	11,870.53	9.50%	10,841.05	2.21%	10,606.75
管理费用	1,727.57	3,828.88	34.97%	2,836.87	12.65%	2,518.38
财务费用	-14.23	-60.44	54.35%	-39.16	-1518.36%	2.76
合计	6,812.34	15,638.98	14.67%	13,638.77	3.89%	13,127.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比例	比例	增长率	比例	增长率	比例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15.34%	17.22%	0.42%	16.80%	0.08%	16.7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5.20%	5.56%	1.16%	4.40%	0.43%	3.97%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0.04%	-0.09%	-0.03%	-0.06%	-0.07%	0.004%
合计	20.49%	22.69%	1.56%	21.14%	0.44%	20.7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随之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28.56	39.78%	4,210.54	35.47%	4,217.28	38.90%	4,000.38	37.72%
营销费用	1,624.22	31.85%	4,483.56	37.77%	3,784.83	34.91%	3,637.16	34.29%
运输及车辆 费用	1,033.88	20.28%	2,240.31	18.87%	2,128.06	19.63%	2,209.25	20.83%
房屋租赁费	190.91	3.74%	344.00	2.90%	353.08	3.26%	356.44	3.36%
办公费	66.87	1.31%	64.90	0.55%	64.01	0.59%	110.95	1.05%
差旅费	52.82	1.04%	136.52	1.15%	128.00	1.18%	145.76	1.37%
折旧费用	50.13	0.98%	110.39	0.93%	80.23	0.74%	69.91	0.66%
业务招待费	10.54	0.21%	11.72	0.10%	14.74	0.14%	47.30	0.45%
电商销售配 送费	30.45	0.60%	232.97	1.96%	34.60	0.32%	-	-
其他	10.62	0.21%	35.63	0.30%	36.22	0.33%	29.61	0.28%
合计	5,099.01	100.00%	11,870.53	100.00%	10,841.05	100.00%	10,60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营销费用、运输及车辆费用构成，其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到90%以上。

2016年公司营销费用较高，是为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以及新产品的推广从而加强促销力度所致。

（2）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润乳业	12.14%	14.14%	14.81%	12.05%
三元股份	27.17%	25.22%	24.79%	21.54%
光明乳业	25.05%	27.81%	27.83%	26.83%
伊利股份	22.83%	23.29%	21.97%	18.51%
皇氏集团	12.30%	9.93%	12.00%	13.45%
燕塘乳业	18.17%	19.26%	19.10%	15.38%
科迪乳业	5.91%	6.86%	8.65%	7.61%
蒙牛乳业	24.24%	24.98%	22.41%	21.11%
庄园牧场	10.76%	7.97%	6.09%	5.66%
新希望乳业	20.78%	21.13%	20.00%	20.49%
行业平均	17.94%	18.06%	17.77%	16.26%
菊乐乳业	15.34%	17.22%	16.80%	16.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由于公司系区域性乳企，与全国性乳企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以及光明乳业的营销策略的不同，市场营销费用投入相对较低。公司的市场营销费用与区域性乳企科迪乳业、天润乳业及庄园牧场相比，仍保持较高的投入。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8.91	47.40%	1,866.33	48.74%	1,741.83	61.40%	1,388.77	55.15%
存货报损	248.58	14.39%	196.78	5.14%	68.29	2.41%	272.99	10.84%
中介及咨询费	159.73	9.25%	223.40	5.83%	17.10	0.60%	1.59	0.06%
办公费	140.65	8.14%	284.97	7.44%	195.95	6.91%	214.15	8.50%
房屋租赁费用	102.37	5.93%	235.64	6.15%	228.07	8.04%	227.09	9.02%
车辆费用	48.92	2.83%	63.47	1.66%	55.43	1.95%	60.79	2.4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30.76	1.78%	47.35	1.24%	13.55	0.48%	26.80	1.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88	1.61%	40.87	1.07%	110.71	3.90%	38.97	1.55%
折旧摊销费用	24.88	1.44%	123.49	3.23%	113.93	4.02%	107.60	4.27%
研发费用	64.47	3.73%	125.80	3.29%	113.32	3.99%	93.13	3.70%
业务招待费	15.79	0.91%	36.83	0.96%	51.65	1.82%	23.32	0.93%
股份支付	-	-	307.50	8.03%	-	-	-	-
复垦费	-	-	140.72	3.68%	-	-	-	-
其他	44.63	2.58%	135.73	3.54%	127.05	4.48%	63.18	2.51%
合计	1,727.57	100.00%	3,828.88	100.00%	2,836.87	100.00%	2,51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房屋租赁费等构成。2016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307.50万元以及中介及咨询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润乳业	3.46%	6.00%	7.51%	6.27%
三元股份	5.11%	5.39%	4.38%	4.08%
光明乳业	3.00%	3.82%	3.52%	2.85%
伊利股份	3.85%	5.70%	5.73%	5.81%
皇氏集团	7.15%	5.93%	6.99%	6.46%
燕塘乳业	4.74%	5.33%	5.08%	4.69%
科迪乳业	3.31%	4.05%	3.72%	3.10%
蒙牛乳业	3.69%	4.60%	3.82%	3.88%
庄园牧场	8.57%	9.45%	8.54%	8.04%
新希望乳业	6.48%	6.93%	7.18%	6.26%
行业平均	4.94%	5.72%	5.65%	5.14%
菊乐乳业	5.20%	5.56%	4.40%	3.9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59.82	77.01	88.66	103.65
减：利息收入	84.56	146.30	135.57	109.81
加：其他支出	10.52	8.85	7.76	8.91
合计	-14.23	-60.44	-39.16	2.76

2017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减少系公司分别取得贷款贴息4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对收到的贷款贴息冲减了利息支出。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25.18	88.53	59.13	96.62
存货跌价损失	-	30.2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09.29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102.05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1,475.13	-	-
合计	-25.18	2,903.16	59.13	198.67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引起，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参见各相关资产的讨论分析。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90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超额亏损	-808.80	-	-	-
其他投资收益	13.70	264.26	217.77	149.72
合计	-654.07	264.26	217.77	149.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德瑞牧业 2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德瑞牧业的投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在 2017 年 6 月处置养殖公司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超额亏损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三十七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奶奇乐超额亏损按持股比例冲减了“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项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8,087,994.53 元。2017 年 2 月奶奇乐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本公司对奶奇乐提供资金支持，实质承担了全部责任，因此，奶奇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时形成投资损失 8,087,994.53 元。

其他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其他收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其他收益系部分分公司月销售额不到 3 万元，因此享受免缴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41	50.77	2.62	23.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1.02	50.77	2.62	2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1.39	-	-	-
政府补助	137.86	346.29	60.00	198.63
其他	169.20	83.48	103.83	3.44
合计	439.47	480.55	166.45	225.17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在 2015 年度主要系收到供应商因设备质量问题支付的赔偿，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包括清理核销长期无法支付的款项 78.91 万元及 167.17 万元。

公司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2014 年				
1	成青科（2014）19 号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办理 2014 年省级第一批和市级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	2014 年省级第一批和市级第二批科技项目	30.00
2	成财企（2013）198 号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通知	2013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	78.00
3	成青统筹（2013）31 号	青羊区关于申报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补助项目的报告	质量安全体系（HACCP）奖励补助	10.00
4	成财企（2014）150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清洁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 年成都市清洁生产审核补助	20.00
5	成财农（2014）239 号	2014 年“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提高农业产业化质量”奖励补助	2014 年“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提高农业产业化质量”奖励补助	50.00
6	成财企（2014）172 号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拨付 2014 年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10.63
合计				198.63

2015 年				
1	成科计（2015）4 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的通知	2015 年市第二批科技项目（养生奶）	20.00
2	成青科经信（2015）48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菊乐牛奶防窜货自动化综合信息处理平台	40.00
合计				60.00
2016 年				
1	-	中共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	2014 年度新引进和存量企业产业扶持	54.68
2	成青科经信函（2015）21 号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 2013 年度产业扶持的函	2013 年度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工业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30.86
3	成安监函（2015）161 号	关于对接入成都市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企业实施第二批经费补贴的通知	对接入成都市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企业实施第二批经费补贴	2.73
4	成外专发（2016）5 号	关于批准命名 2016 年度成都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与示范单位的通知	2016 年度引智成果示范单位	10.00
5	成财企（2016）116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补贴的通知	成都市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专项资金	13.60
6	成财企（2016）130 号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技术创新成果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6 年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38.29
7	成科计（2016）20 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6 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40.00
8	成人社发（2015）31 号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岗补贴	57.54
9	成人社发（2016）15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失业动态监测费	0.12
10	成青科经（2016）120 号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
11	成青商（2016）51 号	关于印发《青羊区 2016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因素分配部分）申报指南》	2016 年商务类发展扶持（传统企业+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奖	20.00

			励)	
12	双农发(2015)156号	双流县2015年秸秆规模化利用补贴资金的请示	农产品环境保护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
13	雨人社(2016)36号及雨人社函(2016)138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社保降费稳岗政策加大力度激发企业活力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拨付第二批地方降费稳岗补贴资金的请示》	降费岗位补贴	1.47
14	成农发办(2016)58号	关于2016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的批复	贷款贴息	50.00
合计				346.29
2017年1-6月				
1	成青东办(2016)95号	关于申报2015年度工业企业产业扶持的报告	2015年青羊区工业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7.08
2	-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鼓励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的通知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策专项资金	58.78
3	-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通知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	72.00
合计				137.86

注：根据《成都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6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计划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计划结算项目的批复》（成农发办【2017】46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统筹城乡工作局拨付的贷款贴息4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对收到的贷款贴息冲减了利息支出，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52	38.04	24.08	79.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9.52	4.85	-	4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	33.19	24.08	38.56
捐赠支出	-	5.00	-	16.00
其他	0.10	16.09	1.22	17.96
合计	249.61	59.14	25.30	113.4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所得税费用

(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17	1,340.19	575.68	40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31	-76.47	527.35	-69.65
合计	140.47	1,263.72	1,103.03	333.45

2017年6月转让养殖公司，投资成本和处置对价之间的差异作为当期损失扣除，因此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低，该事项对利润的影响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4,023.25	4,425.59	5,861.54	1,932.1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3.49	663.84	879.23	289.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99	142.68	184.05	5.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5.36	-	-	-
子公司亏损的影响	23.58	457.20	39.75	38.56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影响	4.78	-	-	-
所得税费用	140.47	1,263.72	1,103.03	333.45

2017年6月转让养殖公司股权，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损失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金额675.36万元，由于该事项的产生具有偶发性，公司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10	12.73	-21.46	-56.4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137.86	296.29	60.00	198.6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处置子公司收益	-665.90	-	-	-
4、贷款贴息	45.00	50.00	-	-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0	264.26	217.77	149.72
6、股份支付	-	-307.50	-	-
7、终止经营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注1)	-	-2,784.42	-	-
8、处置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影响(注2)	675.36	-	-	-
9、增值税减免	12.02	1.76	-	-
1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0	60.63	102.61	-30.52
小计	270.03	-2,406.25	358.92	26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9	107.20	57.62	44.9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30.94	-2,513.46	301.31	216.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30.94	-2,513.46	301.34	2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1.84	5,675.33	4,457.20	1,38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4.10	5,715.33	4,532.30	1,469.58

注1：2016年12月，养殖公司签署奶牛处置协议，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对奶牛养殖设施及奶牛计提减值准备2,784.42万元，由于该事项的产生具有偶发性，因此本公司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注2：2017年6月公司转让养殖公司其所得税费用影响额675.36万元，由于该事项的产生具有偶发性，因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六）主要利润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3,246.70	68,916.71	64,525.50	63,421.36
营业毛利	11,637.52	22,953.68	19,985.74	15,698.02
营业利润	3,833.40	4,004.18	5,720.39	1,820.47
利润总额	4,023.25	4,425.59	5,861.54	1,932.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3,882.78	3,161.87	4,758.51	1,59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45.04	3,201.87	4,833.64	1,6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51.84	5,675.33	4,457.20	1,38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14.10	5,715.33	4,532.30	1,469.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34%	33.29%	31.03%	24.77%
期间费用率	20.49%	22.69%	21.14%	20.70%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8%	8.24%	6.91%	2.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期间费用较为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润的逐年增长。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低是因公司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对奶牛养殖设施及奶牛计提减值准备2,784.42万元，由于该事项的产生具有偶发性，公司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382.30万元、4,457.20万元、5,675.33万元及3,651.84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8.78	79,740.94	75,759.18	73,9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6.85	70,450.41	66,224.96	67,68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93	9,290.53	9,534.22	6,23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37	34,059.61	23,439.87	17,41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7.83	27,285.82	28,986.13	20,06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46	6,773.80	-5,546.26	-2,64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00	4,169.41	1,500.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22	18,903.66	4,453.35	2,79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78	-14,734.24	-2,953.35	-1,29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2.24	1,330.08	1,034.61	2,291.5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11.72	78,921.57	75,446.15	73,605.43
营业收入	33,246.70	68,916.71	64,525.50	63,421.36
比例	114.63%	114.52%	116.92%	11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9.63	46,828.62	43,603.22	47,437.92
营业成本	21,609.18	45,963.03	44,539.76	47,723.34
比例	109.95%	101.88%	97.90%	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93	9,290.53	9,534.22	6,232.79
净利润	3,882.78	3,161.87	4,758.51	1,598.72
比例	129.85%	293.83%	200.36%	389.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一致。

2014年至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例保持稳定，2017年1-6月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影响，包装物用量一般下半年高于上半年，受提前备货影响而在6月末较高。公司采购包装物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以6个月为主，因而公司在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2.78	3,161.87	4,758.51	1,598.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8	2,856.49	59.13	186.25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折旧	949.81	2,555.39	2,529.47	2,566.39
无形资产摊销	19.61	46.35	46.35	46.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6	60.03	3.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7.10	-12.73	21.46	56.42
财务费用	104.82	77.01	88.66	103.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54.07	-264.26	-217.77	-14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5.31	-76.47	527.35	-69.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2.12	-217.15	1,493.37	1,86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36.69	1,142.19	-3,371.54	85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498.55	-345.69	3,595.34	-830.65
其他		30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93	9,290.53	9,534.22	6,232.7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但2016年净利润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末养殖公司决定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对其相关固定资产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1.68	295.35	122.09	115.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43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26	33,764.26	23,317.77	17,29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37	34,059.61	23,439.87	17,41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50	2,085.82	1,686.13	2,36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33	25,200.00	27,300.00	17,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7.83	27,285.82	28,986.13	20,06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46	6,773.80	-5,546.26	-2,647.3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品、购置固定资产、处置不动产、投资联营企业等业务形成。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理财产品收益	13.70	264.26	217.77	149.72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2,200.00	33,500.00	23,100.00	17,150.00
转让股权收益	106.56	-	-	-
合计	2,320.26	33,764.26	23,317.77	17,299.72

2、投资支付的现金系 2017 年 3 月公司投资德瑞牧业，持有其 20% 股权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1,500 万元。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3,200.00	25,200.00	27,300.00	17,700.00
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期末现金余额	15.33	-	-	-
土地保证金	100.00	-	-	-
合计	3,315.33	25,200.00	27,300.00	17,700.0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3.88.58 万元、-2,953.35 万元、-14,734.24 万元和 3,407.78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现金股利 17,330.87 万元所致。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所有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要的资本性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2,332.50 万元、2,085.82 万元、1,686.13 万元和 2,363.03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对德瑞牧业增资9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合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31.30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99.46万元，商品销售的资金回款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资产流动性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最大的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体现出公司有较为充沛的现金流，流动性良好；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特征相符。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好水平，公司的资产周转快、流动性好，资产管理和生产运营能力较强。

（二）主要财务限制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仅靠自身的滚动积累以及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比，目前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提升。随着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也将持续增长，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品牌、产品差异化、渠道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不断增强公司的发展实力。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及填补措施，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已成为四川省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之一，公司始终把质量管理作为第一要务，以“让健康食品进入每一个家庭”为使命，以“区域做强、放眼西部、努力成为中国一流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为发展战略。

（二）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扩大产能并改善产能结构，努力开发新市场、新渠道，稳固常温优势、发力低温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通过不断创新和积累形成“乳制品与含乳饮料、常温与低温、基础与高端”的多维度产品矩阵，以及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从而实现“立足四川、覆盖川渝、逐步辐射西部市场”的发展目标。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核心竞争力计划

1、品牌建设计划

经多年精心耕耘，“菊乐”品牌已在四川地区乳制品市场中具备较强的影响力。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市场正向着追求品质、品牌方向发展。公司产品定位于“健康、营养”，围绕定位，公司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同时在品牌建设上合理布局，加大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力争将“菊乐”品牌影响力在区域内进一步提升并逐步走向全国。

2、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立足现有技术储备优势，坚持“以消费触发研发、以研发服务生产、以生产刺激消费”为指导，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的创新原则，不断改良现有产品技术的同时，加大新技术的研发力度。通过配方升级、工艺改良、设备优化等技术手段，以消费需求为导向，开发包括低温长时巴氏鲜奶、谷物酸奶、复合蛋白发酵酸奶、零添加酸奶等满足大众口味的创新产品，从而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为加强研发实力，公司将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国内外先进乳制品研发设备和系统，如液质色谱-质谱联用仪、丹麦APV实验UHT设备、英国马尔文公司MS2000激光衍射粒度分析仪等，显著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和实验条件。同时，整合目前研发资源，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扩充各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运作的研发体系。

3、增强奶源供给计划

公司重视奶源供给，目前已经与省内外十余家牧场、合作社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省内奶源具有区位优势，省外奶源具有成本和质量优势，公司主动调整奶源布局，形成近距离奶源与优质奶源的合理匹配。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原料奶需求将会大幅度提高。未来两年，公司将不断加强奶源建设，通过控股、参股或战略合作的形式，增加合作牧场数量，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奶供应的稳定性、成本控制和质量。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营销网络升级计划

公司已经形成经销商、大型商场、便利连锁、奶屋、直销客户、电商平台等多元化销售渠道。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打造高覆盖率的营销网络，并借助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升级公司的线上营销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机结合，具体如下：

（1）计划利用已经形成的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快四川区域市场的进一

步渗透，以及其他市场的辐射。对于新市场，公司将依托有竞争力的产品进行前期突破，集中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局部招商，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用“以点代面”的方式快速打开局面。

（2）计划在四川主要地区建设18个库房，购置60辆冷藏车，从而构建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并完善8,000个渠道终端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市场辐射的广度和深度，同时为低温产品的推广夯实基础。

（3）计划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升级总部营销管理系统，搭建O2O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公司已经在成都区域内搭建起以自营奶屋和鲜奶到家结合的O2O平台，并成为四川区域内最早实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鲜奶及时送的乳企之一。未来将进一步完善O2O平台建设，实现公司及销售渠道的全面升级，增强客户粘度，提升经销商销售实力。

2、产品推广计划

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导向”的发展方针，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结合公司现状，制定以下目标：

（1）公司将继续坚持酸乐奶等核心产品的深入推广，加大产品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渗透率 and 市场占有率，从而带动其他产品的发展。

（2）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充分利用常温产品市场优势、共享渠道资源，发力以巴氏杀菌乳、发酵乳为主的低温产品，力争未来两年低温产品收入的增长实现质的突破，从而稳固区域性乳企的市场地位。

（3）结合近几年消费升级的趋势和行业发展的特点，公司产品将迈向高端化、系列化，开发并推广常温酸奶、有机奶等产品系列，从而扩大客户群体、带动品牌升级、提升毛利水平。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旺季时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需要依托外协加工保障供给。扩大现有产能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基础，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两年内实现产能的较大扩张。为此，公司一方面会加大现有生产线充分利

用，结合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生产效率；同时，利用募集资金实施产能扩建规划。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人才建设。为形成制度激励人才的良好局面，公司将在现有考核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员工队伍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晋升制度。同时，帮助员工制定个人职业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使企业与个人的阶段目标，以及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与个人职业规划协同推进，充分调动人才的能动性创造性。

（三）筹资及资金运用计划

1、融资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投资者，使公司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能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四川地区乳制品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针对融资计划，公司会审慎考虑，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快速、稳健发展，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张与完善，将按照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围绕主营业务，适时、稳妥地进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和跨区域企业的并购，逐步实现“立足四川、覆盖川渝、逐步辐射西部市场”的发展目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

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遵循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乳制品加工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市场前景、消费者偏好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六）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若要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需在生产线购置、渠道建设、品牌推广、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大量财力，并且公司未来在技术及产品开发上的持续创新也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目前，虽然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但仅通过公司自身积累将难以满足上述扩张计划的资金需求。

（二）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同时需要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市场策划、产品营销等诸多领域配置足够的优秀人才。面临人才市场的激励竞争，公司需要在引进、培养、留住人才等方面保持强大和科学的管理体系。若本公司人才储备不能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制约发展速度。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外部人才引进与企业自身培养相结合，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打造

一支稳定并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技能的管理团队；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引入新型设备、扩建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为市场扩张提供匹配的生产能力；

（五）借上市契机，深入推广品牌，加大渠道建设，扩大销售收入，提升市场份额。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以生鲜乳为原料的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四川区域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来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可大幅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提高销售渠道运作效率，从而在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26,000.00	24,356.42	50.16%	新津菊乐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843.42	15,843.42	32.63%	菊乐股份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05.40	5,305.40	10.93%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50.00	3,050.00	6.28%	
合计		50,198.82	48,555.24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0,289.67	14,066.75	-	24,356.42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190.00	13,653.42	-	15,843.42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201.80	1,601.80	1,501.80	5,305.40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14.00	2,736.00	-	3,050.00
合计		14,995.47	32,057.97	1,501.80	48,555.24

上述项目投入计划是对拟投入项目的预计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超过或不足的安排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计划投资，本公司拟将剩余资金专户存管，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调整扩展、产业化推进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特点和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来看：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将建立高标准的厂房和生产检测线，重点配套利乐 A3 高速灌装线设备，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响应市场需求，并有效降低外协加工的比例。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利于公司淘汰落后装备和产能，推进低温产品产业化，凸显规模效益，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体系的管理职能、效率、渠道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提升，尤其是规模化低温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渠道终端建设、O2O 营销布局等将得到极大完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意在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实力，围绕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和包装工艺等的创新研究形成统一协作、高效研发的研发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键技术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项目投资的背景

1、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稳健，西部地区需求潜力巨大

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上升和营养健康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健康的饮料和食品。乳制品、含乳饮料等富含蛋白质的产品对于人体健康尤其是青少年成长发育大有益处，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2007年至2016年，我国乳制品工业产值由1,329.01亿元增加到3,503.8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37%；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工业产值由169.25亿元增加到1,147.90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3.70%。乳制品加工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2015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折合生鲜乳）消费量仅为36公斤，其中人均液态奶消费量18.7公斤，新西兰、美国、欧盟28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人均液态奶消费量分别为109.7公斤、69.7公斤、61.2公斤、30.4公斤，我国乳制品加工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

2015年四川省城镇居民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不足32公斤，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区域市场增长空间较大。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相比，四川省城镇居民人均乳制品消费同样偏低，尚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尤其是营养价值较高的巴氏杀菌乳、酸奶及口感丰富的含乳饮料等将有很大的区域市场需求。2015年四川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农村居民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低于全国平均消费量，反映出区域乳制品农村消费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西南地区与东部地区的经济水平差距正逐步缩小，有利于带动区域乳制品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更加规范，规模以上乳企迎来发展机遇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以后，为促使乳制品加工行业迅速走出危机，进入更加规范、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我国政府及监管部门积极进行行业整顿，不断加大奶业监管力度，主要表现在制定完善了关于生鲜乳生产收购和食品安全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出台了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修订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制定

了多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出台了奶业发展规划，重新审核发放了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等方面。2011年1月进行的行业整顿中，仅648家通过了重新审核。经过清理，我国乳品企业数量大幅减少，通过审核的企业无论在生产规模、设备先进性，还是检验检测水平上，均达到了较高要求；而一大批生产规模小、产品质量差、生产设备落后、检验检测水平不高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起到了净化市场、淘汰落后生产力、提高行业进入门槛的作用。上述措施有效提振了消费者信心，为行业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现存规模以上乳品企业可有效填补淘汰企业的市场空间，为现存企业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降低外协，响应不断增长的区域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营养价值正在逐步被人们所认识，其消费习惯也逐渐由城市渗透到农村，消费量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四川省是人口大省，也是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消费大省。公司作为四川地区乳品加工龙头企业之一，2014年至2016年，公司产品销量分别达到9.21万吨、9.53万吨、10.17万吨，销售增长较快。

受场地不足和部分生产设备老旧、生产效率不高等的限制，公司面临比较严重的产能瓶颈问题。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常温产品标准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87%、107.59%、112.95%、120.61%。公司主要产品酸乐奶存在销售季节性，第三季度销售量最大，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酸乐奶产品所需标准砖生产线的产能不足，同时也限制了公司其他标准砖包装形式的产品的生产规模。公司管理层虽已尽最大努力优化作业流程、增加人员班次，但受制于现有工厂设计产能、设备生产效率等因素限制，仍然面临较大的产能缺口，各年外协比较高，旺季时期占比更高，外协产量占产量的比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产能不足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问题。通过新基地建设，引入先进制造设备进行扩能，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

2、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低温产品的产业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温江基地于 2008 年正式投产，厂区内原奶贮存系统、配料系统和罐装系统等主体设备部分老化，需要更新和改造。由于投产较早，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部分包装形式的灌装线也较为落后，温江基地的生产面临较高的人工成本和生产效率不高的问题。同时，随着我国家庭膳食结构的改善，对低温乳品营养价值的认知加强，以及乳企的积极推广和宣传，近年来我国巴氏奶、酸奶等低温乳制品消费呈快速发展趋势。尤其是酸奶产品作为一种兼具休闲化、功能化的健康食品，消费场景多样，契合了国内乳制品消费升级的需求，近年来酸奶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现有的低温产品生产线建成较早，难以适应区域市场城镇居民饮奶认知多元化、高端方向分流的市场趋势。

因此，公司需要对温江基地常温产能进行整体技改、淘汰落后装备的同时，推进低温产品的产业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3、升级营销网络，重点完善冷链物流和自营渠道

公司目前的营销体系建设以常温销售为主，已形成经销商、连锁、商场、直销大客户和电商渠道等各类渠道相互补充，基本覆盖四川省内的各大市、州、县并进入重庆、西藏等地区。由于公司当前的低温产品产销规模不大，低温产品的销售渠道尚待进一步扩大。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常温、低温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其中低温产品保质期较短，销售全程都需要冷链配套，需要较大的资金和市场资源的投入。

公司拟通过租赁仓库、购买冷藏车等方式构建单独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引入行业内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对常温产品和代温产品进行专业、高效管理；搭建 O2O 网络营销平台，整合线下营销资源，顺应零售业务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设立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低温产品的销售推广。这些措施将极大的提高公司整体营销实力，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4、提升研发实力，加快新品开发，以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推出的“酸乐奶”、“蜀珍养生奶”、“烧酸奶”等新概念产品均属区域市场首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是公司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所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各乳企均在加大科研资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吸引消费者关注。同时，消费市场本身也在不断升级，消费者已不再单纯关注产品的口感，乳品营养价值成为购买行为的决定因素。面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和消费需求的升级，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的研发体系进行扩充、升级，更新落后的研发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批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用地批复、节能评估报告及备案表、环评批复等文件，公司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32-14-03-199199】 FGQB-1030 号	新审园环评【2017】57 号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15-14-03-182240】 JXQB-2638 号	温环建评【2017】126 号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05-14-03-182946】 JXQB-3104 号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15-14-03-182243】 JXQB-2643 号	温环建评【2017】121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着眼于解决公司常温乳品的产能瓶颈，拟在四川省新津县金华镇红岩村一、四组，清凉村八组，宝峰村四组实施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 24,356.42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建立高标准的厂房和生产检测线，建筑总面积 48,571.60m²，其中：主车间、库房小计 35,100.00m²，办公楼

及检验室、职工宿舍、辅助工程用房小计 13,471.60m²；同步配套利乐 A3 高速灌装线、自动化立体仓库等高端装备，扩大公司乳品产能并提升生产效率，同时降低外协以提升产品一致性和产品品质。项目达产后，乳品产能 400 吨/日，合计 12 万吨/年，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86,621.26 万元，净利润 8,520.66 万元。

2、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水平和乳品市场特点，常温乳品消费仍将在很长阶段内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常温产品坚持“产品创新”、“差异化”和“特色化”路线，优选含乳饮料、调制乳、高端灭菌乳等作为常温拳头产品，有效规避在区域市场内与全国性基地型乳制品企业的直接竞争。本项目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如下：

（1）含乳饮料发展势头迅猛，受益液态奶和软饮料的双重增长驱动

含乳饮料是一种常见的营养型饮料，具备液态奶和软饮料的双重特征，同时满足了人们对口感的追求和营养的需要，消费群体更加广泛。液态奶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和软饮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都为含乳饮料的发展提供良好增长空间。同时，为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乳制品企业不断开发和丰富产品结构，产品种类不断推陈出新，有助于含乳饮料市场需求空间的进一步释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含乳饮料行业基本情况”）

（2）调制乳兼具高蛋白含量和风味、功能优势，市场潜力良好

调制乳（蛋白含量 $\geq 2.3\%$ ）以生鲜乳为主要原料，并辅以其他营养成分所形成的乳制品的一种，其蛋白含量高于含乳饮料，低于灭菌乳。根据现行最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对灭菌乳和调制乳做出的定义：调制乳以不低于 80% 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而灭菌乳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或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无论是否经过预热处理，在灌装并密封之后经灭菌等工序制成

的液体产品。调制乳强化了部分营养物质，如钙等其他微量元素，使其含量高于普通纯牛奶产品，这类产品可满足不同人群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也为产品赋予了不同风味，市场潜力良好。

（3）中高端乳制品受益消费升级

2000 年以后基础白奶增速逐渐放缓。在消费升级背景下，乳企主动细分市场、升级产品，产生了高端白奶。尤其是伊利股份金典、蒙牛乳业特仑苏等产品的快速普及，完成了高端白奶的消费者教育，加快了细分市场的发展。

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上升和营养健康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消费者会选择健康饮品，中高端乳制品品质更有保障，势必深受消费者的喜爱。本项目乳制品定位中高端市场，旨在这个快速增长的板块中，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提升市场份额。

（4）四川区域市场乳制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在国家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四川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并多年保持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根据“四川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未来 5 年内，四川要实现“GDP 年均增长 7% 以上，到 2020 年 GDP 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人均 GDP 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由于乳制品、含乳饮料消费量与当地经济发展存在密切的正相关关系，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化推进和四川经济的发展，四川各类乳品的消费量也必将随之攀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乳制品行业基本情况”之“3、四川省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及“（五）含乳饮料行业基本情况”部分）。

我国奶牛存栏量和牛奶产品呈现北多南少的特点，四川省作为南方省份，在奶牛存栏量和牛奶产量等指标上稍显落后，2015 年全国排名分别为第 15 位、第 12 位。尽管南方省份产奶水平低，但部分南方省份经济发达、人口密集，乳制品产量大，2015 年四川省乳制品产量全国排名第 8 位，生产能力较强，消费潜力巨大。

3、建设内容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4,356.42 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0,289.67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 12,566.75 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0,289.67	-	10,289.67	42.25%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2,566.75	12,566.75	51.60%
铺底流动资金		-	1,500.00	1,500.00	5.83%
项目合计投资		10,289.67	14,066.75	24,356.42	100.00%

（2）项目产品方案

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结合公司生产现状与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项目达产年乳制品和含乳饮料产能合计年产能 12 万吨。

（3）主要设备选型

根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技术流程的要求，为确保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本项目将新增乳制品加工设备总计 42 台/套，其中关键设备拟进口国际高端设备，对国产设备也选用先进、质量好的品牌产品，使本项目建成后装备实力能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本项目新增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总价（万元）
1	50 立方米奶仓	4	214.37
2	收奶线	1	
3	预巴杀	1	355.00
4	10 吨罐	2	229.00
5	循环线	1	
6	高剪切罐	1	
7	20 立方米待装罐	6	332.00
8	供料线	3	
9	超高温	3	85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总价（万元）
10	20吨无菌罐	3	435.00
11	10吨罐	2	82.00
12	CIP站-1	1	123.00
13	CIP站-2	1	234.00
14	水回收系统	1	41.00
15	浓酸碱系统	1	33.00
16	A3高速线砖机	3	8,141.38
17	机器人码垛系统	2	160.00
18	配电系统	1	90.00
19	锅炉	2	122.00
20	水处理	1	120.00
21	制冷系统	1	500.00
22	污水处理	1	500.00
	合计		12,566.75

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雅安基地尚可利用的部分生产设备，发挥该部分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雅安基地部分可利用设备将搬迁到本项目中继续使用，拟使用公司现有设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1	利乐灌装机	2	321.11	169.97
2	封箱机	2	142.02	76.67
3	灭菌机	2	134.88	16.96

（4）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红岩村一、四组，清凉村八组，宝峰村四组，新津菊乐已于2017年11月2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川（2017）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2036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为71,733.35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37年11月19日。

（5）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以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完全相同，具体包括含乳饮料、调制乳和白奶三类。因此，本项目在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以及生产技术选择上与本公司现有产品相同。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项目技术水平、生产技术选择和核心技术取得方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2	施工图设计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试生产							△	△
7	竣工验收								△

（7）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能源供应

本项目原材料为原料奶、包装材料、白糖及其他辅料等。

1)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①原料奶供应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年原料奶需求约为 200 吨/日。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拟同步实施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原眉山、雅安

工厂产能仍存续，发行人奶源供应及奶源保障措施的分析详见本章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措施”之“（一）项目奶源供应及保障”。

②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砖包等。国内包装材料市场可以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各型包装材料均由与本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包装材料公司专门提供，质量和数量都有保证。

③白糖

白糖是本项目的主要辅料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白糖原料主要来源于我国云南、广西和广东地区。该地区的蔗糖资源十分丰富，产销量占到全国蔗糖的绝大部分，本项目达产后白糖原料的质量和数量均有充分保证。

④其他材料

本项目所需其他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均有保证。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气，本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区域内各项能源供应充足。根据公司历史耗用情况估算，项目达产年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大致如下：

序号	能源	年消耗量
1	水（万吨）	50
2	电（万 kwh）	1,100
3	气（万 m ³ ）	300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86,621.26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8,520.66
净现值（税后）	万元	22,826.5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32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7.66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切实可行，投资收益较好，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5、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主要从事液体乳和含乳饮料加工，排出的废水主要有以下几部分：洗涤设备废水、清洗设备排出的酸碱废水、清洗奶瓶和塑料箱等排出的废水、冲洗车间地面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建设一个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开发区专用排污管道。

（2）废气——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在前处理间和 UHT 间会间断排出热废气，在灌装间生产过程中会排出少量臭氧、过氧化氢，浓酸碱间、CIP 间也会产生少量酸气等，上述废气污染较小。本项目将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对其它废气通过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予以处置。

（3）粉尘——本项目建成后在含乳饮料调配间，需投入部分粉体料，其间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拟在该区域设置排风系统，确保生产环境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

（4）噪声——本项目锅炉、备用发电机、中空压、制冷系统、鼓引风机等工作时会产生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购时，优先选用单机噪声较低的设备，有效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购置降低噪音装置，确保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淘汰公司温江厂区落后装备及产能，推进低温乳制品的产业化，本项目拟对温江乳品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总投资 15,843.42 万元，建设期 2 年，其中：车间、冻库等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2,190 万元，设备更新、升级改造

投资 12,653.42 万元。项目达产年低温、常温乳制品和含乳饮料产能合计 6 万吨/年，年预计收入 63,107.36 万元，净利润 6,719.03 万元。

2、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 3-5 年公司将基于奶源供给优势，形成“常温和低温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综合考虑乳品细分品类的消费趋势，及温江厂区的运营现状，本项目将在淘汰温江厂区常温落后产能、保留升级部分产能的同时，加大力度推进低温产品的产业化。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如下：

（1）常温酸奶高速增长，发展潜力巨大

常温酸奶是巴氏杀菌热处理酸奶，即在发酵前对原奶进行巴氏杀菌，发酵完成后再次高温灭菌，其保质期可以延长至 150 天左右，无需冷链运输。自 2009 年光明乳业推出首款常温酸奶莫斯利安以来，我国常温酸奶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的高速发展，2013 年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分别推出竞争产品安慕希和纯甄。常温酸奶作为乳制品的新兴高端品种，各乳企极为重视，营销力度不断加大。

目前国内的常温酸奶市场已进入高速成长期，其常温运输和长保质期的特点保证了产品推广的地域广度和渠道下沉深度，已逐步渗透至三四线和乡镇市场。未来较长时间，常温酸奶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

（2）消费升级、乳企产能本地化布局，推动低温酸奶快速渗透

低温酸奶对储存条件要求较高，需要厂家在各地布局生产基地及冷链网络，诞生初期市场增长缓慢。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快速提升，乳制品需求旺盛，主流乳企开始全国跑马圈地。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等陆续在全国布局产能及渠道，有效解决了低温酸奶的生产和销售半径问题，推动了低温酸奶市场的扩张。低温酸奶目前已成为液体乳制品子品类中除常温酸奶外增长最快的品类。

中国人均冷库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低，近几年我国商用冷藏展示柜数量保持两位数增长，以冷柜为标志的低温网点数量迅速提升，是低温酸奶市场快速扩张的重要推动力。同时，消费升级也将推动低温酸奶市场的发展，包括从营养价值低的含乳饮料到营养价值更高的酸奶，以及中低端的基础酸奶到高端的功能酸奶等。

（3）消费者营养认知增强，巴氏杀菌乳需求稳健回升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巴氏杀菌乳营养优势认知的加强，以及区域性乳企的积极推广和宣传，近几年来，巴氏杀菌乳正重新得到消费者认可。

首先，巴氏杀菌乳中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保全率比灭菌乳高，是活性营养成分保全率最高的乳制品。由于早期人们普遍缺乏对巴氏杀菌乳消费的相关知识，使得营养价值较低、而保质期更长的灭菌乳成为目前我国液体乳市场的主导产品。而随着人们健康认知的增加，巴氏杀菌乳消费比重将稳健回升。

其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巴氏杀菌乳。2016年12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各地区发展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详细的规划，并以此划分了五大重点奶业发展区域。南方产业区包括四川、广东、湖北等13个省、市、自治区，重点发展巴氏杀菌乳、干酪、发酵乳，适当发展炼乳、超高温灭菌乳、乳粉等产品，鼓励发展水牛奶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巴氏杀菌乳的成长空间巨大。

含乳饮料、调制乳、灭菌乳及区域市场需求分析详见本章节“（一）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之“2、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3、建设内容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5,843.42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2,190.00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13,653.42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190.00	-	2,190.00	13.8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2,653.42	12,653.42	79.87%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0	1,000.00	6.31%
项目合计投资		2,190.00	13,653.42	15,843.42	100.00%

（2）项目产品方案

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结合公司生产现状与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项目达产年合计产能 6 万吨/年，主要包括常温、低温乳制品和含乳饮料。

（3）主要设备选型

根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技术要求的要求，为确保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本项目将新增乳制品加工设备 45 台/套，其中关键设备拟进口国际高端设备，对国产设备也选用先进、质量好的品牌产品，使本项目建成后装备实力能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本项目新增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总价（万元）
1	50 立方米奶	4	736
2	收奶线	1	
3	预巴氏	1	
4	15 吨罐	4	483
5	循环线	1	
6	真空混料机	1	
7	杀菌机	2	784
8	菌种添加器	2	
9	15 吨罐	6	929
10	冷却系统	1	
11	15 吨罐	6	
12	二次巴氏	1	575
13	无菌罐	1	
14	10 吨罐	3	175
15	CIP 站-1	1	201
16	CIP 站-2	1	308
17	无菌空气	1	38
18	无菌水	1	70
19	水回收系统	1	42
20	浓酸碱系统	1	34
21	A3 柔性线钻机	4	5,985.42
22	PET 塑瓶生产线	1	2,293

	合计		12,653.42
--	----	--	-----------

（4）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的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内，即公司现有温江生产基地内。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温国用（2009）第 10611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 50,325.96 m²，取得方式为国有土地出让，使用年限至 2059 年 1 月 21 日；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主要房屋和建筑物所有权证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5）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以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本项目产品绝大多数为公司成熟产品，其中常温酸奶属于 2017 年新开发品类。公司目前已取得 6 项与酸奶产品相关的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其中 2 项与常温酸奶产品相关的专利，其产品保质期可达到 2 个月，是本项新增品类生产的基础技术保障。在这两项技术基础上，公司只需完善发酵酸奶的巴氏杀菌等程序，就可以完善常温酸奶生产的技术步骤。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以及生产技术选择上与本公司现有产品相同或相近。本项目主要产品质量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主要产品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技术水平、生产技术选择和核心技术取得方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2	土建工程改造		△	△	△				
3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试生产							△	△
6	竣工验收								△

（7）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供应

本项目原材料为原料奶、包装材料、白糖及其他辅料等。

1)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①原料奶供应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年原料奶需求约为 130 吨/日。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拟同步实施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原眉山工厂、雅安工厂部分产能仍存续，发行人奶源供应及奶源保障措施的分析详见本章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措施”之“（一）项目奶源供应及保障”。

②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包装材料主要有屋顶盒、砖包、纸杯、塑杯等。国内包装材料市场可以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所需屋顶盒、砖包、纸杯、塑杯等，均由与本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包装材料公司专门提供，质量和数量都有保证。

③白糖

白糖是本项目的主要辅料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白糖原料主要来源于我国云南、广西和广东地区。该地区的蔗糖资源十分丰富，产销量占到全国蔗糖的绝大部分。本项目达产后白糖原料的质量和数量均有充分保证。

④其他材料

本项目所需其他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均有保证。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气，本项目选址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内，即公司现有温江生产基地内，区内各项能源供应充足且齐备，未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63,107.36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6,719.03
净现值（税后）	万元	19,640.13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09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3.48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切实可行，投资收益较好，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5、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态奶加工，排出的废水主要有：洗涤设备废水、清洗设备排出的酸碱废水、清洗奶瓶和塑料箱等排出的废水、冲洗车间地面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拟利用前期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厌氧-好氧”工艺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开发区专用排污管道。

（2）废气——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在前处理间和常温酸奶 UHT 间会间断排出热废气，在灌装间生产过程中会排出少量臭氧、过氧化氢，浓酸碱间、CIP 间也会产生少量酸气等，上述废气污染较小。本项目将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对其他废气通过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予以处置。

（3）粉尘——本项目建成后在原材料调配间，需投入部分粉体料，其间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拟在该区域设置排风系统，可确保生产环境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

（4）噪声——本项目锅炉、备用发电机、中空压、制冷系统、鼓引风机等工作时会产生噪声，本项目在改造时，将优先选用单机噪声较低的设备，可有效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还将通过购置降低噪音的装置，确保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305.40 万元，建设期 3 年，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整体升级和完善，即：完成规模化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渠道终端扩建、销售管理系统升级和 O2O 平台搭建等工作。项目将重点建设 18 个库房，同步布局产品渠道终端，扩大公司低温和常温产品营销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对总部销售管理系统、O2O 平台消费数据的深度挖掘，公司将细化深入分析客户偏好，反馈指导市场营销策略，进而指导研发、生产和经营进程。项目实施利于公司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2、建设内容

（1）营销网络结构及职能定位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结合营销渠道的拓展，常温事业部、低温子公司的现有组织架构将进一步扩大。

（2）渠道、终端选址及布局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升级总部营销管理系统，搭建 O2O 平台，构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18 个库房、60 辆冷藏车），并完善 8,000 个渠道终端的建设。项目库房的布局情况如下：

分类	地区	库房（个）
省内	成都市	1

	德阳市	1
	南充市	1
	绵阳市	1
	乐山市	1
	自贡市	1
	资阳市	1
	内江市	1
	眉山市	1
	雅安市	1
	宜宾市	1
	泸州市	1
	遂宁市	1
重点县城	都江堰市	1
	龙泉驿区	1
	仁寿县	1
	大邑县	1
	汶川县	1
合计		18

整体上，公司会优先选择区域经济发展良好、辐射地区需求旺盛、客户群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库房，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满足精准化营销需要。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各渠道和终端建设的紧迫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3年，拟优先完善总部营销管理系统的升级、O2O平台的搭建、成都市及重点地级市库房建设及成都市内部分终端的建设工作，硬件配置与之同步。第二、第三年陆续完成剩余库房和终端的建设工作。即：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总部营销中心升级（项）	1	-	-	1
O2O平台搭建（套）	1	-	-	1
库房建设（个）	6	6	6	18
渠道终端（个）	3,000	2,000	3,000	8,000

（4）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305.40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1,355.4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 3,950.00 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451.80	451.80	451.80	1,355.4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50.00	1,150.00	1,050.00	3,950.00
项目合计投资		2,201.80	1,601.80	1,501.80	5,305.40

（1）网点租赁及装修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个面积(m ²)	单价(元/月/m ²)	总额(万元)
1	库房租赁费用	18	300	60	1,166.40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个面积(m ²)	单位造价(元/m ²)	总额(万元)
1	库房装修费用	18	300	350	189.00
营销网点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		-	-	-	1,355.40

（2）项目软硬件设备总投资

序号	网点类型	单个网点设备投资(万元)	数量(个)	投资总额(万元)
1	总部	1,800.00	1	1,800.00
2	库房	25.00	18	450.00
3	渠道	0.20	7,000	1,400.00
		0.30	1,000	3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	-	3,950.00

单个渠道和终端软硬件建设标准如下：

1) 总部营销中心升级及 O2O 平台搭建软硬件设备投入标准

序	设备类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额(万元)
---	-----	------	--------	---------	--------

号	型				
1	硬件	冷藏车	25	60	1,500
2	软件	企业 IT 系统	100	1	100
3		O2O 平台升级开发	200	1	200
总部设备投资合计			-	-	1,800

2) 单个库房软硬件设备投入标准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投资总额（万元）
1	硬件	大型定制冰柜	20.00	1	20.00
2		叉车	2.40	1	2.40
3		电脑	0.40	3	1.20
4		座椅	0.20	3	0.60
5		空调	0.30	1	0.30
6		打印、复印一体机	0.30	1	0.30
7		沙发	0.20	1	0.2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	-	25.00

3) 单个渠道终端软硬件设备投入标准

渠道终端建设的设备投入主要为两种不同型号的冰柜，按各终端覆盖消费市场的情况投入 8,000 台冰柜。

4、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完善营销网络体系的管理职能、提升营销效率、拓展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重点开展低温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库房和渠道终端等的建设，以适应公司低温乳制品产业化推进和常温乳制品稳健发展的需要。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323.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合计 15,239.70 万元，本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市场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 2017 年 7 月 3 日成都市青羊区环保局出具的函（成庆环函[2017]12 号），公司拟建设的“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05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投资 3,05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整体升级建设，即：（1）对包括无菌室、微生物室、精密仪器室、危化室、样品室、理化室等在内的科室进行装修升级，以满足后续精细研发课题开展对清洁环境的诉求。（2）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国内外先进乳制品研发设备和系统，如液质色谱-质谱联用仪、丹麦 APV 实验 UHT 设备、英国马尔文公司 MS2000 激光衍射粒度分析仪等，显著改善中心的研发和实验条件。（3）整合目前研发资源，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扩充各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研发的新的研发体系，同步夯实人才优势。

2、项目组建方案及研发课题

（1）中心组建方案

本项目建设旨在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水平和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乳制品品质，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的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储备及支持。围绕“管理清晰、研发高效”的体系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研发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 技术委员会：由公司管理层及技术带头人组成，是研发中心的决策机构，公司总经理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承担公司经营方向及产品创新战略的中长期规划；制定研发人才引进、实施和培养计划；组织制定研发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对重要的研发课题进行审议。

2) 专家委员会：由外聘和邀请的行业专家组成，是技术委员会的技术顾问机构，为研发中心的研发项目提供咨询和帮助。

3) 产品研发中心：具体负责产品的研发创新，下属三个科室：产品设计室、实验室、质量检测室。产品设计室主要负责产品工艺研发及包装物的设计，实验室负责对产品配方的研发及实验，质量检测室主要负责各项原材料的质量检测。

4) 产品中试车间：负责新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下设设备维护室和产品检测室。设备维护室主要开展为保障新产品生产而需要的设备技术改造及故障排除系列工作；产品检测室主要对成品进行检验。

(2) 研发课题

为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内的行业领导地位，根据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未来的研发战略规划，本项目拟定以下短期和中期研发方向，即：

序号	周期	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研发目标及应用前景	研发成果体现
1	1-2年	新品研发	有机酸奶	推出新理念产品	产品上市
2		新品研发	有机纯奶	推出新理念产品	产品上市
3		新品研发	复合蛋白酸奶	推出新理念产品	产品上市
4		包装形式	塑杯酸奶	包装形式跟进市场发展	产品上市
5	3-5年	生产工艺	灭菌方式	不同灭菌方式对产品口味的影响	改良产品口味
6		基础研究	酸奶发酵	酵母菌、乳酸菌、链球菌混合发酵奶的研究及应用	产品上市
7		新品研发	牦牛奶	牦牛奶的开发及应用	产品上市
8		新品研发	牦牛酸奶	牦牛酸奶的开发及应用	产品上市
9		新品研发	儿童奶	多功能儿童奶的研发及应用	产品上市
10		新品研发	老年奶	多功能老年奶的研发及应用	产品上市
11		新品研发	老年酸奶	多功能老年酸奶的研发及应用	产品上市
12		新品研发	儿童酸奶	多功能儿童酸奶的研发及应用	产品上市
13		基础研究	酸奶发酵	杆菌和球菌相互作用效果以及其效果对发酵产品的影响	有利于对酸奶产品的状态及口感进行控制

序号	周期	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研发目标及应用前景	研发成果体现
14		新品研发	营养调配乳	针对肠胃健康特殊定制	产品上市
15		新品研发	保健牛奶	推出具有保健功能的牛奶新品	产品上市
16		新品研发	保健酸奶	推出具有保健功能的酸奶新品	产品上市

3、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场地沿用已有温江厂区研发中心场地。发行人已于2009年8月5日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温国用（2009）第10611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50,325.96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国有土地出让，使用年限至2059年1月21日；并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3,050.00万元，其中：研发中心装修工程费用314.00万元，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2,736.00万元。即：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314.00	-	314.00
	设软硬件备购置及安装费	-	2,736.00	2,736.00
项目合计投资		314.00	2,736.00	3,050.00

1) 建筑及装修工程投入

本项目拟在第一年对研发中心科室设置进行细化，并对各实验室进行重新装修升级，以方便后续实验仪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各科室装修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实验室	面积（平方米）	单位改造装修费用（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1	微生物室	80	3,000	24.00
2	无菌室	60	4,000	24.00
3	天平室	40	1,000	4.00
4	仪器室	120	1,500	18.00

序号	研发项目实验室	面积（平方米）	单位改造装修费用（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5	精密仪器室	140	2,500	35.00
6	中试间	60	10,000	60.00
7	辅助室	60	1,500	9.00
8	危化室	40	6,500	26.00
9	样品室	60	1,000	6.00
10	恒温室	40	1,500	6.00
11	低温室	40	1,500	6.00
12	高温室	40	1,250	5.00
13	理化室	140	1,500	21.00
14	更衣室	40	1,500	6.00
15	衣帽间	40	1,000	4.00
16	数据处理室	100	1,000	10.00
17	其他附属工程投资	-	-	50.00
建筑、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合计		-	-	314.00

2) 研发中心设备投入

本项目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实际研发需要，新增系列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以及辅助软件工具，以保障公司未来 3-5 年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安捷伦二维液相色谱仪	1	60.00	60.00
2	安捷伦（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1	130.00	130.00
3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40.00	40.00
4	安捷伦气质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40.00	140.00
5	安捷伦液质色谱-质谱联用仪	1	240.00	240.00
6	CHARMII7600 抗生素测定仪	1	30.00	30.00
7	法国梅里埃自动微生物筛选鉴定系统	1	80.00	80.00
8	丹麦 2500B 乳成分分析体细胞分析仪	1	30.00	30.00
9	丹麦福斯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	10.00	10.00
10	Soleris 实时光电微生物快速检测仪	1	35.00	35.00
11	尼康电子显微镜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2	微波消解仪	1	20.00	20.00
13	LUM 分散体系分析仪	1	60.00	60.00
14	LUM 稳定性分析仪	1	60.00	60.00
15	纸箱耐破检测仪	1	40.00	40.00
16	纸箱边压检测仪	1	40.00	40.00
17	纸箱耐磨检测仪	1	40.00	40.00
18	纸箱提手检测仪	1	40.00	40.00
19	FOSS 膳食纤维测定仪	1	5.43	5.43
20	快速脂肪测定仪	3	1.00	3.00
21	脂肪酸分析仪	1	2.00	2.00
22	氨基酸分析仪	1	2.00	2.00
23	自动固相萃取仪	1	2.00	2.00
24	凝胶色谱净化仪	1	1.00	1.00
25	溶剂加速萃取仪	1	1.00	1.00
26	高速冷冻离心机	3	1.00	3.00
27	牛奶冰点测定仪	3	10.00	30.00
28	BOD 测定仪	3	10.00	30.00
29	COD 测定仪	3	10.00	30.00
30	浊度计	3	10.00	30.00
31	粘度计	2	1.00	2.00
32	瑞士 mettlerDELTA320PH 计	3	0.80	2.40
33	瑞士 mettlerT50 酸碱滴定仪	2	2.60	5.20
34	丹麦 FOSSF-120 乳成分分析仪	2	7.80	15.60
35	超净工作台	2	12.00	24.00
36	德国 IKARHKT/C 磁力搅拌器	3	1.00	3.00
37	德国 IKARW20DZM.N 数显电动搅拌器	3	0.65	1.95
38	上海博迅 HHS21-8 恒温水浴箱	3	0.14	0.42
39	上海博迅 BPX272 生化培养箱	3	0.40	1.20
40	上海博迅 BMJ160C 霉菌培养箱	2	1.20	2.40
41	上海博迅 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0.35	0.70
42	美国先导（上海）有限公司 SI1400 模拟光照培养箱	2	4.50	9.00
43	电冰箱	6	0.30	1.80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44	超低温冷柜	2	2.50	5.00
45	德国 EppendorfVarispenser 型瓶顶移液器	6	0.50	3.00
46	德国 Eppendorfresearch 型移液枪	6	0.60	3.60
47	瑞士 mettlerSB16001 电子秤	6	3.00	18.00
48	瑞士 mettlerPG6002-S 电子秤	6	32.00	192.00
49	瑞士 mettlerPB303-S 千分之一天平	3	3.00	9.00
50	瑞士 mettlerXS204 万分之一天平	3	3.50	10.50
51	美国 BrookfieldLVDV-IIIUltra 流变仪	2	3.20	6.40
52	美国 BrookfieldLVDV-II+PRO 旋转粘度计	2	4.50	9.00
53	美国 Brookfield 锥板粘度计套件	2	12.00	24.00
54	美国 BrookfieldTC-502 循环水浴系统	2	32.00	64.00
55	日本 HIRAYAMAHV-110 高压灭菌设备	2	56.00	112.00
56	德国 HERMLEEBA21 高速离心机	2	5.00	10.00
57	超声波清洗器	2	1.10	2.20
58	菌落计数器	2	0.50	1.00
59	上海光谱有限公司紫外分光光度计	2	1.00	2.00
60	英国马尔文公司 MS2000 激光衍射粒度分析仪	2	50.00	100.00
61	英国马尔文公司 Nano-ZSZETA 电位分析仪	2	45.00	90.00
62	德国 LUMSizer 多功能稳定度分析仪	2	40.00	80.00
63	法国 TATA-XTplus 质构仪	2	30.00	60.00
64	日本奥林巴斯 FV1000 激光共聚焦显微成相系统	2	5.60	11.20
65	德国莱卡 DM1000 相差显微镜	2	3.50	7.00
66	丹麦 APV 实验 UHT 设备	1	400.00	400.00
67	丹麦 APV1000 型实验均质机	2	20.00	40.00
68	德国 IKARW28 中试搅拌	2	3.00	6.00
69	法国"ALLIANCE"酸化监控仪	2	35.00	70.00
70	常规设备	76	1.00	76.00
设备购置小计		-	-	2,736.00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一年为实验室装修改造施工期，第二年中心将陆续采购所需实验设备及仪器。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乳制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235.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合计 15,239.70 万元，本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本身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过程中产生的实验污水。实验污水含有酸碱等污染物，并且含有病菌、病毒等有害成分，实验污水不直接排放，由公司收集、汇总后经过专门的管道排放到附近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分类处理。本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调整、发展、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措施

（一）项目奶源供应及保障

1、现有奶源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年后原料奶需求约 200 吨/日，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年原料奶需求约 130 吨/日，原眉山工厂、雅安工厂剩余生产线按照满负荷生产计算的原料奶需求约 40 吨/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公司所需原料奶合计约 370 吨/日，生产能力尚未完全消化目前已有合作奶源基地最大供应量。

2、奶源保障措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所需原料奶合计约 370 吨/日，与公司现有奶源基地供应之间尚有一定的供应缺口，为保障各基地奶源的充足供应，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与合作牧场的合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原奶供应量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奶采购逐步实现了从奶农到规模化养殖牧场、合作社的布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已经与 10 余家大中型牧场、合作社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与合作牧场探讨挖掘和扩大产能的途径，力争合作牧场为公司提供的原料奶量逐步增加。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合作牧场，现有合作牧场奶牛养殖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

（2）通过参股等方式增加合作牧场数量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大对优质奶源的掌控力度，公司未来 3-5 年拟通过参股或其他方式新增 5 个以上大中型合作牧场，以应增加原料奶供应。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与前进牧业合作设立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该牧场达产后，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奶源供给。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来自可控奶源的生鲜牛乳可充分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对原料奶的需求。

（二）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和市场开拓措施

1、新增产能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含“枕头包”生产线的年产能为 10 万吨、“枕头包”生产线的年产能为 3.4 万吨，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年产能为 21.26 万吨，新增年产能 7.83 万吨，新增产能比率 58.33%。

2、项目实施后主要市场开拓措施

为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本公司拟采取如下市场开拓措施：

（1）加强对现有优势市场的精耕细作

公司目前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区域市场营销网络体系，主营产品覆盖四川省内的各市、州、县，并形成了“以四川为中心、覆盖川渝市场、并逐步辐射西部市场”的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夯实区域市场基础，传统经销商渠道和自营体系建设齐头并进、协调发展，通过深度开发，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在区域优势市场已经取得较好的发展业绩。本公司将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优势市场进行进一步的深度开发和精耕细作，着力强化连锁、大型商场等现代渠道和团购等特殊渠道的建设，同步推进线上线下 O2O 建设以实现精准营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优势区域的营销网络覆盖率。

（2）加大对三四线城市和乡镇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进军省外市场

公司目前在四川省重点城市及部分三线城市均已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但除上述重点区域外，四川省三四线城市和乡镇等更低一级市场存在较大空白，有待开发。四川农村居民近两年人均收入水平增幅较快，乳品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明显快于城镇居民，三四线城市和乡镇已具备一定的乳品消费能力，渠道下沉具

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此外，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制品加工企业对西南市场的渗透率普遍低于东部市场，四川周边省市的区域性乳企销售区域多集中在省会城市，这些省市范围内广大的三四线城市和乡镇，甚至部分二三线城市都仍有空白市场尚未开发，这为公司开拓省外市场提供了可能。

公司前期已经在重庆、西藏等地区进行了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并初步建立一定的市场基础。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产量将逐渐增加，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在省外市场的销售份额。

（3）加大冷链物流配送系统建设力度，保障低温产品产业化推进

低温乳制品受运输半径的限制以及全程冷链带来的高昂物流成本影响，跨区域的全国性乳制品加工企业很难在这一领域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奶源地目前主要集中在四川、甘肃和宁夏三地，奶源本身的物理距离优势较为明显，具备大力发展低温乳制品的先天条件。为充分贯彻执行公司“稳固常温、发力低温”的发展目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形成 98 吨/日的低温产品产能，为确保该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公司将同步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重点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新增库房 18 座、冷藏车 60 辆，并逐步新增 8,000 个渠道终端，确保项目产品从牧场到市场均由符合标准的冷链运输车进行配送，并以最快速度到达消费者手中，保障低温产品产业化的顺利推进。

（4）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通过差异化大单产品助推其他产品的成长，但产品种类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品结构也将同步优化，温江基地以低温为主、兼顾常温；新津基地以常温为主，作为温江基地的有效补充和支撑；眉山基地和雅安基地以常温含乳饮料为主，发挥最大效能。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新津基地的产能扩充和温江基地的升级改造夯实基础，包括多种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主要生产工艺的改进。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的市场调研，不断推出顺应区域消费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的产品，优化常温产品结构、丰富低温产品种类，从而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低温产品发力不足，主要由于低温生产线较少，导致低温产品种类较少。结合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加大低温投入，包括对原有低温产能改造提升、低温品类做全以及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加强新产品开发的同时，公司将完善低温产品高中低各档次的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盈利来源，力争打造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

（5）优化销售渠道

公司目前已形成传统经销商、大型商场、便利连锁、奶屋、直销客户、电商平台在内的多种渠道，通过对上述渠道的深耕细作，有效巩固了公司的竞争地位和优势。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仍为经销模式，公司在直销渠道上的销售占比依然不高。

大型商场、便利连锁等渠道是最符合现代消费特点的优势渠道，但由于其成本高、竞争激烈，区域品牌在该类渠道难以形成突出优势。另一方面，该类渠道具有很强的辐射能力，是区域品牌走出区域市场，开拓区域外市场乃至全国市场的关键渠道。随着产能的扩张，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包括商超在内的现代渠道的开发力度，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走出区域市场做好准备。此外，公司现阶段通过自营奶屋、直销客户和 O2O 平台实现的销售占比也不高。通过这类新营销渠道对重要市场的核心社区进行拉网式深耕细作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未来公司将通过对上述渠道的优化建设，有效实现公司对重点市场的强化覆盖。

此外，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前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持续、稳定地开展，实现公司产、供、销等业务环节的有序衔接，公司将温江工厂、雅安工厂实施有计划、有步骤的搬迁和技术改造，以确保项目建成投产期内公司产能不低于公司目前水平。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调整扩展、产业化推进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契合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特点和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同时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营销实力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乳品生产和管理成本显著降低，优质新鲜的低温奶也将实现产业化，凸显规模效应，产业布局更趋完善。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区域乳品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更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下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但是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也会有很大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折旧摊销合计（万元）
1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460.70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121.13
3	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23.90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35.59
合计		4,141.32

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投资将在 36 个月内全部完成，根据上表结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后年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合计 4,141.32 万元，年

营业收入将出现大幅增长，税后利润可达 15,239.70 万元，在目前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可以完全消化折旧费用增加对公司盈利摊薄的影响。

（四）固定资产的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产基地产能和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与固定资产投资配比关系如下：

类别	基地/项目	产能（万吨/年）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单位产能投资额（元/吨）	单位产能投资增幅
发行人现有基地（注 1）	温江基地	8.63	14,300.73	1,657.36	30.32%
	眉山基地	2.35	5,096.22	2,166.65	
	雅安基地	2.45	3,615.43	1,476.89	
	合计	13.43	23,012.38	1,713.67	
发行人募投项目（注 2）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2	24,356.42	2,029.70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	15,843.42	2,640.57	
	合计	18	40,199.84	2,233.32	

注 1：现有生产基地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生产基地拥有的生产线计算的年化产能、固定资产原值。

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于《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会引起公司产品的产能变化，因此在进行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匹配关系分析时，仅考虑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上表结果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总的单位产能投资额度高于募投前公司现有的水平，增幅 30.32%，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有的三大生产基地建设时间较早，雅安基地于 2004 年投产，眉山基地于 2005 年投产，最新的温江基地投产时间为 2008 年，当时的生产线购建、厂房建设成本均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同时引进一系列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相对投资成本较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分配利润6,279,301.75元。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分配利润7,535,162.10元。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分配利润10,046,882.80元。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可分配利润中的163,261,845.50元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3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雍超先生，对外咨询电话为 028-85063018。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一）《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的规定和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程序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以及《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签署的重要合同（交易金额预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下列合同或协议为框架合同，具体金额由双方按照订单据实结算或由合同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1	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2017.6.1-2017.12.31
2	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6-2018.6.25

3	菊乐股份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4	菊乐股份	家乐福	2017.1.1-2017.12.31
5	菊乐有限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签订合同，期限1年，到期后自动展期1年，除非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再延期协议。
6	菊乐股份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7	菊乐有限	崇州市崇阳叶榭乳制品经营部	2017.1.1-2017.12.31
8	菊乐有限	成都德柱乳业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9	菊乐有限	成都金浒圣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10	菊乐有限	郫县朝辉副食经营部	2017.1.1-2017.12.31
11	菊乐有限	都江堰市川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7.12.31
12	菊乐有限	简阳市石桥聚鑫食品经营部	2017.1.1-2017.12.31
13	菊乐有限	简阳市简城镇新海阔食品经营部	2017.1.1-2017.12.31
14	菊乐有限	彭州市天彭镇荣智达副食经营部	2017.1.1-2017.12.31
15	菊乐有限	成都洪浩商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7.12.31
16	菊乐有限	新都区新繁镇奶滋家鲜奶屋	2017.1.1-2017.12.31
17	菊乐有限	广汉市川闽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18	菊乐有限	成都紫蓉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19	菊乐有限	彭州市天彭镇玉星商贸行	2017.4.1-2017.12.31
20	菊乐有限	成都市康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21	菊乐有限	仁寿县欣飞商贸有限公司	2017.1.8-2018.1.8
22	菊乐有限	成都同益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23	菊乐有限	金堂县赵镇三哥食品店	2017.1.1-2017.12.31
24	菊乐有限	武侯区浩旺食品经营部	2017.1.1-2017.12.31
25	菊乐有限	新都区大丰佳薇奶制品配送部	2017.1.1-2017.12.31
26	菊乐有限	新津县旭升副食批发部	2017.1.1-2017.12.31
27	菊乐有限	什邡市轩宇飞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28	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2017.4.1-2018.3.31
29	菊乐乳业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2017.4.21-2018.4.20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长期合作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奶	2016.1.1-2025.12.31
2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奶	2016.1.1-2025.12.31
3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奶	2016.1.1-2025.12.31
4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奶	2016.1.1-2025.12.31
5	张掖市甘州区绿州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鲜奶	2016.1.1-2025.12.31

注：公司与上述牧场签订了为期10年的采购合同，生鲜奶采购价依据经检测的理化指标等因素按协议约定执行。

2、日常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大日常采购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均为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17.1.1-2017.12.31
2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鲜牛奶	2017.1.1-2017.12.31
3	眉山市恒牧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17.1.1-2017.12.31
4	什邡市正鸿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17.1.1-2017.12.31
5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鲜牛奶	2017.1.1-2017.12.31
6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鲜牛奶	2017.1.1-2017.12.31
7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牛奶	2017.10.1-2018.9.30
8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包材	2015.1.1-2017.12.31
9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包材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除非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延期。
10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2017.1.1-2017.12.31
11	青岛利康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2017.1.1-2017.12.31
12	成都永合印务有限公司	纸箱	2017.1.1-2017.12.31
13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纸箱	2017.1.1-2017.12.31
14	成都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香精、乳酸菌种等	2016.1.4-2017.12.31

15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英轩柠檬酸、英轩柠檬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食用消毒液、清洗剂	2017.8.1-2017.12.31
----	---------------	--------------------------------	---------------------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1	菊乐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500	以双方签署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017.1.23-2017.1.22	1517 综-002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菊乐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500	4.785%	2017.2.4-2018.2.3	1517220-002
2	菊乐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980	4.35%	发放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借款期限为一年。	51010120170001633
3	菊乐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500	4.785%	2017.5.8-2018.5.7	73012017280825
4	菊乐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1,000	5.00%	2017.6.21-2017.12.20	73012017281175

注：菊乐有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的借款实际由其下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地花园支行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和2017年5月12日提供500万元和480万元。

3、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 (合同编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菊乐集团	最高额保证担保	-	1517 综保-002	1517 综-002

		菊乐有限	最高额抵押担保	菊乐有限拥有的温国用（2009）第 10611 号土地使用权及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64919-0364924 号房产	1517 综抵-00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菊乐集团	最高额保证担保	-	511005 201700 00788	510101 201700 01633
			最高额抵押担保	菊乐集团拥有的权 0231564 号房产以及权 1569232 号房产	511006 201700 0177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眉山分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	眉山分公司拥有的眉权房权证字第 0053375、0053376 号房产	ZD730 720140 000002 9	730120 172808 25、
				眉山分公司拥有的眉开国用（2007）第 018 号土地使用权	ZD730 720140 000003 0	730120 172811 75

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奶奇乐、菊乐有限诉罗伯特·K·皮兰特、濮家骥、濮健股东出资纠纷

2011 年 3 月 3 日，奶奇乐、菊乐有限因股东出资纠纷起诉罗伯特·K·皮兰特、濮家骥、濮健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罗伯特·K·皮兰特向奶奇乐公司返还其抽逃出资的本金 90 万元美元（按出资当时美元与人民币汇率计算，合人民币 720 万元）；2、判令协助罗伯特·K·皮兰特抽逃出资的被告濮家骥、濮健承担返还抽逃出资的连带责任；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1 年 5 月 26 日，奶奇乐、菊乐有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被告濮家骥、濮健共同承担协助罗伯特·K·皮兰特抽逃出资的连带责任，向奶奇乐公司返还罗伯特·K·皮兰特抽逃出资的本金 90

万元美元及相应利息；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3年11月30日，奶奇乐、菊乐有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不再将罗伯特·K·皮兰特列为本案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确认濮家骥、濮健将奶奇乐公司所有的资产——进口奶牛据为己有，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的规定；2、确认濮家骥、濮健将包括进口奶牛在内的奶奇乐公司资产，以归还奶奇乐公司向小母牛组织的借款为名将皮兰特的出资进行抽逃，导致奶奇乐公司的注册资金实际为零，违反了《公司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3、判令濮家骥、濮健向奶奇乐返还抽逃的出资人民币720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息，直到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4、由被告濮家骥、濮健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6月2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成民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罗伯特·K·皮兰特于本判决发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奶奇乐返还人民币621.58万元及利息（自2005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该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濮家骥、濮健对被告罗伯特·K·皮兰特的上述返还资金及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奶奇乐、菊乐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罗伯特·K·皮兰特、濮家骥、濮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9,160.0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公告费人民币820元，合计人民币84,980.04元，由原告奶奇乐、菊乐有限各承担人民币4,990.02元，被告罗伯特·K·皮兰特、濮家骥、濮健各承担人民币25,000元。”

2014年7月11日，濮家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一、撤销（2011）成民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二、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切诉讼请求；三、判令被上诉人菊乐有限，奶奇乐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5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川民终字第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5,310.6元，由濮家骥、濮健各自负担27,655.3元。”

2016年6月20日，奶奇乐、菊乐有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1、强制三被申请人（罗伯特·K·皮兰特、濮家骥、濮健）向申请人奶奇乐返还621.58万元及利息；二、请求强制三被申请人按上述判决书，向申请人奶奇乐支付案件受理费75,000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执行费用。”

2016年8月17日，罗伯特·K·皮兰特、濮家骥、濮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一、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1）民初字第41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2015）川民终字417号；二、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一切诉讼请求；三、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6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6）最高法民申26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濮家骥、濮健及罗伯特·K·皮兰特的再审申请。

菊乐有限于本案起诉后，于2011年3月21日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5月18日出具（2011）成民初字第41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对被告濮健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高升桥路2号1栋1单元16号楼A号的房屋（书证号：监证0897528）予以查封，查封价值以200万元为限；2、对被告濮家骥在中国银行成都蜀都大道支行6013823100068760180账户上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200万元为限；3、对被告濮健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西部园区支行4402254101000377990账号上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200万元为限；4、对被告濮健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966666433117450510账户上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3,622,863元为限。”

2015年1月2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成民初字第415-3号《民事裁定书》，就濮家骥、濮健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的复议申请裁定驳回。

2017年4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川01执异573号《执行裁定书》，对案外人尚佳江（濮健之妻）中止执行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高升桥路2号1栋1单元16楼A号房屋的异议请求裁定予以驳回。2017年5月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川01执异575号《执行裁定书》，对异议人（被执行人）濮健不服拍卖其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

环路西一段高升桥路2号1栋1单元16楼A号的房屋的异议请求裁定予以驳回。

2017年8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濮健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高升桥路2号1栋1单元16楼A号房屋予以拍卖，截止2017年10月31日，奶奇乐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罗伯特·K·皮兰特诉奶奇乐解散纠纷

2015年7月2日，罗伯特·K·皮兰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奶奇乐。

2015年12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成民初字第2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散奶奇乐；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2016年1月15日，奶奇乐、菊乐有限分别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初字第2253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予以改判。

2016年5月3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民终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奶奇乐负担。”

2016年10月1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01清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罗伯特·肯尼斯·皮兰特对奶奇乐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决定书》（（2017）川01强清4-1号），裁定奶奇乐进行强制清算。2017年2月，奶奇乐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开始向法院委派的清算组移交，并于3月初完成移交，本公司不再对奶奇乐实施控制。本公司自2017年3月起不再将奶奇乐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奶奇乐正在清算过程中。

3、菊乐有限诉罗伯特·K·皮兰特、濮家駘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

2016年5月30日，菊乐有限因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将罗伯

特·K·皮兰特、濮家駮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按三方《增资扩股协议书》第8条计算违约金的比例，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0万元；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6年12月1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01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00元，由原告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2016年12月30日，菊乐有限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2017）川民终752号《受理通知书》。

该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判决。

4、菊乐有限诉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菊乐有限与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采购新西兰恒天然全脂奶粉200吨，金额为476万元，交货周期为2015年3月15日至2015年5月30日。菊乐有限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货款的50%，但在交货周期内实际仅提货60吨。2017年3月22日，菊乐有限起诉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判定：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退还货款952,000元，并支付从2016年3月2日至货款付清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952,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用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年4月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川0105民初315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请求确认上述《销售合同》已于2016年8月24日解除、由菊乐股份向其赔偿损失1,182,579.7元、支付违约金354,773.91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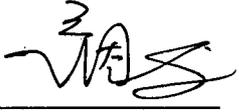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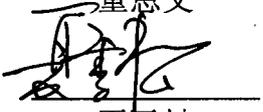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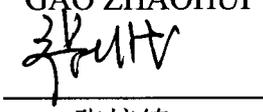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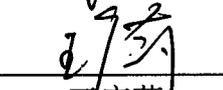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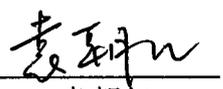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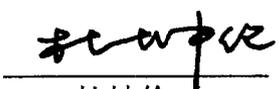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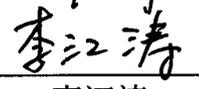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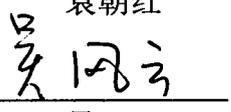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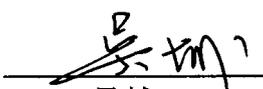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被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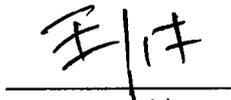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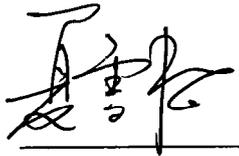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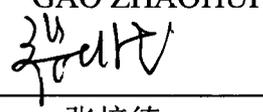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童恩文	 GAO ZHAOHUI	 杨晓东
 夏雪松	 张培德	 王广莉
 袁朝红	 杜坤伦	 李江涛
 吴风云	 吴越	

全体监事签名：

 向阳	 甘露	 王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GAO ZHAOHUI	 杨晓东	 夏雪松
 张培德	 王广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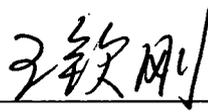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俊

保荐代表人： 
赵波


王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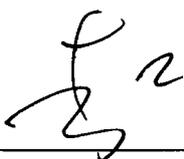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侯建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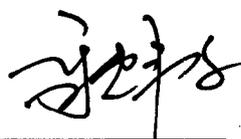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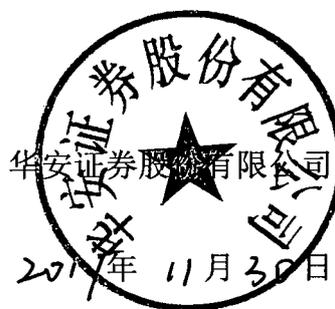


李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章宏韬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卢 勇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桂刚



李兴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12

电话：028-85063018

传真：028-85069113

互联网地址：www.julefood.com

邮箱：office@julefood.com

联系人：雍超（董事会秘书）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551-65161651

传真：0551-65161659

联系人：赵波、王钦刚、侯建雷、厉胜磊、李婷、余毫奇